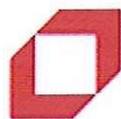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LITE SOLAR LIGHT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4年年初至2015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60%以上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2015年6月3日，朱向阳退出股东会，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胡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胡萌、李雅娟二人。2015年6月15日，股东汤永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后至公司第八次增资之前，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第八次增资后至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专业照明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兼并收购等方式涉足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止2014年，国内已有超2万家LED照明企业。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提高企业经营各方面的竞争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各环节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监管，保证公司产品领先优势。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条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细化要求、受理计划安排仍未公布，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未来若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六）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减少28.07%，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为了提高收入，改善盈利能力，管理层实施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战略方向、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对重要客户的关注度、保证研发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扭转了下滑趋势，2016年1-6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288,270.58元（未审数），较2015年同期增加了22.73%。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全年能够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扭亏为盈。虽然公司已经扭转了下滑趋势，但如果公司外部环境继续恶化，公司将存在收入继续下滑并亏损的风险。

（七）2015年和2016年1-3月连续亏损

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44,190.36元和-1,160,382.10元，连续亏损。其中2015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减小和毛利率下降，使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少，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支出并未减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减少27.9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预期中的订单未能中标。毛利率从2014年的48.08%下降到2015年的41.68%，下降的原因是：（1）LED灯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公司的利润空间减少；（2）金卤灯节能效果不如LED灯好，在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需求减少，销量和售价逐年下降，由于销量的不断下滑，规模效益下降，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2016年，市场开始回暖，但是由于市场刚刚复苏，且1-3月份通常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因此，2016年1-3月，公司收入规模依然较小，从而导致2016年1-3月公司继续亏损。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6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85
九、相关中介机构	8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93
三、公司商业模式	9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9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117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5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62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16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2
五、同业竞争.....	16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8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4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24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3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4
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6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56
第五节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0
第六节有关声明	267
一、公司声明.....	2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3
第七节 附件	27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7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74
三、法律意见书.....	274
四、公司章程.....	27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7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泰来照明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来、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仰踏	指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恒晟永衡	指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朗泰	指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LED灯	指	LED（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金卤灯	指	金卤灯（Metal Halide Lamp）是交流电源工作的，在汞和稀有金属的卤化物混合蒸气中产生电弧放电发光的放电灯，金属卤化物灯是在高压汞灯基础上添加各种金属卤化物制成的第三代光源。
W	指	瓦特，为功率的单位
V	指	伏特，国际单位制中表示电压的基本单位
Ω	指	表示电阻单位“欧姆”，简称“欧”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SMT	指	是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MOCVD	指	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外延芯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有蓝宝石和、SiC、Si)上, 气态物质 InGaAlP 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 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 是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基础
背光	指	背光是一种照明的形式, 常被用于 LCD 显示上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数值, 均按照工商档案资料保留小数位数, 除此之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LITE SOLAR LIGHT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萌

设立日期：2006年12月1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5月3日

注册资本：6463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数码大厦A座403号

邮编：518067

董事会秘书：刘国安

电话：13825887301

公司邮箱：sztechlite@126.com

公司网址：www.sztechlit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23886J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具体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300个型号，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64,63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	14,350,000	22.2033	否	--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	14,150,000	21.8939	否	--
3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00	17.0200	否	--
4	汤永东	董事长	6,000,000	9.2836	否	--
5	胡萌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0	9.2836	否	--
6	吴应芬	董事	2,800,000	4.3324	否	--
7	李雅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20,000	3.4349	否	--
8	陈群星	/	1,000,000	1.5473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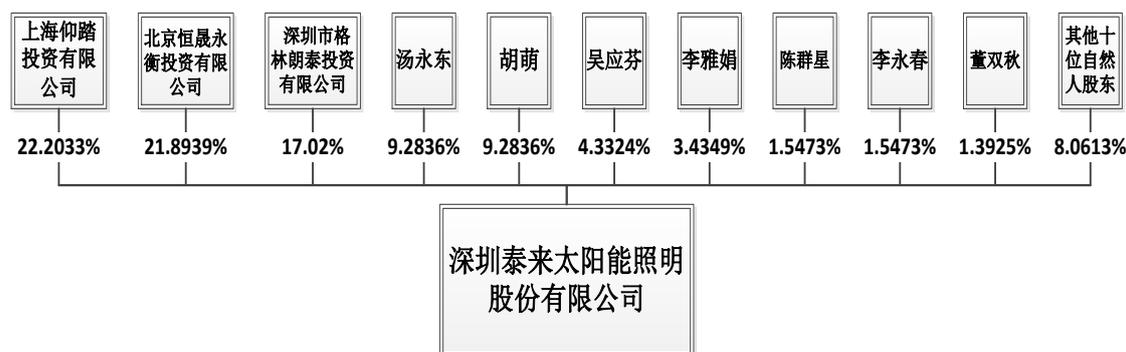
9	李永春	董事	1,000,000	1.5473	否	--
10	董双秋	监事	900,000	1.3925	否	--
11	李明桓	董事	900,000	1.3925	否	--
12	刘玉华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9284	否	--
13	隋疆华	/	600,000	0.9284	否	--
14	王俊凯	/	560,000	0.8665	否	--
15	卢慧敏	/	500,000	0.7736	否	--
16	王真媛	董事	500,000	0.7736	否	--
17	彭一风	/	450,000	0.6963	否	--
18	王峥	/	450,000	0.6963	否	--
19	向敏	/	400,000	0.6189	否	--
20	代旺林	/	250,000	0.3868	否	--
合计		--	64,630,000	100.00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1：上海仰踏，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123475K，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门日霞，注册资本为1435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从2015年8月17日至2045年8月16日。

上海仰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门日霞	401.00	27.94	货币
2	杨春艳	80.00	5.57	货币
3	施丽萍	80.00	5.57	货币
4	王召军	60.00	4.18	货币
5	李艳梅	50.00	3.48	货币
6	张铁军	40.00	2.79	货币
7	张录	40.00	2.79	货币
8	李晓丰	40.00	2.79	货币
9	冯向忠	30.00	2.09	货币
10	王国明	30.00	2.09	货币
11	张蕊	30.00	2.09	货币
12	刘维平	30.00	2.09	货币
13	曹友	30.00	2.09	货币
14	王炳利	30.00	2.09	货币
15	王文帅	30.00	2.09	货币
16	白建平	30.00	2.09	货币
17	徐乐	30.00	2.09	货币
18	李建军	30.00	2.09	货币

19	赵鸿英	30.00	2.09	货币
20	肖荣	30.00	2.09	货币
21	赵刚	26.00	1.81	货币
22	邹喆	20.00	1.39	货币
23	王学义	20.00	1.39	货币
24	秦琴	20.00	1.39	货币
25	刘俊英	20.00	1.39	货币
26	郭艳	20.00	1.39	货币
27	葛晓鳞	20.00	1.39	货币
28	王虹霞	20.00	1.39	货币
29	朱丽霞	20.00	1.39	货币
30	孙冬吉	20.00	1.39	货币
31	甘泗海	20.00	1.39	货币
32	张啸	20.00	1.39	货币
33	王和义	10.00	0.70	货币
34	吴丽	10.00	0.70	货币
35	姚守愚	10.00	0.70	货币
36	陈海玲	5.00	0.35	货币
37	王震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5.00	100.00	——

注2：北京恒晟永衡，成立于2015年7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5164596X3，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8号楼10层1101，法定代表人为闵量，注册资本为141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35年7

月30日。

北京恒晟永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728.00	51.45	货币
2	杨丽娟	60.00	4.24	货币
3	邸素艳	46.00	3.25	货币
4	陈营	40.00	2.83	货币
5	陈荣兰	30.00	2.12	货币
6	孔仲春	30.00	2.12	货币
7	刘刚	30.00	2.12	货币
8	刘敬新	30.00	2.12	货币
9	王胜	30.00	2.12	货币
10	王玉琴	30.00	2.12	货币
11	王潇	30.00	2.12	货币
12	张秋云	30.00	2.12	货币
13	赵静文	30.00	2.12	货币
14	周恒	30.00	2.12	货币
15	孟希萍	26.00	1.84	货币
16	陈希娥	20.00	1.41	货币
17	付雪莹	20.00	1.41	货币
18	高云	20.00	1.41	货币
19	冷巍	20.00	1.41	货币
20	么丽萍	20.00	1.41	货币
21	王月菊	20.00	1.41	货币
22	谢雪英	20.00	1.41	货币
23	郑新涛	20.00	1.41	货币
24	高浩国	10.00	0.71	货币

25	李金凤	10.00	0.71	货币
26	李秀兰	10.00	0.71	货币
27	刘绪萍	10.00	0.71	货币
28	莫帅客	10.00	0.71	货币
29	闵量	3.00	0.21	货币
30	荀晓璇	2.00	0.14	货币
合计		1415.00	100.00	—

注3：格林朗泰，成立于2015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372321，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学雷，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格林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凤娜	362.4000	32.9456	货币
2	张桂芬	328.0000	29.8183	货币
3	路明	70.0000	6.3637	货币
4	蔡清华	50.0000	4.5455	货币
5	朱玉德	40.0000	3.6364	货币
6	于晓光	40.0000	3.6364	货币
7	赵学雷	40.0000	3.6364	货币
8	付丽红	40.0000	3.6364	货币
9	张晓东	23.0000	2.0909	货币
10	张福森	20.5000	1.8636	货币
11	苏万龙	12.0000	1.0909	货币
12	程章英	10.0000	0.9091	货币

13	赵晴晴	5.0000	0.4545	货币
14	姜静	5.0000	0.4545	货币
15	刘聪	5.0000	0.4545	货币
16	周艺聪	5.0000	0.4545	货币
17	于红	5.0000	0.4545	货币
18	王诚	5.0000	0.4545	货币
19	谷建平	5.0000	0.4545	货币
20	田昌龙	5.0000	0.4545	货币
21	高燕	3.0000	0.2727	货币
22	李玲娟	3.0000	0.2727	货币
23	巫鹏程	2.8000	0.2545	货币
24	李先先	2.5000	0.2273	货币
25	尹连祚	2.0000	0.1818	货币
26	常丽娜	2.0000	0.1818	货币
27	申先波	2.0000	0.1818	货币
28	杨辉萍	1.9000	0.1727	货币
29	周大成	1.5000	0.1364	货币
30	何小云	1.4000	0.1273	货币
31	黄华菊	1.0000	0.0909	货币
32	罗飞	1.0000	0.0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股东，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

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直接持有公司 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另，汤永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持股 51.45%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恒晟永衡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21.8939%的股份。胡萌直接持有公司 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李雅娟直接持有公司 3.43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的股份为 2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6%，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 30%，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则较为分散，大多数在 5% 以下。因此，三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2016 年 5 月 16 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以股东汤永东的意见为准，各方行使表决权应与汤永东保持一致。

至此，汤永东、胡萌、李雅娟能够共同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汤永东，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预算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第二十项目经理部负责人；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今，任北京京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胡萌，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格尔斯国立大学上海分校MBA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业经理人。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内蒙古满洲里经济贸易华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9月在家待业；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格林朗照明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雅娟，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2年8月至1994年9月，任辽宁省统计局人口处主任科员；1994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深圳市福华印染厂成本会计；1995年10月至1996年11月，任深圳市泽均钢结构有限公司任会计；1996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澳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 项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	22.2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	21.89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0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汤永东	6,000,000	9.2836	境内自然	直接持有	否

				人		
5	胡萌	6,000,000	9.283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吴应芬	2,800,000	4.332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李雅娟	2,220,000	3.434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陈群星	1,000,000	1.547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李永春	1,000,000	1.5473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董双秋	900,000	1.392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59,420,000	91.9388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股东汤永东为北京恒晟永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2014年年初至2015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60%以上的股权，以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且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拥有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三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实际经营，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并对公司经营活动作出重大决策。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朱向阳退出股东会，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胡萌。此时，股东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72.607%的股份，以其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另，胡萌担任公

司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雅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萌、李雅娟二人。

2015年6月15日，汤永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2015年8月公司通过引入三家法人股东进行第八次增资之前，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三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八次增资后至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直接持有公司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另，汤永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持股51.45%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恒晟永衡可以间接控制公司21.8939%的股份。胡萌直接持有公司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李雅娟直接持有公司3.43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的股份为2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6%，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30%，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则较为分散，大多数在5%以下。因此，三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着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此外，2016年5月16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愿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据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四次注册资本变动。历次股权转让，系因为公司当时没有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部分股东对公司的未来

发展心存担忧，因而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但历次股权转让均经有关各方协商讨论后确定。2014年9月公司减资系股东胡萌无法履行对公司1000万元的出资义务。2015年7月至8月增加注册资本引起的股权变动系在有限公司计划启动改制并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背景下进行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公司股东根据市场情况所作出的自愿选择，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告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不存在或曾经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14年4月11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聘任胡萌为总经理，李雅娟则为财务总监，二人自2007年4月起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入公司，并于2010年8月起一直为公司的董事。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吴应芬、李明桓、李永春、王真媛为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永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胡萌为总经理、李雅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国安为董事会秘书。胡萌、李雅娟、吴应芬、李明桓四人自2007年4月起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形式进入公司，并长期担任有限公司董事。汤永东、李永春、王真媛虽为新近加入的股东、董事，但三人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备优秀的工作及领导能力。董事会秘书刘国安系在公司工作近5年的员工，长期以来为公司奉献自己的知识和技能，积累了丰富的公司基层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人数有所增加，新任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胜任能力。上述管理团队的变化有利于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聘任了经验丰富、能干高效的管理团队，大部分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具有持续性。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均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灯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具体内容发生变化。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巴州供电公司、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供应处、北京武警总队、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送变电公司、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发生了变化，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不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企业变化的原因主要为以下两点：

①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7%、21.78%、17.94%，均未超过50%，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较低。此外，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仍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客户群体没有发生变化。

②公司主营特殊环境照明，主要产品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目前公司产品光源使用寿命一般为100,000小时，使用寿命较长，原客户企业在短期内对同类型产品的需求减小。

因此，虽然前五大客户企业发生变化，但是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相对分散，集中度较低引起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仍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客户群体没有发生变化。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的收入分别为58,864,869.40元、42,339,478.54元、11,752,920.70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851,244.15元、62,631,516.63元、11,006,327.39元；净利润分别为4,041,095.29元、-1,944,190.36元、-1,160,382.10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基本稳定。虽然2015年公司的收入有所下滑，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但这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不好，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公司的收入下降，利润空间减少。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化无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但是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亦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及管理层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 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机构股东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但三者均为泰来照明设立的持股平台，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三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

1、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系依据《公司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三者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作为持股平台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档案、缴付出资的凭证等相关资料，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出资均为各出资人真实出资，该等出资额由股东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格林朗泰的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

格林朗泰，成立于2015年8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372321，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学雷，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格林朗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桂芬	328.0000	29.8182	货币
2	田凤娜	320.0000	29.0909	货币
3	路明	70.0000	6.3636	货币
4	蔡清华	50.0000	4.5455	货币
5	于晓光	40.0000	3.6364	货币
6	朱玉德	40.0000	3.6364	货币
7	赵学雷	40.0000	3.6364	货币
8	张晓东	23.0000	2.0909	货币
9	张福森	20.5000	1.8636	货币
10	刘飞	15.0000	1.3636	货币
11	苏万龙	12.0000	1.0909	货币
12	覃超群	10.0000	0.9091	货币
13	程章英	10.0000	0.9091	货币
14	许瑾	10.0000	0.9091	货币
15	付丽红	10.0000	0.9091	货币
16	赵明辉	8.0000	0.7273	货币
17	姜静	5.0000	0.4545	货币
18	田昌龙	5.0000	0.4545	货币
19	王诚	5.0000	0.4545	货币
20	刘聪	5.0000	0.4545	货币
21	于红	5.0000	0.4545	货币
22	赵晴晴	5.0000	0.4545	货币
23	谭源	5.0000	0.4545	货币
24	杜洪庆	5.0000	0.4545	货币
25	周艺聪	5.0000	0.4545	货币
26	肖牧	5.0000	0.4545	货币

27	田茜	5.0000	0.4545	货币
28	谷建平	5.0000	0.4545	货币
29	梁昌源	5.0000	0.4545	货币
30	李玲娟	3.0000	0.2727	货币
31	高燕	3.0000	0.2727	货币
32	巫鹏程	2.8000	0.2545	货币
33	李先先	2.5000	0.2273	货币
34	王利平	2.4000	0.2182	货币
35	常丽娜	2.0000	0.1818	货币
36	张小银	2.0000	0.1818	货币
37	尹连祚	2.0000	0.1818	货币
38	申先波	2.0000	0.1818	货币
39	杨辉萍	1.9000	0.1727	货币
40	周大成	1.5000	0.1364	货币
41	何小云	1.4000	0.1273	货币
42	罗飞	1.0000	0.0909	货币
43	黄华菊	1.0000	0.0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015年9月18日，格林朗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覃超群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6%）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丽红；股东梁昌源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丽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覃超群、梁昌源分别与付丽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916090《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了公证。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桂芬	328.0000	29.8183	货币
2	田凤娜	320.0000	29.0910	货币
3	路明	70.0000	6.3637	货币
4	蔡清华	50.0000	4.5456	货币
5	于晓光	40.0000	3.6364	货币
6	朱玉德	40.0000	3.6364	货币
7	赵学雷	40.0000	3.6364	货币
8	张晓东	23.0000	2.0910	货币
9	付丽红	20.0000	1.8182	货币
10	张福森	20.5000	1.8637	货币
11	刘飞	15.0000	1.3636	货币
12	苏万龙	12.0000	1.0909	货币
13	程章英	10.0000	0.9091	货币
14	许瑾	10.0000	0.9091	货币
15	赵明辉	8.0000	0.7273	货币
16	姜静	5.0000	0.4545	货币
17	田昌龙	5.0000	0.4545	货币
18	王诚	5.0000	0.4545	货币
19	刘聪	5.0000	0.4545	货币
20	于红	5.0000	0.4545	货币
21	赵晴晴	5.0000	0.4545	货币
22	谭源	5.0000	0.4545	货币
23	杜洪庆	5.0000	0.4545	货币
24	周艺聪	5.0000	0.4545	货币
25	肖牧	5.0000	0.4545	货币
26	田茜	5.0000	0.4545	货币
27	谷建平	5.0000	0.4545	货币

28	覃超群	5.0000	0.4545	货币
29	李玲娟	3.0000	0.2727	货币
30	高燕	3.0000	0.2727	货币
31	巫鹏程	2.8000	0.2545	货币
32	李先先	2.5000	0.2273	货币
33	王利平	2.4000	0.2182	货币
34	常丽娜	2.0000	0.1818	货币
35	张小银	2.0000	0.1818	货币
36	尹连祚	2.0000	0.1818	货币
37	申先波	2.0000	0.1818	货币
38	杨辉萍	1.9000	0.1727	货币
39	周大成	1.5000	0.1364	货币
40	何小云	1.4000	0.1273	货币
41	罗飞	1.0000	0.0909	货币
42	黄华菊	1.0000	0.0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016年4月19日，格林朗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覃超群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丽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覃超群与付丽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60418004《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了公证。

2016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桂芬	328.0000	29.8183	货币

2	田凤娜	320.0000	29.0910	货币
3	路明	70.0000	6.3637	货币
4	蔡清华	50.0000	4.5456	货币
5	于晓光	40.0000	3.6364	货币
6	朱玉德	40.0000	3.6364	货币
7	赵学雷	40.0000	3.6364	货币
8	付丽红	25.0000	2.2727	货币
9	张晓东	23.0000	2.0910	货币
10	张福森	20.5000	1.8637	货币
11	刘飞	15.0000	1.3636	货币
12	苏万龙	12.0000	1.0909	货币
13	程章英	10.0000	0.9091	货币
14	许瑾	10.0000	0.9091	货币
15	赵明辉	8.0000	0.7273	货币
16	姜静	5.0000	0.4545	货币
17	田昌龙	5.0000	0.4545	货币
18	王诚	5.0000	0.4545	货币
19	刘聪	5.0000	0.4545	货币
20	于红	5.0000	0.4545	货币
21	赵晴晴	5.0000	0.4545	货币
22	谭源	5.0000	0.4545	货币
23	杜洪庆	5.0000	0.4545	货币
24	周艺聪	5.0000	0.4545	货币
25	肖牧	5.0000	0.4545	货币
26	田茜	5.0000	0.4545	货币
27	谷建平	5.0000	0.4545	货币
28	李玲娟	3.0000	0.2727	货币
29	高燕	3.0000	0.2727	货币

30	巫鹏程	2.8000	0.2545	货币
31	李先先	2.5000	0.2273	货币
32	王利平	2.4000	0.2182	货币
33	常丽娜	2.0000	0.1818	货币
34	张小银	2.0000	0.1818	货币
35	尹连祚	2.0000	0.1818	货币
36	申先波	2.0000	0.1818	货币
37	杨辉萍	1.9000	0.1727	货币
38	周大成	1.5000	0.1364	货币
39	何小云	1.4000	0.1273	货币
40	罗飞	1.0000	0.0909	货币
41	黄华菊	1.0000	0.0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016年8月19日，格林朗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刘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5万元（占比1.3636%）转让给付丽红，股东许瑾将其持有的出资额10万元（占比0.9091%）转让给田凤娜，股东杜洪庆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转让给田凤娜，股东谭源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转让给田凤娜，股东赵明辉将其持有的出资额8万元（占比0.7273%）转让给田凤娜，股东王利平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4万元（占比0.2182%）转让给田凤娜，股东肖牧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转让给田凤娜，股东田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5万元（占比0.4545%）转让给田凤娜，股东张小银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万元（占比0.1818%）转让给田凤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田凤娜与许瑾、杜洪庆、谭源、赵明辉、王利平、肖牧、田茜、张小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60822008《见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了见证。2016年6月21日，付丽红与刘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因格林朗泰设立时各股东溢价出资6%，故虽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6元每

出资额，实际上仍为平价转让。

根据格林朗泰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受让方均已向各转让方支付价款。

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凤娜	362.4000	32.9456	货币
2	张桂芬	328.0000	29.8183	货币
3	路明	70.0000	6.3637	货币
4	蔡清华	50.0000	4.5455	货币
5	朱玉德	40.0000	3.6364	货币
6	于晓光	40.0000	3.6364	货币
7	赵学雷	40.0000	3.6364	货币
8	付丽红	40.0000	3.6364	货币
9	张晓东	23.0000	2.0909	货币
10	张福森	20.5000	1.8636	货币
11	苏万龙	12.0000	1.0909	货币
12	程章英	10.0000	0.9091	货币
13	赵晴晴	5.0000	0.4545	货币
14	姜静	5.0000	0.4545	货币
15	刘聪	5.0000	0.4545	货币
16	周艺聪	5.0000	0.4545	货币
17	于红	5.0000	0.4545	货币
18	王诚	5.0000	0.4545	货币
19	谷建平	5.0000	0.4545	货币
20	田昌龙	5.0000	0.4545	货币
21	高燕	3.0000	0.2727	货币
22	李玲娟	3.0000	0.2727	货币

23	巫鹏程	2.8000	0.2545	货币
24	李先先	2.5000	0.2273	货币
25	尹连祚	2.0000	0.1818	货币
26	常丽娜	2.0000	0.1818	货币
27	申先波	2.0000	0.1818	货币
28	杨辉萍	1.9000	0.1727	货币
29	周大成	1.5000	0.1364	货币
30	何小云	1.4000	0.1273	货币
31	黄华菊	1.0000	0.0909	货币
32	罗飞	1.0000	0.0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格林朗泰自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发生过**三次**股权结构变更，历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格林朗泰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

(2) 上海仰踏的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

上海仰踏，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123475K，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为门日霞，注册资本为1435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从2015年8月17日至2045年8月16日。

上海仰踏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门日霞	341.00	0	23.76	货币
2	杨春艳	80.00	0	5.57	货币
3	施丽萍	80.00	0	5.57	货币

4	王召军	60.00	0	4.18	货币
5	李艳梅	50.00	0	3.48	货币
6	张铁军	40.00	0	2.79	货币
7	张录	40.00	0	2.79	货币
8	李晓丰	40.00	0	2.79	货币
9	程立新	40.00	0	2.79	货币
10	冯向忠	30.00	0	2.09	货币
11	王国明	30.00	0	2.09	货币
12	张蕊	30.00	0	2.09	货币
13	刘维平	30.00	0	2.09	货币
14	曹友	30.00	0	2.09	货币
15	王炳利	30.00	0	2.09	货币
16	王文帅	30.00	0	2.09	货币
17	白建平	30.00	0	2.09	货币
18	徐乐	30.00	0	2.09	货币
19	李建军	30.00	0	2.09	货币
20	赵鸿英	30.00	0	2.09	货币
21	肖荣	30.00	0	2.09	货币
22	赵刚	26.00	0	1.81	货币
23	邹喆	20.00	0	1.39	货币
24	王学义	20.00	0	1.39	货币
25	秦琴	20.00	0	1.39	货币
26	李全意	20.00	0	1.39	货币
27	郭艳	20.00	0	1.39	货币
28	葛晓麟	20.00	0	1.39	货币
29	王虹霞	20.00	0	1.39	货币
30	朱丽霞	20.00	0	1.39	货币
31	孙冬吉	20.00	0	1.39	货币

32	甘泗海	20.00	0	1.39	货币
33	张啸	20.00	0	1.39	货币
34	刘绍忠	20.00	0	1.39	货币
35	王和义	10.00	0	0.70	货币
36	吴丽	10.00	0	0.70	货币
37	姚守愚	10.00	0	0.70	货币
38	陈海玲	5.00	0	0.35	货币
39	王震	3.00	0	0.21	货币
合计		1435.00	0	100.00	——

2015年8月27日，上海仰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李全意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0万元（占比1.39%）转让给刘俊英；股东刘绍忠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20万元（占比1.39%）转让给门日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全意与刘俊英，刘绍忠与门日霞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全意将其对上海仰踏的认缴出资20万元转让给刘俊英；刘绍忠将其对上海仰踏的认缴出资20万元转让予门日霞。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认缴出资，双方约定由受让方向公司履行实缴义务，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根据上海仰踏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5年9月23日，所有股东均已用货币实缴各自的出资额。

该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门日霞	361.00	361.00	25.16	货币
2	杨春艳	80.00	80.00	5.57	货币
3	施丽萍	80.00	80.00	5.57	货币
4	王召军	60.00	60.00	4.18	货币

5	李艳梅	50.00	50.00	3.48	货币
6	张铁军	40.00	40.00	2.79	货币
7	张录	40.00	40.00	2.79	货币
8	李晓丰	40.00	40.00	2.79	货币
9	程立新	40.00	40.00	2.79	货币
10	冯向忠	30.00	30.00	2.09	货币
11	王国明	30.00	30.00	2.09	货币
12	张蕊	30.00	30.00	2.09	货币
13	刘维平	30.00	30.00	2.09	货币
14	曹友	30.00	30.00	2.09	货币
15	王炳利	30.00	30.00	2.09	货币
16	王文帅	30.00	30.00	2.09	货币
17	白建平	30.00	30.00	2.09	货币
18	徐乐	30.00	30.00	2.09	货币
19	李建军	30.00	30.00	2.09	货币
20	赵鸿英	30.00	30.00	2.09	货币
21	肖荣	30.00	30.00	2.09	货币
22	赵刚	26.00	26.00	1.81	货币
23	邹喆	20.00	20.00	1.39	货币
24	王学义	20.00	20.00	1.39	货币
25	秦琴	20.00	20.00	1.39	货币
26	刘俊英	20.00	20.00	1.39	货币
27	郭艳	20.00	20.00	1.39	货币
28	葛晓麟	20.00	20.00	1.39	货币
29	王虹霞	20.00	20.00	1.39	货币
30	朱丽霞	20.00	20.00	1.39	货币
31	孙冬吉	20.00	20.00	1.39	货币
32	甘泗海	20.00	20.00	1.39	货币

33	张啸	20.00	20.00	1.39	货币
34	王和义	10.00	10.00	0.70	货币
35	吴丽	10.00	10.00	0.70	货币
36	姚守愚	10.00	10.00	0.70	货币
37	陈海玲	5.00	5.00	0.35	货币
38	王震	3.00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5.00	1435.00	100.00	—

2015年11月30日，上海仰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程立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万元（占比2.79%）转让给门日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程立新与门日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该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门日霞	401.00	27.94	货币
2	杨春艳	80.00	5.57	货币
3	施丽萍	80.00	5.57	货币
4	王召军	60.00	4.18	货币
5	李艳梅	50.00	3.48	货币
6	张铁军	40.00	2.79	货币
7	张录	40.00	2.79	货币
8	李晓丰	40.00	2.79	货币
9	冯向忠	30.00	2.09	货币
10	王国明	30.00	2.09	货币
11	张蕊	30.00	2.09	货币
12	刘维平	30.00	2.09	货币

13	曹友	30.00	2.09	货币
14	王炳利	30.00	2.09	货币
15	王文帅	30.00	2.09	货币
16	白建平	30.00	2.09	货币
17	徐乐	30.00	2.09	货币
18	李建军	30.00	2.09	货币
19	赵鸿英	30.00	2.09	货币
20	肖荣	30.00	2.09	货币
21	赵刚	26.00	1.81	货币
22	邹喆	20.00	1.39	货币
23	王学义	20.00	1.39	货币
24	秦琴	20.00	1.39	货币
25	刘俊英	20.00	1.39	货币
26	郭艳	20.00	1.39	货币
27	葛晓鳞	20.00	1.39	货币
28	王虹霞	20.00	1.39	货币
29	朱丽霞	20.00	1.39	货币
30	孙冬吉	20.00	1.39	货币
31	甘泗海	20.00	1.39	货币
32	张啸	20.00	1.39	货币
33	王和义	10.00	0.70	货币
34	吴丽	10.00	0.70	货币
35	姚守愚	10.00	0.70	货币
36	陈海玲	5.00	0.35	货币
37	王震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5.00	100.00	—

上海仰踏自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结构变更，历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上海仰踏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

(3) 北京恒晟永衡的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

北京恒晟永衡，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5164596X3，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68 号楼 10 层 1101，法定代表人为闵量，注册资本为 141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35 年 7 月 30 日。

北京恒晟永衡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闵量	307.00	21.70	货币
2	尹福芝	80.00	5.65	货币
3	秦隽倾	60.00	4.24	货币
4	杨丽娟	60.00	4.24	货币
5	邸素艳	46.00	3.25	货币
6	陈营	40.00	2.83	货币
7	高宝东	40.00	2.83	货币
8	卢瑞利	40.00	2.83	货币
9	朱琳	40.00	2.83	货币
10	陈荣兰	30.00	2.12	货币
11	孔仲春	30.00	2.12	货币
12	刘飞	30.00	2.12	货币
13	刘刚	30.00	2.12	货币
14	刘敬新	30.00	2.12	货币
15	王胜	30.00	2.12	货币

16	王玉琴	30.00	2.12	货币
17	王潇	30.00	2.12	货币
18	张兰英	30.00	2.12	货币
19	张秋云	30.00	2.12	货币
20	赵静文	30.00	2.12	货币
21	周恒	30.00	2.12	货币
22	孟希萍	26.00	1.84	货币
23	陈希娥	20.00	1.41	货币
24	付雪莹	20.00	1.41	货币
25	高云	20.00	1.41	货币
26	冷巍	20.00	1.41	货币
27	麻玉英	20.00	1.41	货币
28	么立华	20.00	1.41	货币
29	王善恕	20.00	1.41	货币
30	王月菊	20.00	1.41	货币
31	王泽先	20.00	1.41	货币
32	谢雪英	20.00	1.41	货币
33	张荣	20.00	1.41	货币
34	郑新涛	20.00	1.41	货币
35	高浩国	10.00	0.71	货币
36	李金凤	10.00	0.71	货币
37	李秀兰	10.00	0.71	货币
38	刘绪萍	10.00	0.71	货币
39	莫帅客	10.00	0.71	货币
40	荀晓璇	10.00	0.71	货币
41	田震	8.00	0.57	货币
42	刘亚丽	5.00	0.35	货币
43	景东洋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15.00	100.00	—
----	---------	--------	---

2015年12月9日，北京恒晟永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么立华退出股东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20万元（占比1.41%）转让给么丽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么立华与么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该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闵量	307.00	21.70	货币
2	尹福芝	80.00	5.65	货币
3	秦隽倾	60.00	4.24	货币
4	杨丽娟	60.00	4.24	货币
5	邸素艳	46.00	3.25	货币
6	陈营	40.00	2.83	货币
7	高宝东	40.00	2.83	货币
8	卢瑞利	40.00	2.83	货币
9	朱琳	40.00	2.83	货币
10	陈荣兰	30.00	2.12	货币
11	孔仲春	30.00	2.12	货币
12	刘飞	30.00	2.12	货币
13	刘刚	30.00	2.12	货币
14	刘敬新	30.00	2.12	货币
15	王胜	30.00	2.12	货币
16	王玉琴	30.00	2.12	货币
17	王潇	30.00	2.12	货币
18	张兰英	30.00	2.12	货币
19	张秋云	30.00	2.12	货币
20	赵静文	30.00	2.12	货币

21	周恒	30.00	2.12	货币
22	孟希萍	26.00	1.84	货币
23	陈希娥	20.00	1.41	货币
24	付雪莹	20.00	1.41	货币
25	高云	20.00	1.41	货币
26	冷巍	20.00	1.41	货币
27	麻玉英	20.00	1.41	货币
28	么丽萍	20.00	1.41	货币
29	王善恕	20.00	1.41	货币
30	王月菊	20.00	1.41	货币
31	王泽先	20.00	1.41	货币
32	谢雪英	20.00	1.41	货币
33	张荣	20.00	1.41	货币
34	郑新涛	20.00	1.41	货币
35	高浩国	10.00	0.71	货币
36	李金凤	10.00	0.71	货币
37	李秀兰	10.00	0.71	货币
38	刘绪萍	10.00	0.71	货币
39	莫帅客	10.00	0.71	货币
40	荀晓璇	10.00	0.71	货币
41	田震	8.00	0.57	货币
42	刘亚丽	5.00	0.35	货币
43	景东洋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15.00	100.00	—

2016年5月23日，北京恒晟永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增加新股东汤永东；2、同意原股东高宝东、景东洋、刘飞、刘亚丽、卢瑞利、麻玉英、秦隽卿、田震、王善恕、王泽先、尹福芝、张兰英、张荣、朱琳退出股东会；3、同意高宝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40万元（占比2.83%）转让给汤永东；

股东景东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 万元（占比 0.21%）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刘飞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占比 2.12%）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刘亚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 万元（占比 0.35%）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卢瑞利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0 万元（占比 2.83%）转让给汤永东；股东麻玉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1.41%）转让给汤永东；股东秦隼卿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 万元（占比 4.24%）转让给汤永东；股东田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 万元（占比 0.57%）转让给汤永东；股东王善恕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1.41%）转让给汤永东；股东王泽先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1.41%）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尹福芝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0 万元（占比 5.65%）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张兰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 万元（占比 2.12%）转让给汤永东；股东张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1.41%）转让给汤永东；股东朱琳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0 万元（占比 2.83%）转让给汤永东；股东荀晓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 万元（占比 0.57%）转让给汤永东；股东闵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4 万元（占比 21.48%）转让给汤永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0日，转让方高宝东、张荣、尹福芝、张兰英、闵量、刘亚丽、秦隼卿、荀晓璇、景东洋、王泽先、田震、刘飞、王善恕、朱琳、卢瑞利、麻玉英分别与受让方汤永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确定的。

2016年5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恒晟永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728.00	51.45	货币
2	杨丽娟	60.00	4.24	货币
3	邸素艳	46.00	3.25	货币
4	陈营	40.00	2.83	货币

5	陈荣兰	30.00	2.12	货币
6	孔仲春	30.00	2.12	货币
7	刘刚	30.00	2.12	货币
8	刘敬新	30.00	2.12	货币
9	王胜	30.00	2.12	货币
10	王玉琴	30.00	2.12	货币
11	王潇	30.00	2.12	货币
12	张秋云	30.00	2.12	货币
13	赵静文	30.00	2.12	货币
14	周恒	30.00	2.12	货币
15	孟希萍	26.00	1.84	货币
16	陈希娥	20.00	1.41	货币
17	付雪莹	20.00	1.41	货币
18	高云	20.00	1.41	货币
19	冷巍	20.00	1.41	货币
20	么丽萍	20.00	1.41	货币
21	王月菊	20.00	1.41	货币
22	谢雪英	20.00	1.41	货币
23	郑新涛	20.00	1.41	货币
24	高浩国	10.00	0.71	货币
25	李金凤	10.00	0.71	货币
26	李秀兰	10.00	0.71	货币
27	刘绪萍	10.00	0.71	货币
28	莫帅客	10.00	0.71	货币
29	闵量	3.00	0.21	货币
30	荀晓璇	2.00	0.14	货币
合计		1415.00	100.00	—

北京恒晟永衡自设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发生过两次股权结

构变更，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登记等程序，该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恒晟永衡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

综上，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作为持股平台出资形成合法、合规，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自设立之后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登记等程序，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成立至今未发生清算，其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3、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海仰踏、北京恒晟永衡、格林朗泰未发生清算或清理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深圳泰来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由朱向阳、周晓平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2期缴足；其中设立时朱向阳缴纳出资200万元，周晓平缴纳出资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第二期出资450万元拟于2008年12月14日前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12月7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深正验字（2006）第B084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2月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朱向阳、周晓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万元；其中朱向阳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周晓平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150万元；均以货币实缴。

2006年12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5130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联合大厦703号；法定代表人：朱向阳，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35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深圳泰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缴情况		分期缴纳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朱向阳	450.00	56.25	200.00	25.00	250.00	2008.12.14 前	货币
2	周晓平	350.00	43.75	150.00	18.75	200.00	2008.12.14 前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350.00	43.75	450.00	/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10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20万元（占比15%）转让至李雅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占比3.75%）转让至叶晓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0万元（占比3.75%）转让至卢国龙；股东周晓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占比12.5%）转让至吴应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0万元（占比5%）转让至石霞。2、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股东胡萌出资货币120万元，占比12%；新增股东隋疆华出资货币181,818.20元，占比1.82%；新增股东李四明出资货币168,181.80元，实缴出资11万元，占比1.68%；新增股东谭雯献出资货币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刘玉华出资6万元，占比

0.6%；新增股东向敏出资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乔瑞达出资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代旺林出资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王峥出资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董双秋出资6万元，占比0.6%；新增股东王成出资3万元，占比0.3%。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4月6日，朱向阳分别与李雅娟、叶晓林、卢国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南证字第3804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予以了公证。2007年4月6日，周晓平分别与吴应芬、石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南证字第3805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予以了公证。

股东朱向阳将其对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李雅娟、叶晓林、卢国龙，由该三人分别向公司实缴货币出资120万元、30万元、30万元；股东周晓平将其对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吴应芬、石霞，由该二人分别向公司实缴货币出资100万元、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每出资额。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7年4月11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07）第B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雅娟、吴应芬、石霞、叶晓林、卢国龙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万元。截止2007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胡萌、隋疆华、李四明、谭雯献、刘玉华、向敏、乔瑞达、代旺林、王峥、董双秋、王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41,818.20元。截止2007年4月11日，连同公司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及本次收到的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641,818.2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641,818.2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6.42%。

2007年4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分期缴纳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朱向阳	270.00	27.00	200.00	20.00	70.00	2008.12.14 前	货币
2	周晓平	210.00	21.00	150.00	15.00	60.00	2008.12.14 前	货币
3	李雅娟	120.00	12.00	120.00	12.00	0	/	货币
4	胡萌	120.00	12.00	120.00	12.00	0	/	货币
5	吴应芬	100.00	10.00	100.00	10.00	0	/	货币
6	石霞	40.00	4.00	40.00	4.00	0	/	货币
7	叶晓林	30.00	3.00	30.00	3.00	0	/	货币
8	卢国龙	30.00	3.00	30.00	3.00	0	/	货币
9	隋疆华	18.18182	1.82	18.18182	1.82	0	/	货币
10	李四明	16.81818	1.68	11.00	1.10	5.81818	2008.12.14 前	货币
11	谭雯献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2	刘玉华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3	向敏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4	乔瑞达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5	代旺林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6	王峥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7	董双秋	6.00	0.60	6.00	0.60	0	/	货币
18	王成	3.00	0.30	3.00	0.30	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864.18182	86.42	135.81818	/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24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1、股东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5万元（占比4.5%）转让至叶晓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万元（占比1.4%）转让至谭雯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1万元（占比1.1%）转让至向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周晓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万元（占比6%）转让至卢国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4日，周晓平与卢国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8）深南证字第8437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予以了公证。2008年12月1日，朱向阳分别与叶晓林、谭雯献、向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08）深南证字第8620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予以了公证。

股东朱向阳对公司负有尚未履行的70万元的出资义务，其将该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了叶晓林、谭雯献、向敏，该三人分别对公司实缴货币出资45万元、14万元、11万元。股东周晓平对公司负有尚未履行的60万元的出资义务，其将该出资义务转让给了卢国龙，由卢国龙向公司实缴货币出资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每出资额。

2008年12月1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新增股东张伟明出资货币17万元，占比1.41%；新增股东彭一风出资货币6万元，占比0.5%；原股东朱向阳新增认缴出资118万元；原股东石霞增加货币出资6万元；原股东卢国龙增加货币出资10万元；原股东隋疆华增加货币出资11.81818万元；原股东李四明增加货币出资9.18182万元；原股

东向敏增加货币出资3万元；原股东董双秋增加货币出资14万元；原股东王成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08年12月4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08]第B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叶晓林、谭雯献、向敏、卢国龙、李四明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58,181.80元。截止2008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伟明、彭一风、王成、隋疆华、李四明、向敏、董双秋、石霞、卢国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2万元。截止2008年11月20日，连同公司前两期出资及本次收到的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8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17%。

2008年12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分期缴纳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朱向阳	318.00	26.50	200.00	16.67	118.00	2010年12月1日前	货币
2	周晓平	150.00	12.50	150.00	12.50	0	/	货币
3	李雅娟	120.00	10.00	120.00	10.00	0	/	货币
4	胡萌	120.00	10.00	120.00	10.00	0	/	货币
5	吴应芬	100.00	8.33	100.00	8.33	0	/	货币
6	卢国龙	100.00	8.33	100.00	8.33	0	/	货

								币
7	叶晓林	75.00	6.25	75.00	6.25	0	/	货币
8	石霞	46.00	3.83	46.00	3.83	0	/	货币
9	隋疆华	30.00	2.50	30.00	2.50	0	/	货币
10	李四明	26.00	2.17	26.00	2.17	0	/	货币
11	谭雯献	20.00	1.67	20.00	1.67	0	/	货币
12	向敏	20.00	1.67	20.00	1.67	0	/	货币
13	董双秋	20.00	1.67	20.00	1.67	0	/	货币
14	张伟明	17.00	1.41	17.00	1.41	0	/	货币
15	王成	8.00	0.67	8.00	0.67	0	/	货币
16	刘玉华	6.00	0.50	6.00	0.50	0	/	货币
17	乔瑞达	6.00	0.50	6.00	0.50	0	/	货币
18	代旺林	6.00	0.50	6.00	0.50	0	/	货币
19	王峥	6.00	0.50	6.00	0.50	0	/	货币
20	彭一风	6.00	0.50	6.00	0.50	0	/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1082.00	90.17	118.00	/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4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3万元（占比1.92%）转让至吴应芬，

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万元（占比1.17%）转让至彭一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万元（占比1.17%）转让至王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万元（占比1.17%）转让至刘玉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4万元（占比1.17%）转让至代旺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2万元（占比1%）转让至王俊凯（曾用名王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万元（占比0.83%）转让至胡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万元（占比0.83%）转让至李雅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万元（占比0.33%）转让至李四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万元（占比0.25%）转让至隋疆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朱向阳分别与吴应芬、彭一风、王峥、刘玉华、代旺林、王俊凯、胡萌、李雅娟、李四明、隋疆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0年7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了（2010）深南证字第10419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合同》予以了公证。

股东朱向阳对公司负有尚未履行的118万元的出资义务，其将该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了吴应芬、彭一风、王峥、刘玉华、代旺林、王俊凯、胡萌、李雅娟、李四明、隋疆华。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每出资额。

2010年8月3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10]第B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9日止，公司本期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8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向阳	200.00	16.66	货币
2	周晓平	150.00	12.50	货币
3	李雅娟	130.00	10.83	货币

4	胡萌	130.00	10.83	货币
5	吴应芬	123.00	10.25	货币
6	卢国龙	100.00	8.33	货币
7	叶晓林	75.00	6.25	货币
8	石霞	46.00	3.83	货币
9	隋疆华	33.00	2.75	货币
10	李四明	30.00	2.50	货币
11	谭雯献	20.00	1.67	货币
12	刘玉华	20.00	1.67	货币
13	向敏	20.00	1.67	货币
14	代旺林	20.00	1.67	货币
15	王峥	20.00	1.67	货币
16	董双秋	20.00	1.67	货币
17	王俊凯	20.00	1.67	货币
18	彭一风	20.00	1.67	货币
19	张伟明	17.00	1.41	货币
20	乔瑞达	6.00	0.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月10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为15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朱向阳增加货币出资51.4328万元，股东周晓平增加货币出资38.5747万元，股东胡萌增加货币出资33.4310万元，股东李雅娟增加货币出资32.5万元，股东吴应芬增加货币出资30.75万元，股东卢国龙增加货币出资25.7165万元，股东叶晓林增加货币出资19.1161万元，股东石霞增加货币出资11.5万元，股东隋疆华增加货币出资8.25万元，股东李四明增加货币出资4.1469万元，股东董双秋增加货币出资5.1432万元，股东谭雯献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股东向敏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股东张伟明增加

货币出资4.25万元，股东王俊凯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股东刘玉华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股东代旺林增加货币出资5万元，股东王峥增加货币出资5.0456万元，股东彭一风增加货币出资5.1432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2012年1月31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12)第B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朱向阳、周晓平、胡萌、李雅娟、吴应芬、卢国龙、叶晓林、石霞、隋疆华、李四明、谭雯献、刘玉华、向敏、代旺林、王峥、董双秋、王俊凯、张伟明、彭一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2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向阳	251.4328	16.76	货币
2	周晓平	188.5747	12.57	货币
3	李雅娟	162.5000	10.83	货币
4	胡萌	163.4310	10.89	货币
5	吴应芬	153.7500	10.25	货币
6	卢国龙	125.7165	8.38	货币
7	叶晓林	94.1161	6.27	货币
8	石霞	57.5000	3.83	货币
9	隋疆华	41.2500	2.75	货币
10	李四明	34.1469	2.27	货币
11	谭雯献	25.0000	1.67	货币
12	刘玉华	25.0000	1.67	货币
13	向敏	25.0000	1.67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1.67	货币

15	王崢	25.0456	1.67	货币
16	董双秋	25.1432	1.68	货币
17	王俊凯	25.0000	1.67	货币
18	彭一风	25.1432	1.68	货币
19	张伟明	21.2500	1.42	货币
20	乔瑞达	6.00	0.4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6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叶晓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94.1161万元（占比6.27%）转让至周晓平；股东乔瑞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万元（占比0.4%）转让至周晓平；股东谭雯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占比0.33%）转让至吴应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6日，转让方叶晓林、乔瑞达、谭雯献分别与受让方周晓平、吴应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20316050《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确定。

2012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晓平	288.6908	19.24	货币
2	朱向阳	251.4328	16.76	货币
3	胡萌	163.4310	10.89	货币

4	李雅娟	162.5000	10.83	货币
5	吴应芬	158.7500	10.58	货币
6	卢国龙	125.7165	8.38	货币
7	石霞	57.5000	3.83	货币
8	隋疆华	41.2500	2.75	货币
9	李四明	34.1469	2.27	货币
10	彭一风	25.1432	1.68	货币
11	董双秋	25.1432	1.68	货币
12	刘玉华	25.0000	1.67	货币
13	向敏	25.0000	1.67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1.67	货币
15	王峥	25.0456	1.67	货币
16	王俊凯	25.0000	1.67	货币
17	张伟明	21.2500	1.42	货币
18	谭雯献	20.0000	1.34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2月16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为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朱向阳出资192.4444万元；股东胡萌出资156.569万元；股东李雅娟出资57.5万元；股东卢国龙出资44.2835万元；股东李明桓（曾用名：李四明）出资15.8531万元；股东董双秋出资25万元；股东刘玉华出资8.35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8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验字[2013]第B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卢国龙、李明桓、董双秋、刘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向阳	443.8772	22.19	货币
2	胡萌	320.0000	16.00	货币
3	周晓平	288.6908	14.43	货币
4	李雅娟	220.0000	11.00	货币
5	卢国龙	170.0000	8.50	货币
6	吴应芬	158.7500	7.94	货币
7	石霞	57.5000	2.88	货币
8	董双秋	50.1432	2.51	货币
9	李明桓	50.0000	2.50	货币
10	隋疆华	41.2500	2.06	货币
11	刘玉华	33.3500	1.67	货币
12	彭一风	25.1432	1.26	货币
13	向敏	25.0000	1.25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1.25	货币
15	王峥	25.0456	1.25	货币
16	王俊凯	25.0000	1.25	货币
17	张伟明	21.2500	1.06	货币
18	谭雯献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7月2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胡萌认缴出资1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3年7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胡萌	1320.0000	320.0000	44.00	货币
2	朱向阳	443.8772	443.8772	14.80	货币
3	周晓平	288.6908	288.6908	9.62	货币
4	李雅娟	220.0000	220.0000	7.33	货币
5	卢国龙	170.0000	170.0000	5.67	货币
6	吴应芬	158.7500	158.7500	5.29	货币
7	石霞	57.5000	57.5000	1.92	货币
8	董双秋	50.1432	50.1432	1.67	货币
9	李明桓	50.0000	50.0000	1.67	货币
10	隋疆华	41.2500	41.2500	1.38	货币
11	刘玉华	33.3500	33.3500	1.11	货币
12	彭一风	25.1432	25.1432	0.84	货币
13	向敏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5	王峥	25.0456	25.0456	0.83	货币
16	王俊凯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7	张伟明	21.2500	21.2500	0.71	货币
18	谭雯献	20.0000	20.0000	0.67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九)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3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石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7.5万元（占比1.92%）以57.5万元的价格转

让至周晓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9日，石霞与周晓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30719038《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石霞与周晓平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确定。

2013年8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胡萌	1320.0000	320.0000	44.00	货币
2	朱向阳	443.8772	443.8772	14.80	货币
3	周晓平	346.1908	346.1908	11.54	货币
4	李雅娟	220.0000	220.0000	7.33	货币
5	卢国龙	170.0000	170.0000	5.67	货币
6	吴应芬	158.7500	158.7500	5.29	货币
7	董双秋	50.1432	50.1432	1.67	货币
8	李明桓	50.0000	50.0000	1.67	货币
9	隋疆华	41.2500	41.2500	1.38	货币
10	刘玉华	33.3500	33.3500	1.11	货币
11	彭一风	25.1432	25.1432	0.84	货币
12	向敏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3	代旺林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4	王峥	25.0456	25.0456	0.83	货币
15	王俊凯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6	张伟明	21.2500	21.2500	0.71	货币
17	谭雯献	20.0000	20.0000	0.67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4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谭雯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1万元（占比0.36%）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占比0.17%）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万元（占比0.07%）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雅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万元（占比0.07%）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卢国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6日，转让方谭雯献分别与受让方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卢国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30826025《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谭雯献与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卢国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

2013年9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胡萌	1325.0000	325.0000	44.17	货币
2	朱向阳	454.8772	454.8772	15.16	货币
3	周晓平	346.1908	346.1908	11.54	货币
4	李雅娟	222.0000	222.0000	7.40	货币
5	卢国龙	172.0000	172.0000	5.74	货币
6	吴应芬	158.7500	158.7500	5.29	货币
7	董双秋	50.1432	50.1432	1.67	货币
8	李明桓	50.0000	50.0000	1.67	货币
9	隋疆华	41.2500	41.2500	1.38	货币
10	刘玉华	33.3500	33.3500	1.11	货币

11	彭一风	25.1432	25.1432	0.84	货币
12	向敏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3	代旺林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4	王峥	25.0456	25.0456	0.83	货币
15	王俊凯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6	张伟明	21.2500	21.2500	0.71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十一)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5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1、股东周晓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346.1908万元(占比11.54%)以173.095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朱向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6日，转让方周晓平与受让方朱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31016092《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周晓平与朱向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每出资额。

截至2013年9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374,480.01元，而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0,000元，故此时每股净资产值约为0.57元，同时由于周晓平与其他股东就公司的经营发展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为尽快退出公司经营，双方协商后以0.5元每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系以转让时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13年11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胡萌	1325.0000	325.0000	44.17	货币

2	朱向阳	801.0680	801.0680	26.70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222.0000	7.40	货币
4	卢国龙	172.0000	172.0000	5.74	货币
5	吴应芬	158.7500	158.7500	5.29	货币
6	董双秋	50.1432	50.1432	1.67	货币
7	李明桓	50.0000	50.0000	1.67	货币
8	隋疆华	41.2500	41.2500	1.38	货币
9	刘玉华	33.3500	33.3500	1.11	货币
10	彭一风	25.1432	25.1432	0.84	货币
11	向敏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2	代旺林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3	王峥	25.0456	25.0456	0.83	货币
14	王俊凯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5	张伟明	21.2500	21.2500	0.71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十二)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6.256万元（占比1.8752%）以28.128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7.4788万元（占比0.916%）以13.7394万元转让至吴应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9.7724万元（占比0.9924%）以14.8862万元转让至卢国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8.6547万元（占比0.2885%）以4.32735万元转让至李明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7727万元（占比0.1924%）以2.88635万元转让至刘玉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3273万元（占比0.1442%）以2.16365万元转让至向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3352万元（占比0.1445%）以2.1676万元转让至王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8.6795万元（占比0.2893%）以4.33975万元转让至董双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3273万元（占比0.1442%）以2.16365万元转让至王俊凯，将其持

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4.3521万元（占比0.1451%）以2.17605万元转让至彭一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6日，转让方朱向阳分别与受让方胡萌、吴应芬、卢国龙、李明桓、刘玉华、向敏、王峥、董双秋、王俊凯、彭一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40116028《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每出资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7,538,583.16元，而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故此时每股净资产值约为0.87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5元每出资额低于净资产系因为：朱向阳在受让周晓平的股权后，与其他股东商议，为了保持朱向阳与其他股东原有的股权比例，朱向阳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将其受让自周晓平的部分股权仍以原价（0.5元每出资额）转让给其他股东。

该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并不存在法律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2014年2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胡萌	1381.2560	381.2560	46.04	货币
2	朱向阳	647.1120	647.1120	21.57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222.0000	7.40	货币
4	卢国龙	201.7724	201.7724	6.72	货币
5	吴应芬	186.2288	186.2288	6.21	货币
6	董双秋	58.8227	58.8227	1.96	货币
7	李明桓	58.6547	58.6547	1.96	货币

8	隋疆华	41.2500	41.2500	1.38	货币
9	刘玉华	39.1227	39.1227	1.30	货币
10	彭一风	29.4953	29.4953	0.98	货币
11	王峥	29.3808	29.3808	0.98	货币
12	向敏	29.3273	29.3273	0.98	货币
13	王俊凯	29.3273	29.3273	0.98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25.0000	0.83	货币
15	张伟明	21.2500	21.2500	0.71	货币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

（十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9月8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为2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0日，深圳泰来于《深圳特区报》A15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2014年10月27日，深圳泰来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法定45个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此次减资的原因：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胡萌认缴出资1000万元。因股东胡萌无法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出资的真实、足额，决定减资至2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资事宜。公司为本次减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

公司本次减资行为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登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并履行了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向阳	647.1120	32.3556	货币
2	胡萌	381.2560	19.0628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11.1000	货币
4	卢国龙	201.7724	10.0886	货币
5	吴应芬	186.2288	9.3115	货币
6	董双秋	58.8227	2.9411	货币
7	李明桓	58.6547	2.9327	货币
8	隋疆华	41.2500	2.0625	货币
9	刘玉华	39.1227	1.9561	货币
10	彭一风	29.4953	1.4748	货币
11	王崢	29.3808	1.4690	货币
12	向敏	29.3273	1.4664	货币
13	王俊凯	29.3273	1.4664	货币
14	代旺林	25.0000	1.2500	货币
15	张伟明	21.2500	1.0625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四）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卢国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01.7724万元（占比10.0886%）以201.772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萌，股东张伟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21.25万元（占比1.0625%）以17万元转让至刘玉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2日，转让方卢国龙与受让方胡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张伟明与受让方刘玉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513013《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书》

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卢国龙转让给胡萌的股权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张伟明转让给刘玉华的股权价格为 0.8 元每出资额。

张伟明系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张伟明作为公司员工在职期间“不能参与其他企业从事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个人亦不得从事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的竞业禁止义务。但张伟明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与公司经营同等业务且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违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发现后，张伟明便选择以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故以 0.8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股权给刘玉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原则只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必须保持一致作出明文规定。因此，深圳泰来作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是建立在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当事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向阳	647.1120	32.3556	货币
2	胡萌	583.0284	29.1514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11.1000	货币
4	吴应芬	186.2288	9.3115	货币
5	刘玉华	60.3727	3.0186	货币

6	董双秋	58.8227	2.9411	货币
7	李明桓	58.6547	2.9327	货币
8	隋疆华	41.2500	2.0625	货币
9	彭一风	29.4953	1.4748	货币
10	王峥	29.3808	1.4690	货币
11	向敏	29.3273	1.4664	货币
12	王俊凯	29.3273	1.4664	货币
13	代旺林	25.0000	1.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五）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朱向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47.112万元（占比32.3556%）以647.112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8日，转让方朱向阳与受让方胡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528101《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6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萌	1230.1404	61.5070	货币
2	李雅娟	222.0000	11.1000	货币
3	吴应芬	186.2288	9.3115	货币
4	刘玉华	60.3727	3.0186	货币
5	董双秋	58.8227	2.9411	货币

6	李明桓	58.6547	2.9327	货币
7	隋疆华	41.2500	2.0625	货币
8	彭一风	29.4953	1.4748	货币
9	王峥	29.3808	1.4690	货币
10	向敏	29.3273	1.4664	货币
11	王俊凯	29.3273	1.4664	货币
12	代旺林	25.0000	1.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六)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胡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占比30%）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汤永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占比5%）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群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占比5%）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永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9日，转让方胡萌分别与受让方汤永东、陈群星、李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609002《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600.0000	30.0000	货币
2	胡萌	430.1404	21.5070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11.1000	货币

4	吴应芬	186.2288	9.3115	货币
5	陈群星	100.0000	5.0000	货币
6	李永春	100.0000	5.0000	货币
7	刘玉华	60.3727	3.0186	货币
8	董双秋	58.8227	2.9411	货币
9	李明桓	58.6547	2.9327	货币
10	隋疆华	41.2500	2.0625	货币
11	彭一风	29.4953	1.4748	货币
12	王崢	29.3808	1.4690	货币
13	向敏	29.3273	1.4664	货币
14	王俊凯	29.3273	1.4664	货币
15	代旺林	25.0000	1.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七) 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股东刘玉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3.25万元（占比0.6625%）以10.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胡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万元（占比0.25%）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王俊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3日，转让方刘玉华分别与受让方胡萌、王俊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50623166《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8元每出资额，折价转让，原因系转让方刘玉华当时急需资金，平价或溢价转让并没有其他股东或社会投资人愿意购买，最终折价转让给了胡萌、王俊凯。该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的，不存在法律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

2015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600.0000	30.0000	货币
2	胡萌	443.3904	22.1695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11.1000	货币
4	吴应芬	186.2288	9.3115	货币
5	陈群星	100.0000	5.0000	货币
6	李永春	100.0000	5.0000	货币
7	董双秋	58.8227	2.9411	货币
8	李明桓	58.6547	2.9327	货币
9	隋疆华	41.2500	2.0625	货币
10	刘玉华	42.1227	2.1061	货币
11	王俊凯	34.3273	1.7164	货币
12	彭一风	29.4953	1.4748	货币
13	王峥	29.3808	1.4690	货币
14	向敏	29.3273	1.4664	货币
15	代旺林	25.0000	1.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十八）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21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增股东卢慧敏出资50万元；新增股东王真媛出资5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4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分别收到卢慧敏、王真媛增资款各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进行验资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验资程序已不是必经程序，且公司已经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并提供了缴款

凭证，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7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600.0000	28.5714	货币
2	胡萌	443.3904	21.1138	货币
3	李雅娟	222.0000	10.5714	货币
4	吴应芬	186.2288	8.8681	货币
5	陈群星	100.0000	4.7619	货币
6	李永春	100.0000	4.7619	货币
7	董双秋	58.8227	2.8011	货币
8	李明桓	58.6547	2.7931	货币
9	卢慧敏	50.0000	2.3810	货币
10	王真媛	50.0000	2.3810	货币
11	刘玉华	42.1227	2.0058	货币
12	隋疆华	41.2500	1.9643	货币
13	王俊凯	34.3273	1.6346	货币
14	彭一风	29.4953	1.4045	货币
15	王峥	29.3808	1.3991	货币
16	向敏	29.3273	1.3965	货币
17	代旺林	25.0000	1.1905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十九）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为2513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胡萌增加出资

156.6096万元；股东吴应芬增加出资93.7712万元；股东王俊凯增加出资21.6727万元；股东王峥增加出资15.6192万元；股东李明桓增加出资31.3453万元；股东刘玉华增加出资17.8773万元；股东彭一风增加出资15.5047万元；股东向敏增加出资10.6727万元；股东董双秋增加出资31.1773万元；股东隋疆华增加出资18.75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7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分别收到胡萌增资款156.6096万元、李明桓增资款31.3453万元、董双秋部分增资款21万元。2015年7月20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刘玉华增资款17.8773万元。2015年7月21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分别收到吴应芬增资款93.7712万元、王俊凯增资款21.6727万元、王峥增资款15.6192万元、向敏增资款10.6727万元。2015年7月22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彭一风增资款15.5047万元。2015年7月23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董双秋剩余增资款10.1773万元。2015年7月24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隋疆华增资款18.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进行验资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验资程序已不是必经程序，且公司已经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并提供了缴款凭证，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永东	600.0000	23.8758	货币
2	胡萌	600.0000	23.8758	货币
3	吴应芬	280.0000	11.1421	货币
4	李雅娟	222.0000	8.8341	货币

5	陈群星	100.0000	3.9793	货币
6	李永春	100.0000	3.9793	货币
7	董双秋	90.0000	3.5814	货币
8	李明桓	90.0000	3.5814	货币
9	刘玉华	60.0000	2.3876	货币
10	隋疆华	60.0000	2.3876	货币
11	王俊凯	56.0000	2.2284	货币
12	卢慧敏	50.0000	1.9897	货币
13	王真媛	50.0000	1.9897	货币
14	彭一风	45.0000	1.7907	货币
15	王峥	45.0000	1.7907	货币
16	向敏	40.0000	1.5917	货币
17	代旺林	25.0000	0.9947	货币
合计		2513.00	100.00	/

(二十) 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8月23日，深圳泰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513万元增加为6463万元。增资部分由新增股东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6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100万元，剩余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21.1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435万元，剩余8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499.9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415万元，剩余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1166万元。截至2015年9月23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1521.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811283221910001账户收到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1499.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进行验资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验资程序已不是必经程序，且公司已经收到全体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并提供了缴款凭证，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为1.06元每出资额，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5年8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	22.2033	货币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	21.8939	货币
3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0200	货币
4	汤永东	600.0000	9.2836	货币
5	胡萌	600.0000	9.2836	货币
6	吴应芬	280.0000	4.3324	货币
7	李雅娟	222.0000	3.4349	货币
8	陈群星	100.0000	1.5473	货币
9	李永春	100.0000	1.5473	货币
10	董双秋	90.0000	1.3925	货币
11	李明桓	90.0000	1.3925	货币
12	刘玉华	60.0000	0.9284	货币
13	隋疆华	60.0000	0.9284	货币
14	王俊凯	56.0000	0.8665	货币
15	卢慧敏	50.0000	0.7736	货币
16	王真媛	50.0000	0.7736	货币
17	彭一风	45.0000	0.6963	货币
18	王峥	45.0000	0.6963	货币

19	向敏	40.0000	0.6189	货币
20	代旺林	25.0000	0.3868	货币
合计		6463.00	100.00	/

（二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审[2016]第11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560.88202万元。

2016年4月7日，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湘公立评字[2016]第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632.2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6560.88202万元人民币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46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6463万元，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6年4月2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勤信验字[2016]第1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6463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等由变更后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选举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吴应芬、李永春、李明桓、王真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园、刘玉华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董双秋，外聘监事张赛珠、路明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永东为董事长，聘请胡萌为总经理，聘请李雅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请刘国安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6623886J，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数码大厦A座403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萌，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463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12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6463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进行实质性的分配处理，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	22.2033	净资产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	21.8939	净资产
3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7.0200	净资产
4	汤永东	600.0000	9.2836	净资产
5	胡萌	600.0000	9.2836	净资产
6	吴应芬	280.0000	4.3324	净资产
7	李雅娟	222.0000	3.4349	净资产
8	陈群星	100.0000	1.5473	净资产
9	李永春	100.0000	1.5473	净资产
10	董双秋	90.0000	1.3925	净资产
11	李明桓	90.0000	1.3925	净资产
12	刘玉华	60.0000	0.9284	净资产
13	隋疆华	60.0000	0.9284	净资产
14	王俊凯	56.0000	0.8665	净资产
15	卢慧敏	50.0000	0.7736	净资产
16	王真媛	50.0000	0.7736	净资产
17	彭一风	45.0000	0.6963	净资产
18	王峥	45.0000	0.6963	净资产
19	向敏	40.0000	0.6189	净资产
20	代旺林	25.0000	0.3868	净资产
合计		6463.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设立任何子公司。

公司分别设有南山分公司、宁夏分公司，两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44984P，注册号为440301109252255.；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路2号大院5楼503-504号，负责人为张福森，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从201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14日。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40106MA75W1CM8；营业场所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东侧银川万达中心3号公寓1516、1517室，负责人为董双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从2015年9月17日至2026年12月14日。宁夏分公司设立后合法开展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宁夏分公司已于2016年08月18日注销。

（1）分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403房的住所，以及报告期内租用的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联合大厦703号房屋均为办公场所，不涉及建设项目，故无需就该办公地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公司已经取得的深南环水评许[2016]111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为南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该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取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2. 环境保护

方面”。

宁夏分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在宁夏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接洽与售后服务，并不涉及建设项目，且2016年8月18日，宁夏分公司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因此，宁夏分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

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分公司日常其他办公污染物由城市污水管网统一排放或由物业公司统一处置。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 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南山分公司负责人为张福森，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通过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172%的股份。

已经注销的宁夏分公司，存续期间负责人为董双秋，系公司持股1.3925%的股东，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机制，各分公司的业务内容及财务核算机制，是否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南山分公司是公司的生产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开发、生产、产品品质管理等工作。宁夏分公司主要负责宁夏区域的市场开拓、客户接洽与售后服务。

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对分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经营决策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由总公司委派总部的人担任，分公司工作人员均与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总公司拥有对分公司的人事决定权，有效保证分公司的经营思路与总公司保持一致。

财务核算机制方面，公司各分支机构在财务核算方面不存在独立核算。费用支付方面，总公司负责分公司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税收和日常差旅费等借支。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未独立对外经营业务，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当地市场，为公司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提供支持，同时也扩大公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分公司不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汤永东	董事长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2	胡萌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3	李雅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4	李明桓	董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5	李永春	董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6	王真媛	董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7	吴应芬	董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每届任期三年（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汤永东，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胡萌，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3、李雅娟，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4、李明桓，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青海省西宁市十四中学教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省佛山市第二中学教师；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工程师职位；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总工；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市场支持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李永春，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大学外贸经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唐山亿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唐山展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王真媛，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国民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先后任大堂经理、个人客户经理、个人金融部经理、个人信贷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待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吴应芬，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2月，任东莞大朗源兴皮件厂人事助理；1991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东莞大朗金准电器厂业务课课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办事处主任；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办事处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2007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市场营运总监及董事会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客

服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玉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2	董双秋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3	张洁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4	张赛珠	外聘监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5	路明	外聘监事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张洁园、刘玉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刘玉华，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安庆市交通技校。1995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安徽省华阳河总场运输公司司机；1997年10月至2003年7月，个体工商户；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司机；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格林朗照明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物流主管、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董双秋，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民族大学动物医学系公共卫生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通辽四方粮油集团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个体工商户；2001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区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洁园，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阜地特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船务跟单；2015

年6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物料采购部采购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张赛珠，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4月至1988年10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人员；1988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展览馆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国讯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客服部经理、销售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天宇数据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北京鑫森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麦格集团顾问；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麦格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路明，男，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74年12月至1995年8月，部队服役；1995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工会主席；2014年2月，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退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胡萌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2	李雅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3	刘国安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2016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1、胡萌，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李雅娟，2016年4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李雅娟已获得会计从业资格。

3、刘国安，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40.78	7,308.18	3,71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4.84	6,560.88	2,05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4.84	6,560.88	2,055.30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10.99%	10.23%	44.65%
流动比率（倍）	8.53	9.33	2.06
速动比率（倍）	2.98	2.97	1.7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8	4,233.95	5,886.49
净利润（万元）	-116.04	-194.42	40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04	-194.42	4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9	-198.83	3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9	-198.83	395.69

毛利率（%）	46.05	42.00	48.32
净资产收益率（%）	-1.78	-6.04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	-6.18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2.1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31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0	-1,014.76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2	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10-68546800

传真：010-68546935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鹏、韩晓玲、李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天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元大都 7 号 F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2275936

传真：010-82275983

经办律师：胡天森、刘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光清、蒋利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再武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 31 号新富城综合楼富利大厦 827

联系电话：0731-82251149

传真：0731-82251149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再武、田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300个型号，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可以满足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客户在工业环境下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生产的产品型号超300个，其主营产品规格如下：

类型	型号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LED 固定式灯具	 TG732B LED 平台灯	灯具功率：36/54/72W LED；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防腐等级：WF2	运用于电力、冶金、铁路、船舶、公安、消防等行业，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通道、车站站台、工作平台、建筑楼体等场所，满足以上工作区域长时间照明需要。
	 TG735 LED 面板灯	灯具功率：36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42； 防腐等级：WF2	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铁路、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行业，适用于室内外工作场所，满足各类工业环境下的照明需要。

	 <p>TG737 LED 条形灯</p>	<p>灯具功率： 9/12/18/24/36/54/72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5； 防腐等级：WF2</p>	<p>适用于部队、电力、铁路、石化、公安、消防、船舶及公路等场所使用，满足以上各专业领域通道、轮廓及投光照明的需要。</p>
	 <p>TG739 LED 泛光灯</p>	<p>灯具功率：50/70W LED；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防腐等级：WF2</p>	<p>运用于电力、冶金、铁路、船舶、公安、消防及部队等行业，适用工厂厂区、车间、施工现场、广场、港口、场馆、隧道等场所工作照明。</p>
	 <p>TG734 LED 投光灯</p>	<p>灯具功率：150/180/200W LED；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防腐等级：WF2</p>	<p>运用于电力、冶金、铁路、船舶、公安、消防及部队等行业，适用工厂车间、仓库、通道、车站站台、工作平台、建筑楼体等场所，满足以上工作区域长时间照明的需要。</p>
LED 便携式灯具	 <p>TYF806 LED 防爆移动工具灯</p>	<p>灯具功率：27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6； 防腐等级：WF2； 升起最大高度：1.7 米； 防爆标志：Ex de II B T5 Gb</p>	<p>铁路、电力、公安、部队、船舶、石油化工等单位的各种易燃易爆场所现场作业、事故抢修、异常情况处理等对高亮度大范围夜间照明及其它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p>
	 <p>TYF801 抢修明星智能防爆工作灯</p>	<p>灯具功率：18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工作光/强光两种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10 小时； 可选泛光型，聚光型配光 防爆标志：Ex dmb IIC T6 Gb</p>	<p>铁路、电力、公安、部队、船舶、石油化工等单位的各种易燃易爆场所现场作业、事故抢修、异常情况处理等对高亮度大范围夜间照明及其它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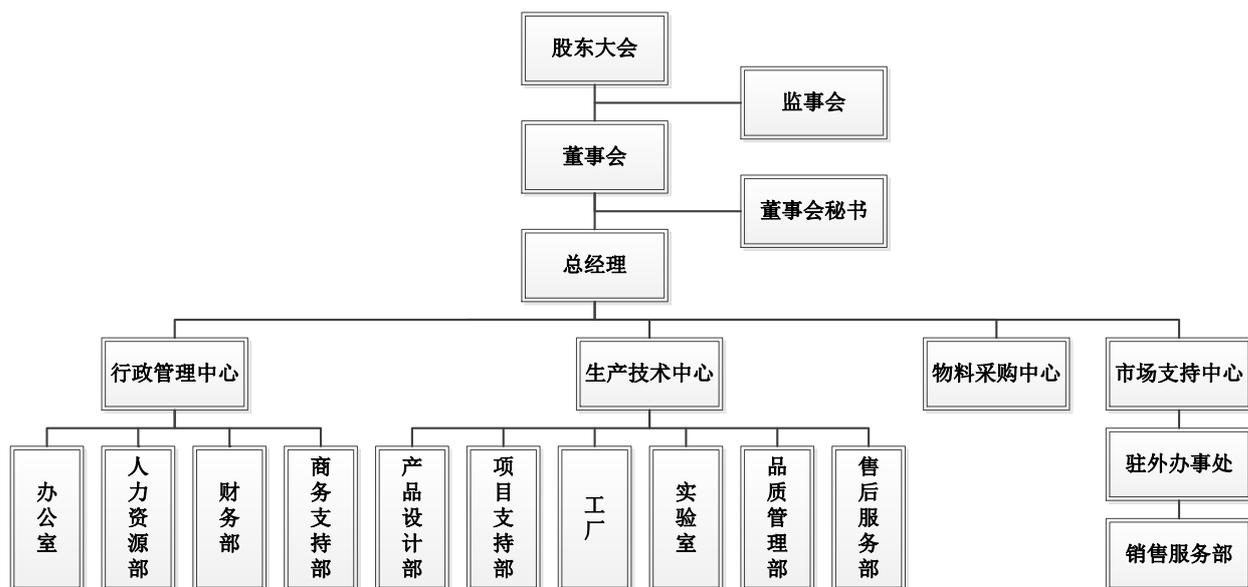
	 <p>TBF905 强光防爆工作灯</p>	<p>灯具功率：5/9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工作光/强光/闪烁光三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20 小时； 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p>	<p>适用于石油、电力、冶金、铁路、石化、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场所的使用，能充分满足以上各专业领域巡检、探照照明的需要。</p>
	 <p>TBF908 防爆手提探照灯</p>	<p>灯具功率：9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6； 工作光/强光/闪烁光三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20 小时； 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p>	<p>油田、冶金、铁路、电业、公安、石化企业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的 IIC 类 T1-T6 组 1 区、2 区、水下及其他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p>
	 <p>TBF906 智能防爆头灯</p>	<p>灯具功率：1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5； 工作光/强光/声光报警（特配）三种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15 小时；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p>	<p>适用于长时间工作和应急照明，如警察、部队、医疗、电力、冶金、铁路、石化、公安、消防、船舶及公路等场所的夜间巡查、施工、检修，以及矿井和水下、探险、登山、营救、抢险等作业的多种野外工作场所，能满足以上各专业领域移动照明的需要。</p>
金卤灯具	 <p>TG703 防眩泛光灯</p>	<p>灯具功率：1W LED； 外壳防护等级：IP65； 工作光/强光/声光报警（特配）三种模式； 连续工作时间 15 小时；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p>	<p>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铁路、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行业，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桥涵、车站、通道、平台等场所的工作照明。</p>
		<p>灯具功率：150/70W 金卤灯/高压钠灯；80W 无极灯；48W 节能荧光灯；</p>	<p>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铁路、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行业，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桥</p>

	<p>TG720</p> <p>防眩平台泛光灯</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p>防腐等级: WF2</p>	<p>涵、车站、通道、平台等场所的工作照明。</p>
	 <p>TG707</p> <p>防眩广角灯</p>	<p>灯具功率: 150/70W 金卤灯/高压钠灯; 40/60W 低频无极灯;</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防腐等级: WF2</p>	<p>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铁路、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行业, 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桥涵、车站、通道、平台等场所的工作照明。</p>
	 <p>TG706</p> <p>强光投光灯</p>	<p>灯具功率: 1000W 金卤灯/高压钠灯;</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防腐等级: WF2</p>	<p>运用于电力、冶金、铁路、船舶、公安、消防及部队等行业, 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通道、车站站台、各种工作平台、建筑楼体等场所, 能充分满足以上工作区域长时间照明的需要。</p>
	 <p>TGF755</p> <p>防爆平台泛光灯</p>	<p>灯具功率: 150/70W 金卤灯/高压钠灯; 85W 无极荧光灯;</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5;</p> <p>防腐等级: WF2</p>	<p>应用于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铁路、公安、消防、船舶及部队等行业, 适用于工厂车间、仓库、桥涵、车站、通道、平台等场所的工作照明。</p>
其他(应急、信号灯等)	 <p>TXF653</p> <p>防爆标志灯</p>	<p>灯具功率: 2W LED;</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p>可根据需要更换图文标志玻璃, 可选双面显示;</p> <p>防爆标志: Ex d II B T6</p>	<p>适用于部队、电力、铁路、石化、公安、消防、船舶及公路等场所使用, 能充分满足以上各专业领域方向指引、消防标志的需要</p>
	 <p>TX602</p>	<p>灯具功率: 5W LED;</p> <p>外壳防护等级: IP66;</p> <p>连续工作时间: 30 小时;</p> <p>具备长亮、频闪警告、信号</p>	<p>适用于施工、作业、监护、救护、抢险及各种危险场所工作人员作信号联络和方位显示; 适用于电力、消防、铁路、部队、冶金、石</p>

	手持双面警示灯	等功能：	化、公安、船舶等行业。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1) 直接采购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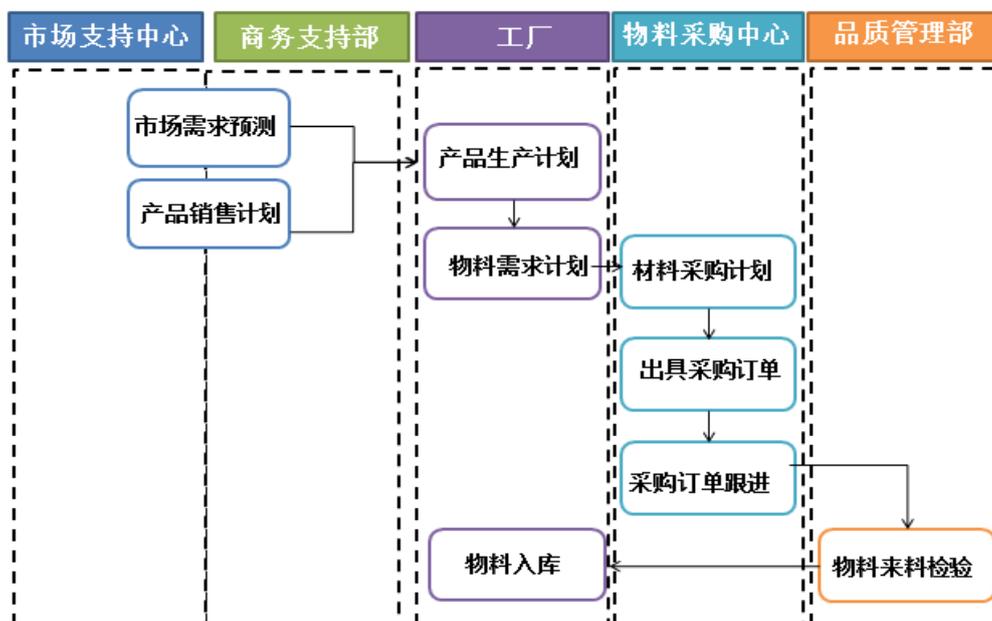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接采购模式的原材料主要有标准件（紧固件、密封件）、光源（含LED和传统光源）、标准的电源、透镜等，具体流程如下：

①市场支持中心和商务支持部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订单情况，预测市场需求，并制定产品销售计划。

②工厂根据市场需求预测与产品销售计划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并向物料采购中心提交物料需求计划申请。

③物料采购中心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申请，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安排，并联系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负责与供应商的协调与沟通，跟进采购订单的进展情况。

④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发送原材料，经公司品质管理部检验通过后入库。



(2) 定制采购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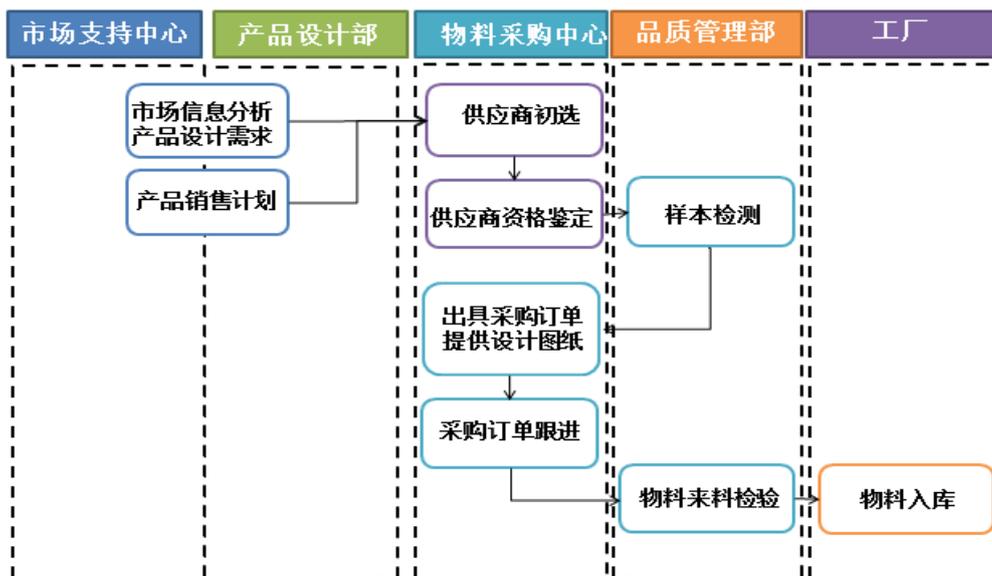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部分部件如铝合金压铸件、机加件、钣金冲压件、塑料件、玻璃件、橡胶件等主要采取定制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供应商根据图纸要求提供部件，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市场支持中心和产品设计部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明确产品设计思路，产品经过产品设计部和实验室开发测试后，明确产品设计方案与图纸。

②物料采购中心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中对部分部件的设计要求，结合行业内的优质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初选，经过样本检测与供应商资格鉴定，综合询价比价等结果，确定供应商。

③物料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负责跟进采购订单的进展情况。

④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发送原材料，经公司品质管理部检验通过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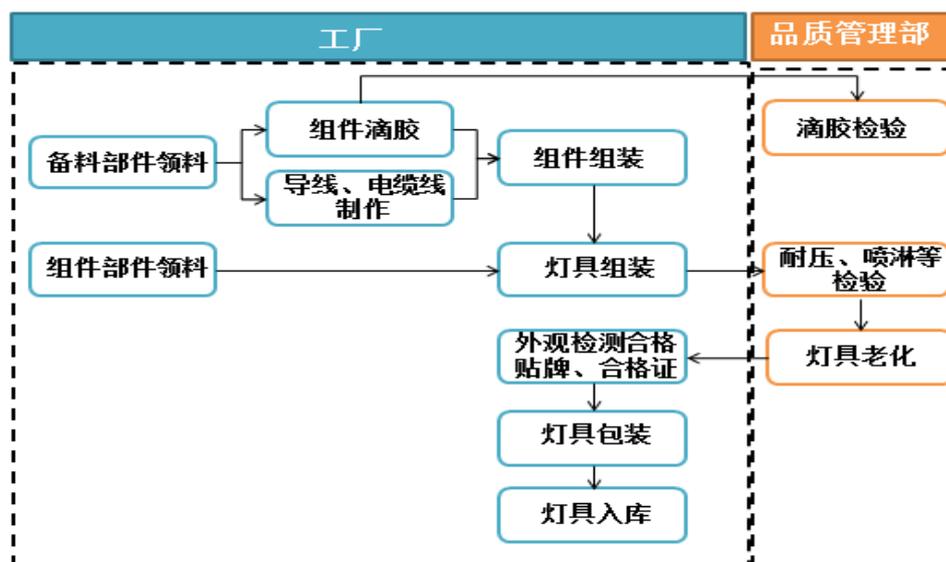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工厂和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灯具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组装与检测工作，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①生产团队领取部件原材料，经过组件滴胶、导线与电缆线制作等组装程序，经品质管理部检验通过后，完成部分组件组装。

②生产团队将采购的成品组件与已完成的组装部件组装，完成灯具组装程序，经品质管理部完成耐压、喷淋、灯具老化等检验后，确认灯具合格。

③工厂生产团队确认灯具外观等方面合格后，进行贴牌、提供合格证。对合格灯具进行包装后，入库保存。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收集目标客户企业招投标信息，通过投标中标与客户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公司销售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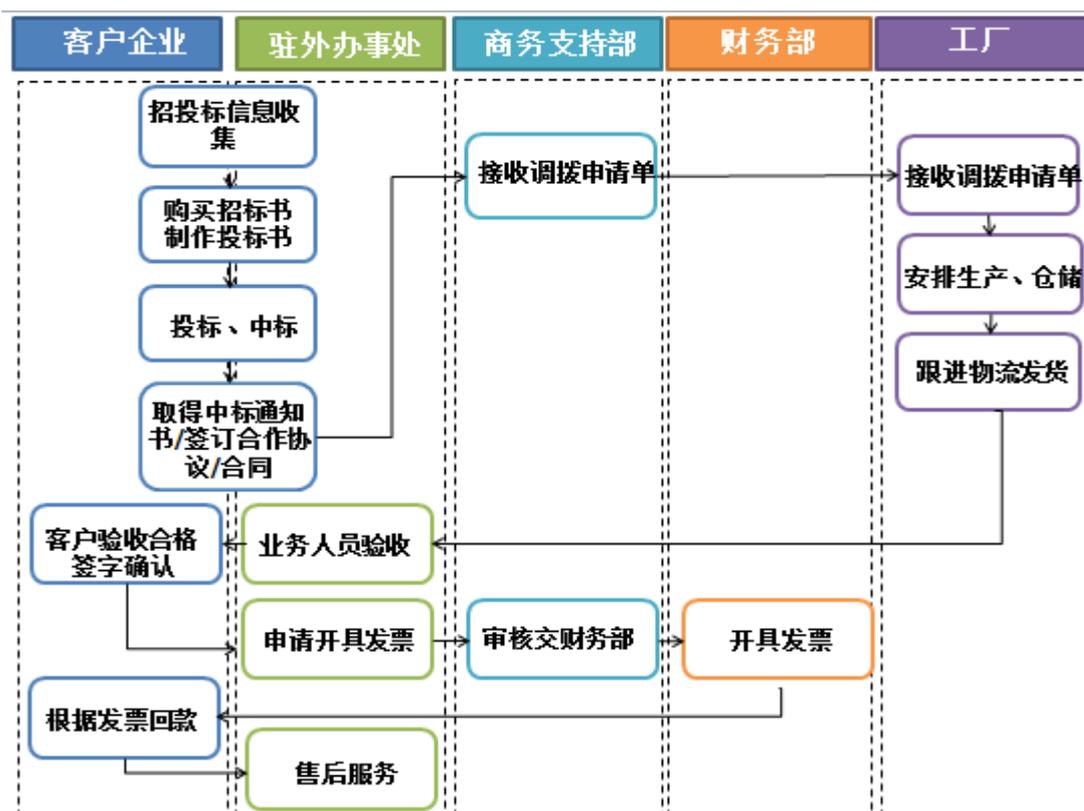
①公司商务支持部与各驻外办事处通过各招投标网站、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相关招投标信息，结合公司资质与产品情况确认公司符合投标条件后，商务支持部与各驻外办事处制定投标计划、购买招标书、制作投标书。

②各驻外办事处负责投标，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合同。驻外办事处向商务支持部提交调拨申请单。

③商务支持部审核后将调拨单发到工厂，工厂安排生产，仓库安排货物，物流发货。

④产品由办事处业务人员验收后送货给相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⑤驻外办事处根据合同订单向商务支持部提出开发票申请，商务部审核后给财务部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票回款，办事处负责产品的后续售后服务。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采购环节，公司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铝合金压铸件、机加件、钣金冲压件、塑料件、玻璃件、橡胶件等采用定制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需求，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工艺每道工序都设立了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目前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群体具备特殊性，招投标方式成为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向客户企业销售特殊环境照明类产品获得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对标准件（紧固件、密封件）、光源（含 LED 和传统光源）、标准的电源、透镜等部件原材料

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对铝合金压铸件、机加件、钣金冲压件、塑料件、玻璃件、橡胶件等采用定制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需求，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产品。

公司从降低库存，保证产销的角度出发，结合生产进度，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物料采购计划。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专业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中心根据采购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范围内遵循采购策略选择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到货，由品质管理部进行产品检验，确认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照明灯具部件物料组装和检验环节，每道工序都设立了相应的检测，从产品外观、装配、功能、性能等多方面把控产品的高质量。

公司通过设立生产技术中心，对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业务流程统一管理，协调相关部门间职责。公司制定了专业的《生产计划及生产控制程序》和《工艺流程图》，确保生产流程的高效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照明产品采用的是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和比价询价两种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公司主要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群体具备特殊性，招投标方式成为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向客户企业销售特殊环境照明类产品获得收入。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企业的市场准入证书，在行业具备良好的业务竞争实力。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恒流驱动控制技术

公司使用自主设计开发的 LED 恒流驱动电源，根据 LED 光源的特性，使用恒流控制技术，在整个 LED 生命周期保持电流恒定，具有以下优点：①能有效避免因驱动电流超出最大额定值影响其可靠性；②保证预期的亮度要求，确保各个 LED 亮度、色度的一致性；③能有效的避免雷击，电网的浪涌，增强在过电流，过电压的情况下对灯具的保护，使 LED 寿命更长。

2、配光技术

公司产品配光主要由反光器实现，反光器有柱状对称和非对称结构两种，前者主要是方形反光镜，后者主要是圆形反光镜，公司产品根据灯具应用领域需求和产品特性采用不同的配光技术，其中用对称结构的有手电筒、探照灯等聚光灯具，路灯和泛光灯多用非对称结构。

3、宽电压驱动技术

公司采用的 LED 驱动电源输入电压满足国际通用全范围电压输入，在交直流 90~305V 能可靠稳定工作，独具特色的低压驱动电源，满足太阳能照明灯具系统要求，目前公司采用的交直流有 12V，24V，36V 电压等级可选。

4、高温技术（散热）

公司灯具采用的散热方式主要是自然对流(Natural Convection)：流体运动是来自于温度差。温度高的流体密度较低，较轻会向上运动。相反的，温度低的流体则向下运动，即流体受热之后产生驱动力，通过温差，使流体沿着重力场方向运动，带走热量。公司通过在 LED 灯具的灯壳布置散热筋和鳍片，将光源和电

源热量散到空气，有效提升灯具寿命。

5、防水技术

根据不同应用场所要求，公司给不同产品配备的防水防护等级不同，目前公司生产的灯具大部分均达到 IP65 以上，符合行业基本要求。

6、电池内部短路测试控制装置

公司灯具电池内部短路测试根据 GB/T 18287 标准，试验在 $55\pm 5^{\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下进行，将接有热电偶的电池（热电偶的触点固定在电池大表面的中心部位）置于通风柜中，短路其正负极，短路电阻 $80\text{m}\Omega\pm 20\text{m}\Omega$ 。满足以下两种情况任一种即可停止：A. 电池温度下降到比峰值低 20%；B. 短路时间达到 24h；能保证产品使用的电池安全，可靠。

7、电池冲击测试控制装置

公司灯具电池冲击测试根据 GB/T 18287 标准，将电池放置于一平面上，并将一个 $\phi 15.8\text{mm}\pm 0.2\text{mm}$ 的钢柱置于电池中心，钢柱的纵轴平行于平面，让重量 $9.1\text{kg}\pm 0.1\text{kg}$ 的重物从 $610\text{mm}\pm 25\text{mm}$ 高度自由落到电池中心上方的钢柱上，测试完毕观察 6h。电池在接受冲击试验时，其纵轴平行于平面，垂直于钢柱的纵轴。每只电池只能接受一次冲击试验；不起火不爆炸可判为合格。公司产品严格遵照测试要求保证产品质量。

8、防爆技术：各类产品的防爆等级

公司防爆灯具设计均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进行防爆结构强度计算模拟，确保设计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开发之前样品进行壳体强度静力水压测试等一系列防爆技术测试。目前公司防爆灯具在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历次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防爆性能在行业内处于优势水平。

9、节能环保技术

公司产品所选用的各种原材料均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 ROHS 等环评测试文件，以确保产品达到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二) 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与公司荣誉等

1、公司资质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LED平台灯，吊式，LED电子控制装置，I类，IP65）	2012011001527826	2012.2.22 -2017.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LED平台灯，吊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IP65）	2014011001700585	2014.6.12 -2019.6.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壁式，金卤灯，电感镇流器，I类，IP65，E40，无F标记）	2014011001700593	2014.6.12 -2019.6.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吸顶式，金卤灯，电感镇流器，I类，IP65，E27）	2014011001700590	2014.6.12 -2019.6.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吸顶式，金卤灯，电感镇流器，I类，IP66，E27）	2014011001700595	2014.6.12 -2019.6.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电感镇流器（内装式，开启式，tw130，定温热保护：150℃）	2014011002725244	2014.9.28 -2020.10.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吸顶式，金属卤化物灯，电感镇流器，I类，IP66，E40）	2014011001738622	2014.11.28 -2019.11.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LED条形灯，吸顶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	2014011001741386	2014.12.10 -2019.12.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IP65)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吸顶式, LED 模块, LED 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6)	2015011001746745	2015.1.5 -20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吸顶式, LED 模块, LED 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6)	2016011001836960	2016.1.13 -2021.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灯具(LED 灯具, 吊式, LED 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6)	2016011001866294	2016.5.16 -2021.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固定式 LED 灯具(吸顶式, LED 电子控制装置, I 类, IP65, 不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	2016011001866659	2016.5.16 -2021.5.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管理体系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832-2006-AQ-RGC-RvA	2006.2.27	2016.3.28 -2018.2.27	IFA(国际认证论坛)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292-2009-HSO-RGC-DNV	2009.4.3	2016.3.28 -2018.4.3	挪威船级社、德国劳氏船级社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291-2009-AE-RGC-RvA	2009.4.3	2016.3.28 -2018.4.3	IFA(国际认证论坛)

(3) 市场准入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040024643	2012.8.23	经过 2014 年、2015 年年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2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川庆质认字 2014-097(1)号	2014.6	2014.6 -2017.6.2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企管法规和质量标准处

3	集团级供应商 会员证书	ZS153521	2015.5.1	2015.5.1 -2016.4.3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 与采购网
4	江汉油田物资 市场准入证	JWC0208025	2015.6.16	2015.6.16 -2018.6.15	江汉油田物资市场管理 委员会

(4)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年审情 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20037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 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 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 局	2013.7.22	3 年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分析如下：

(1)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其中 LED 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与节能”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具有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2) 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人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01 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 22 人，占比达 10.9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版）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设立了产品设计部，专职负责公司灯具类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持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并在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部门配备专业技术类工程师，为公司的业务活动提供业务支持。

(3) 研发投入：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0%、7.23%、5.80%，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要求，未来公司仍会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不存在达不到条件的风险；

(4)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

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其中 LED 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新能源与节能”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LED 灯收入占当期总收入之比分别为：64.33%、66.62%、76.89%，满足“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条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细化要求、受理计划安排仍未公布，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2、专利技术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中空对流散热式的大功率 LED 照明灯具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020530738.6	实用新型	2011.4.20
2	支持多种固定和携带方式的便携式 LED 探照灯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120264318.2	实用新型	2012.5.30
3	便携式多功能电池组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47047.X	实用新型	2012.9.12
4	多功能头戴式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52721.3	实用新型	2012.9.12
5	可更换标牌的标牌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54409.8	实用新型	2012.9.12
6	配置有电分线盒的防爆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54508.6	实用新型	2012.9.12
7	发光部可旋转的多功能手持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52601.3	实用新型	2012.9.19
8	防眩光 LED 灯箱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20052799.5	实用新型	2012.9.19
9	安装在安全帽侧面的头灯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420864353.1	实用新型	2015.5.6

10	对流散热的道路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420864306.7	实用新型	2015.5.6
11	感应式头灯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420864398.9	实用新型	2015.5.6
12	具有影音录制功能的手持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420864380.9	实用新型	2015.5.6
13	能够安装在井架上的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420864436.0	实用新型	2015.5.6
14	能够变焦调光的照明装置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201420864195X	实用新型	2015.5.6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便携式防爆行灯(TBF910)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ZL201230439471.4	外观设计	2013.1.2

3、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5807747	第 11 类	2009.12.21-2019.12.20
2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5807766	第 11 类	2010.6.21-2020.6.20
3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7507892	第 11 类	2011.2.7-2021.2.6
4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7507893	第 11 类	2011.2.7-2021.2.6
5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7507891	第 11 类	2011.2.7-2021.2.6

6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8696695	第 9 类	2012.2.21-2022.2.20
7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10467075	第 11 类	2013.5.7-2023.5.6
8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13191778	第 11 类	2015.1.28-2025.1.27

4、域名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sztechlite.com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2007.1.15	2017.1.15
sztechlite.cn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2009.12.18	2021.12.18
sztechlite.com.cn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2009.12.18	2021.12.18

5、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适用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GF759 防爆投光灯	(2010)4400C9019	2010.7.13 -2015.7.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GF760LED 防爆防眩顶灯	(2010) 4400C9020	2010.7.13 -2015.7.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GF761LED 防爆泛光灯	(2010) 4400C9021	2010.7.13 -2015.7.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BF907 多功能强光防爆工作灯	(2012) 4400C13003	2012.7.30 -2017.7.3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GF762LED 防爆平台灯	(2012)4400C13007	2012.7.30 -2017.7.3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TGF763 防爆防眩顶灯	(2012)4400C13006	2012.7.30 -2017.7.3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采用国际标准	TXF652 强光	(2012)4400C13004	2012.7.3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标志证书	防爆方位灯		-2017.7.30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YF806LED 防爆移动工作 灯	(2012)4400C13005	2012.7.30 -2017.7.3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BF905 强光 防爆工作灯	(2012) 4400C14078	2012.12.3 -2017.1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F765 防爆 投光灯	(2013)4400C16315	2013.11.20 -2018.11.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BF908 防爆 手提探照灯	(2014) 4400C17185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F753 防爆 泛光灯	(2014)4400C17186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F757 固态 免维护防爆通 路灯	(2014)4400C17181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F766LED 防爆防眩泛光 灯	(2014)4400C17180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5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F767LED 防爆条形灯	(2014)4400C17182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6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XF601 防爆 手持信号灯	(2014)4400C17187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7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XF602 防爆 手持双面警示 灯	(2014)4400C17188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8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XF654LED 防爆航空障碍 灯	(2014)4400C17184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YF801 抢修 明星智能防爆 工作灯	(2014)4400C17183	2014.6.4 -2019.6.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01 高棚灯	(2015)4400C19199	2015.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2020.4.15	理委员会
21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03 防眩泛 光灯	(2015)4400C19198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2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05 强光投 光灯	(2015)4400C19204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3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07 防眩广 角灯	(2015)4400C19197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4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20 防眩平 台泛光灯	(2015)4400C19196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5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32LED 平 台灯	(2015)4400C19195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6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34LED 投 光灯	(2015)4400C19203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7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37LED 条 形灯	(2015)4400C19201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8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39LED 泛 光灯	(2015)4400C19207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29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40LED 泛 光灯	(2015)4400C19202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30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44LED 路 灯	(2015)4400C19205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31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G745LED 路 灯	(2015)4400C19206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32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Y804 车载遥 控探照灯	(2015)4400C19200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33	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标志证书	TY818 发电机 全方位工作灯	(2015)4400C19208	2015.4.15 -2020.4.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

5、公司其他荣誉与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年审情 况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611611112942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6.4.25	3年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252,552.74	1,479,447.18	1,773,105.56	54.51
办公设备	555,909.55	245,307.43	310,602.12	55.87
运输设备	527,063.00	277,639.67	249,423.33	47.32
合计	4,335,525.29	2,002,394.28	2,333,131.01	53.81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占比分别为 75.02%、12.82%、12.16%。其中生产设备占比最大，主要为模具和检测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335,525.29 元，累计折旧 2,002,394.28 元，账面净值为 2,333,131.0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81%，其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4.51%、55.87% 和 47.3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3.16%。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成新率较高，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大规模固定资产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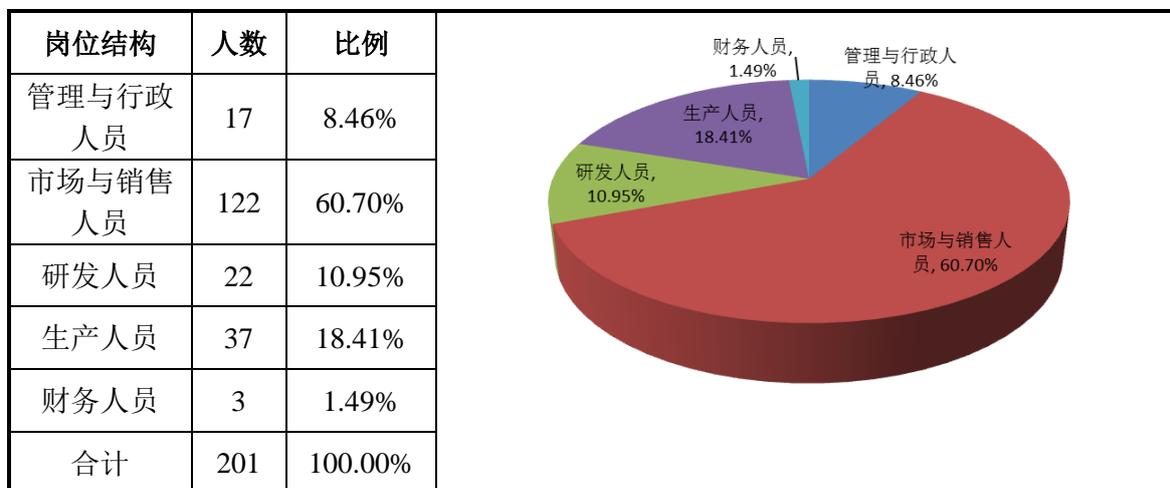
（四）员工情况

1、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1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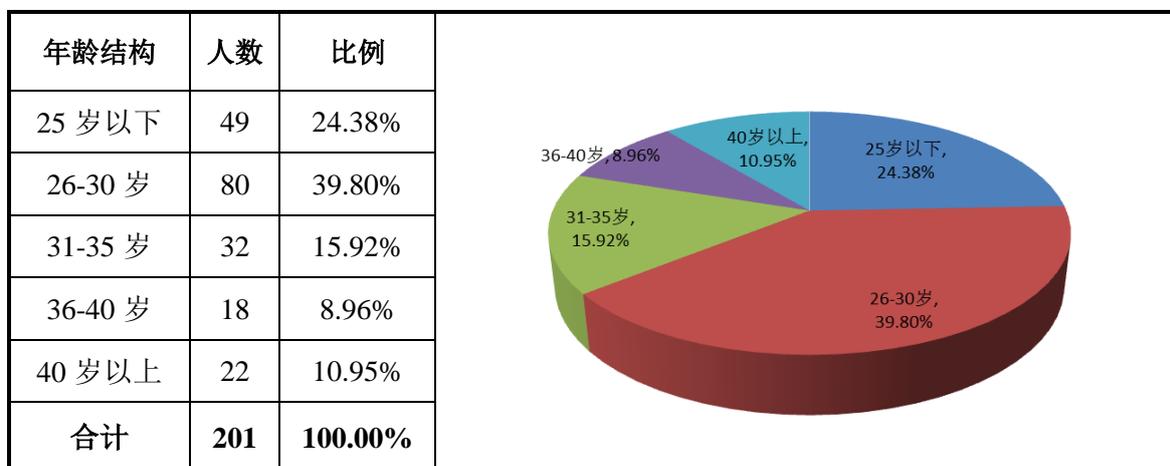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10.95%，能满足公司产品设计研发需求，有效为销售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市场与销售人员占比达 60.70%，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推广；公司生产人员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照明灯具部件物料组装和检验环

节。在备料阶段有贴片和激光雕刻两个工序，贴片中的贴装与焊接工序、激光雕刻技术含量较低，且均需要用到专用设备和大量人工，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负责贴片、激光雕刻，降低了对生产人员的需求。



(2) 按年龄结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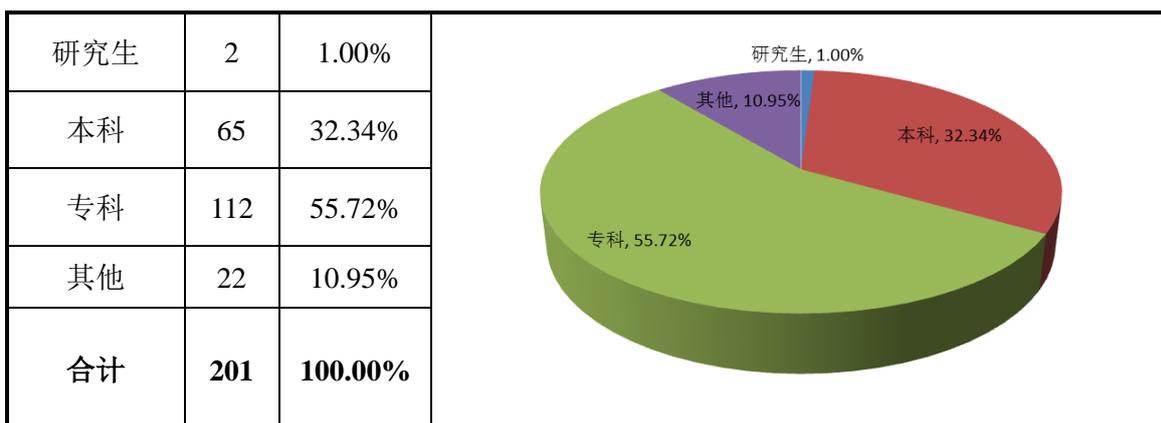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对生产操作的敏捷度、市场业务推广的积极性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 64.18%，从年龄阶段上看符合公司经营产品需求。



(3) 按教育程度分：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员工占比 89.05%，教育水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要求。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工作或者行业经验，熟悉国家相关政策，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动向，较好地执行公司事务，领导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进等专业要求；公司生产人员主要负责部件组装与检验工作，具备熟练的操作经验；公司财务人员精通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会计技术方法，可熟练操作财务办公软件，能协助公司管理层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达 64.18%，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员工占比 89.05%，人员结构较为年轻且受教育水平较高，具有学历高、年轻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对人才结构的需求，与公司资产、业务等具有匹配性，能够胜任和满足公司各项工作需求。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福森，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东莞信丰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格林朗（深圳）照明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 月进入公司任工程师、生产技术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肖牧，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厂设备部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市海湾国际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工程师；2008 年 9 月进入公司任产品设计部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福森、肖牧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张福森通过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3172%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福森	—	—	205007	0.3172	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2	肖牧	—	—	—	—	产品设计部工程师
合计	—	—	—	205007	0.3172	—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

产品设计部和实验室是公司的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 10 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张福森、肖牧（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研发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如下：

①产品设计部根据市场支持中心提供的市场调研分析和客户需求，提交产品设计计划，并联合工厂和实验室对产品设计计划进行产品分析与技术分析，形成《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报告》。

②生产技术中心总监与总经理负责审核新产品可行性报告，审核通过后下达《设计开发任务书》给产品开发部，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③产品设计部汇总与产品设计有关的资料、文件和要求（要求包括：产品外观、功能/性能、可靠性、寿命、可维护性、标识、包装、时间计划、环境、安全等要求），并根据《设计开发任务书》要求，完善设计要求，制订《总体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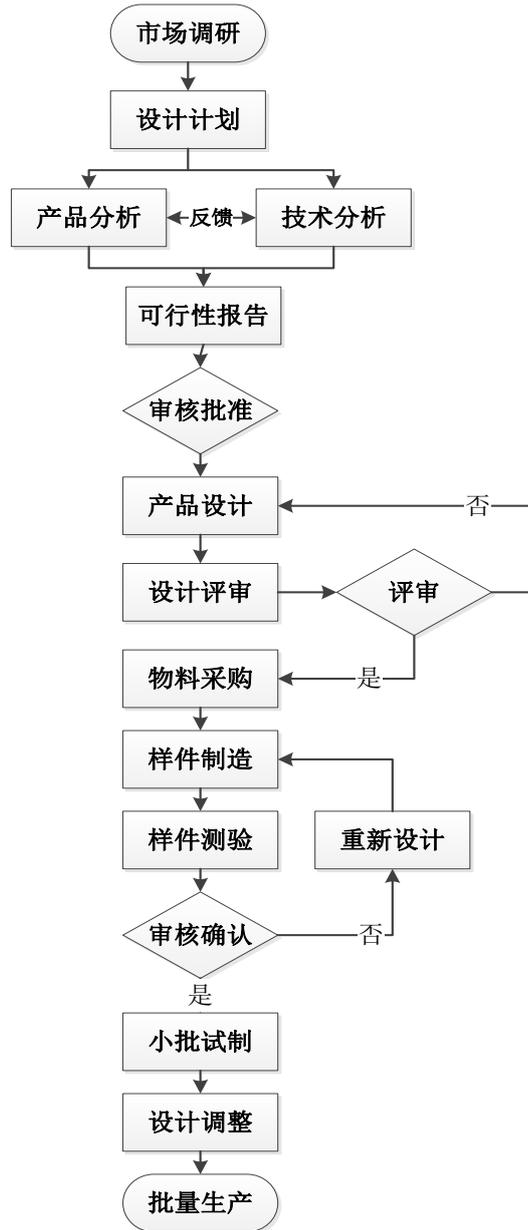
④《总体设计方案》与《设计开发计划》经技术总监审核后实施。

⑤物料采购中心采购样品所需的部件原材料成品组件，产品设计项目组制作样件，并交由实验室与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测验。

⑥样品评审通过以后，由产品设计项目组填写各个生产用物料《样品确认通知书》，并输出设计开发文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技术总监批准后，根据《文件控制程序》进行受控管理。《样品确认通知书》提交物料采购中心采购物料交工厂进行小批量试制。

⑦项目组成员需跟踪试生产过程，对试生产中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记录于《试生产分析报告》并交技术总监审核处理，并记录相关的措施和结果。相关部门将设计更改的信息反馈给技术总监安排项目负责人进行分析、判断确定是否需要设计更改与调整。

⑧试生产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设计确认书》，组织产品设计部、工厂、品质管理部、物料采购中心、市场支持中心等部门对设计进行确认，并由相关部门在《设计确认书》上签名，《设计确认书》由技术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完成设计正式确认，产品可正式进行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推广。



3、研发方向

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分两个方面：一是对现有产品的改良与升级，二是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

已有灯具产品的改良与升级是对现有灯具产品在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调整与升级，进一步增强灯具设计的合理性与灯具质量的稳定性等。新产品的研发包括，开发现有灯具产品的其他的型号，并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应用于其他特殊照明领域的新灯具产品等。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5% 以上，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 (元)	营业收入 (元)	比重 (%)	自主技术占核 心技术的比重
2016 年 1-3 月	693,816.04	11,953,790.78	5.80	100%
2015 年	3,059,570.79	42,339,478.54	7.23	100%
2014 年	3,119,283.47	58,864,869.40	5.30	100%

5、研发成果情况

详见本节“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二）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及公司荣誉”之“2、专利技术”。

（六）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生产、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此外，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等多个体系认证，保证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的合规性，并通过将产品送检外部检测机构，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降低产品因内外部因素产生的风险。

1、内部质量管理控制

（1）供应商与采购管控

公司物料采购中心专职负责采购活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检测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填写《供应商调查评估表》提交评估小组评估，确认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展业务合作。物料采购中心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设立有专门的供应商评估小组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估，对经评为 D 级且连续三次提供同一物料或外协加工业务经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合格商资格并停止采购。

（2）生产工艺流程保证

公司从原材料储存、灯具装配、出货均按照相应标准严格控制。保证产品储存严格处于于恒温恒湿环境，避免因空气潮湿导致电子元器件氧化腐蚀，提高元器件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生产装配的各个环节设立了各项专业检测，如老化、高压冲击、绝缘测试等检测工艺环节，保证产品生产流程的规范与产品的高质量。

（3）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程序

公司产品从入库、出库、物流、交付都制定了专业的规范程序，并形成了《搬运、贮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程序》、《产品检验规范》、《不合格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规范各部门职责，严格防护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防止产品损坏或变质，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客户客户服务制度，由生产技术中心下属售后服务部，各驻外办事处销售服务部专职负责客户服务管理，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包括产品安装、验收等）、售后服务（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售后维修、投诉与退货等），并在每个驻外办事处都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工程师，为客户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确保产品售后过程中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高效性。

2、外部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各项产品质量检测中，具备良好的产品检验合格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为本的战略方针，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 等多个体系认证，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产品控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多种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售的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合格证，部分产品已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在历年的国家质量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产产品	11,514,218.63	97.97	35,160,891.33	83.90	53,325,059.55	91.66
金卤灯	2,477,408.41	21.08	7,240,975.60	17.28	15,898,354.64	27.33
LED灯	9,036,810.22	76.89	27,919,915.73	66.62	37,426,704.91	64.33
外购产品	238,702.07	2.03	6,746,213.63	16.10	4,850,138.33	8.34
合计	11,752,920.70	100.00	41,907,104.96	100.00	58,175,197.8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LED灯和金卤灯两大类，此外，公司还存在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外购产品销售的情况。LED灯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始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2015年公司LED灯和金卤灯的销售都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主要原因是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自产产品	97.97	46.97	99.69
金卤灯	21.08	15.87	7.25
LED灯	76.89	55.49	92.44
外购产品	2.03	6.96	0.31
合计	100.00	46.15	100.00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自产产品	83.90	48.36	97.35
金卤灯	17.28	21.80	9.04
LED 灯	66.62	55.25	88.31
外购产品	16.10	6.86	2.65
合计	100.00	41.68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自产产品	91.66	51.82	98.78
金卤灯	27.33	29.77	16.92
LED 灯	64.33	61.18	81.86
外购产品	8.34	7.02	1.22
合计	100.00	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包括金卤灯和 LED 灯两大类，其中 LED 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33%、66.62% 和 76.89%。对毛利的贡献分别为 81.86%、88.31% 和 92.44%。由此可见，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是 LED 灯具的销售，其收入占比最高，毛利贡献最大，且逐年上升，2016 年 1-3 月，LED 灯具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已超过 90%。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内具备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由于客户群体具备特殊性，招投标方式成为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流程与业务制度，形成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与产品质量管理体制，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形成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目前已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

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并通过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建立的驻外办事处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业务发展所需的基本资源，并在产品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能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持续性。

（二）主要产品产量与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从公司的客户对象上看，主要为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新疆等 20 多个省市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武警总队	808,333.34	6.76
2	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	720,109.33	6.02
3	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500,871.79	4.19
4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送变电公司	409,594.02	3.43
5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4,948.72	2.97
合计	——	2,793,857.20	23.37

2015 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472,462.74	8.18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1,800,009.27	4.2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1,337,879.14	3.15

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320,758.26	3.11
5	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	1,292,408.55	3.04
合计	——	9,223,517.96	21.72

2014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747,669.85	4.67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610,888.95	4.44
3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9,442.74	3.38
4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供应处	1,659,904.27	2.82
5	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1,549,835.04	2.63
合计	——	10,557,740.85	17.94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7%、21.78%、17.94%，均未超过 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压铸件、外购零部件、电子电器、光源、机加件、外购成品、钣金冲压件等。公司地处珠江三角洲，该区域拥有全国超过 60% 的 LED 中下游企业，具备完善的产业链以及产业集群效应，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公司通过优化筛选的方式，与深圳市鑫鸿基五金模具加工厂、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具体原材料类别如下：

类别	主要品种
压铸件	铝合金灯壳

外购零部件	发电机、脚轮、升降杆、太阳能板、透镜等
电子电器	电源、镇流器、电容、触发器、电池等
光源	HID 光源、LED 光源
机加件	手电筒外壳、转接头、压紧螺母、过线轴等
外购成品	各类外购灯具
钣金冲压件	支架、灯罩、箱体、装饰板、反光板、散热板等

公司主营业务是特殊照明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成本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人工和制造费用，所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与生产场所耗用的电力，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2016年 1-3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371,938.49	13.69
2	深圳市豪东阳五金有限公司	288,658.53	10.63
3	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3,076.92	9.69
4	深圳市雅楠鑫电子有限公司	264,529.91	9.74
5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4,755.56	7.91
合计	——	1,402,959.41	51.66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司贝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991,780.09	6.63
2	深圳市鑫鸿基模具有限公司	1,387,659.62	4.62
3	深圳市雅楠鑫电子有限公司	1,376,205.13	4.58
4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1,324,084.81	4.41
5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85,008.55	4.28
合计	——	7,364,738.20	24.52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2,669,195.98	11.35
2	深圳市鑫鸿基五金模具加工厂	2,020,750.12	8.59
3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68,581.20	3.69
4	深圳市豪东阳五金有限公司	916,583.53	3.90
5	宁波莱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35,839.32	3.55
合计	——	7,310,950.15	31.08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66%、24.52%、31.08%，公司仅2016年1-3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压铸件、外购零部件、电子电器、光源、机加件、外购成品、钣金冲压件等，原材料供应商多，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该区域LED产业链完善，具备众多优质的供应商，公司将通过与其他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改善当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照明灯具部件物料组装和检验环节。在备料阶段有贴片和激光雕刻两个工序，需要通过加工获得物料部件。贴片是指将灯珠手工焊接至铝基板，激光雕刻是通过激光在铭牌、灯筒、提手等外壳进行刻字等。为节约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委托外部厂商负责贴片、激光雕刻，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协加工产品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及其重要性

贴片、激光雕刻工序属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备料阶段，处于公司生产制造业务的上游环节。贴片是指将灯珠焊接至铝基板，该工序的质量好坏对灯具产品的亮度、散热、使用寿命等会产生较大影响。激光雕刻是通过激光在铭牌、灯筒、提手等外壳进行刻字等，主要用于灯具外观美化和企业标识，对于灯具产品的影

响较小。

(2)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①贴片中的贴装与焊接工序、激光雕刻均需要用到专用设备和大量人工，总体投资较大，贴片和激光雕刻属于公司灯具产品备料阶段，技术含量较低，自行购置设备会增加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和质量控制成本；

②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该地区拥有全国超过 60%的 LED 中下游企业，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具有一大批设备齐全、工艺成熟、质量控制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商；

③在具体的外协加工流程中，公司物料采购中心采购铝基板和和灯珠并外发至外协厂商，公司产品设计部提供设计图纸，由外协厂商按照设计图纸完成贴片。在激光雕刻工序，由公司提供铭牌、灯筒、提手等外壳，外协厂商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激光雕刻。公司派出的质检人员对加工完成的部件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作为生产原料入库。

综上，公司将贴片和激光雕刻委托第三方加工，能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资源配置和持续经营。

(3) 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深圳市万顺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科达美术设计店分别进行贴片和激光雕刻工序，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中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容
深圳市万顺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0 万	2013.8.16	电子产品，柔性线路板，LED 节能产品的销售；SMT 周边设备、配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柔性线路板，LED 节能产品的生产
深圳市南山区科达美术设计店	10 万	2002.8.9	雕刻，美术，设计

(4)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外协加工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外协生产环节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贴片采用手工焊接贴片，根据行业惯例，采用按量计价模式，即单价以贴片颗数计算；激光雕刻工序根据加工难易程度，机材损耗，刻字内容等综合计算加工费用。

(6) 外协加工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的加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0.37%、0.58%、0.23%，占比均不足 1%，具体如下表：

2016 年 1-3 月外协生产费用情况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万顺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3,942.08	0.06%
深圳市南山区科达美术设计店	11,104.65	0.17%
合计	15,046.73	0.23%

2015 年外协生产费用情况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万顺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0,949.6	0.17%
深圳市南山区科达美术设计店	100,273.05	0.41%
合计	141,222.65	0.58%

2014 年外协生产费用情况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万顺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709.32	0.05%
深圳市南山区科达美术设计店	96,369.5	0.32%
合计	113,078.82	0.37%

(7)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外协厂商、产品质量检测与外协生产过程管理等方式，强

化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物料采购中心采购员组成的考察小组在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对备选厂商进行全面考察，在合作初期到合作厂商进行现场指导，此后每月由相关人员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公司例行召开外协厂质量改进沟通会议，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将外协厂商纳入整体质控管理范畴；公司物料采购中心按照《供应商调查评估表》的规范，经过严格审核后选择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②公司品质管理人员对外协厂商加工完成的物料部件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为原料入库；

(8) 公司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贴片、激光雕刻属于生产流程中的备料环节，技术含量不高。外协加工并不涉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所依赖的核心技术，外协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技术泄露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情形。

公司位于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具备大量有外协加工能力与专业资质的厂商，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中具有很大空间与自主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铸件、电子电器、外购组件、外购成品、LED光源、机加件、钣金冲压件等七大类，选取各原材料合同金额的前三位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压铸件	深圳市鑫鸿基模具有限公司	163,182.00	2014.2.11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压铸件	深圳市鑫鸿基模具有限公司	256,420.00	2014.4.12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压铸件	深圳市鑫鸿基模具有限公司	193,470.00	2015.3.2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电子电器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9,500.00	2014.1.16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电子电器	深圳市富高康电子有限公司	93,735.00	2015.8.26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电子电器	深圳市富高康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3.2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外购组件	宁波市莱索光电有限公司	251,520.00	2014.3.5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外购组件	宁波市莱索光电有限公司	251,100.00	2014.5.30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外购组件	宁波市莱索光电有限公司	251,100.00	2015.3.2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外购成品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3,037,606.30	2014.3.1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	外购成品	浙江司贝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63,800.00	2015.8.18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外购成品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500,863.42	2015.9.23	已履行
13	采购合同	LED 光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37,500.00	2014.1.10	已履行
14	采购合同	LED 光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44,600.00	2014.4.12	已履行
15	采购合同	LED 光源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22,300.00	2014.12.2	已履行
16	采购合同	机加件	佛山市顺德区能美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214,000.00	2014.2.13	已履行
17	采购合同	机加件	深圳市豪东阳五金有限公司	128,180.00	2015.3.2	已履行
18	采购合同	机加件	深圳市豪东阳五金有限公司	106,230.00	2015.9.6	已履行
19	采购合同	钣金冲压件	东莞市南城纳诚丰五金灯饰加工厂	98,200.00	2014.7.1	已履行
20	采购合同	钣金冲压件	深圳市铭润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171.00	2015.3.27	已履行
21	采购合同	钣金冲压件	深圳市康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220.00	2015.11.9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售合同金额 30 万人民币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中标通知日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LED 免维修通路灯、防水防尘双管荧光灯、LED 指示灯、LED 免维修应急灯、智能消防疏散、出口指示灯	630,908.00	2013.5.6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多功能强光防爆工作灯、防眩平台泛光灯、发电机全方位工作灯、袖珍强光防爆电筒、智能防爆头灯、车载遥控探照灯、抢修明星智能防爆工作灯、LED 工作行灯、微型调光防爆电筒、强光防爆工作灯、LED 应急灯	2,777,974.30	2013.8.27 -2014.8.26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防爆节能泛光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平台灯、节能泛光灯	334,144.00	2014.3.19	已履行	——
4	销售合同	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	节能泛光工作灯、LED 防眩照明灯、防爆灯、LED 日光灯	399,826.00	2014.5.19	已履行	——
5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防爆投光灯、防爆泛光灯、防爆平台灯、防爆手电筒、强光工作灯	494,742.69	2014.6.13	已履行	——
6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防爆投光灯、强光工作灯、防爆平台灯、防爆手电筒、防眩通路灯	696,303.27	2014.6.19	已履行	——
7	销售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微型调光防爆电筒、强光防爆工作灯、防眩平台泛光灯、发电机全方位工作灯、LED 移动升降工作灯、车载遥控探照灯、袖珍强光防爆电筒、智能防爆头灯、工作灯、搜索灯、LED 多功能防爆头灯、多功能	303,855.00	2014.9.16 -2015.9.15	已履行	——

			强光防爆工作灯				
8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防爆投光灯、防爆泛光灯、 防爆平台灯、防爆路灯、 防爆行灯、防爆标志灯、 微型防爆电筒、固态防爆 头灯、手提式防爆电筒、 防爆电筒、防水防尘防腐 投光灯、三防泛光灯、移 动升降照明灯（金卤发电 机）	1,532,183.84	2014.12.10	已履行	——
9	销售合同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西北油田 分公司	防爆投光灯、防爆泛光灯、 防爆平台灯、防爆电筒、 固态防爆头灯、手提式防 爆电筒、防水防尘防腐投 光灯、移动升降照明灯（金 卤发电机）	763,858.00	2015.2.13	已履行	——
10	销售合同	国网四川 省电力公 司	照明设备（多功能强光防 爆电筒、普通防爆电筒、 多功能强光防爆电筒、测 温手电、摄影工作灯、防 爆平台灯、免维护防爆灯、 内场强光防爆灯、LED 低 顶灯等）	1,000,000.00	2015.2 -2016.2	正在履 行	该框架 协议， 实际续 签，并 订立新 订单
11	销售合同	北京市公 安局东城 分局	强光搜索灯、摄像工作灯	1,036,500.00	2015.8.19	已履行	——
12	销售合同	北京武警 总队	微型调光防爆电筒、防爆 手提探照灯、发电机全方 位工作灯-800W 金卤灯、 发电机全方位工作灯 -200WLED 光源	1,036,750.00	2015.9.21	正在履 行	——
13	销售合同	唐钢浦项 （唐山） 新型光源 有限公司	防爆平台灯、防爆灯投光 灯	438,363.00	2015.9.25	已履行	——
14	销售合同	唐钢浦项 （唐山） 新型光源 有限公司	LED 防爆泛光灯	699,300.00	2015.11.9	已履行	——
15	销售合同	南京远能 电力工程	防水防尘灯 LED	423,225.00	2015.12.1	正在履 行	——

		有限公司 送变电分 公司					
16	销售 合同	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 部队杭州 市消防支 队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878,000.00	2015.12.31	已履行	——
17	销售 合同	吉林电力 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 热电分公 司	三防泛光灯、三管/双管/ 单管荧光灯、高顶灯、防 水防尘灯、安全出口方向 指示灯、平圆罩吸顶灯、 浅扁圆吸顶灯、灯架、防 爆单管荧光灯、防水防尘 防腐升降灯等	1,637,373.80	2016.2.29	正在履 行	——

(2) 报告期后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 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中 标通知日	履行 状况	备注
1	销售 合同	上海卓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灯具	2,639,775.00	2016.3.7	正在 履行	为中 标通 知书
2	销售 合同	唐钢浦项（唐山）新 型光源有限公司	LED 防爆平台灯、 LED 防爆泛光灯	418,716.00	2016.4.1	正在 履行	——
3	销售 合同	大庆亚唯科技有限公 司	LED 投光灯、LED 泛 光灯、LED 面板灯、 LED 日光灯、头灯、 手电筒、强光工作灯、 手捏探照灯等	245,000.00	2016.4.7	正在 履行	——
4	销售 合同	唐钢浦项（唐山）新 型光源有限公司	防爆灯、防爆工矿灯	343,216.00	2016.5.9	正在 履行	——
5	销售 合同	唐钢浦项（唐山）新 型光源有限公司	防爆灯	218,844.00	2016.5.9	正在 履行	——
6	销售 合同	唐钢浦项（唐山）新 型光源有限公司	防爆灯	287,550.00	2016.5.9	正在 履行	——
7	销售 合同	武警新疆边防总队大 型升降照明装置等应 急物资采购合同	大型升降照明装置、 应急灯等	217,690.00	2016.5.17	正在 履行	——

8	销售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照明设备	1,956,561.00	2016.6.8	正在履行	为中 标通 知书
9	销售合同	大唐甘谷发电厂	LED 投射灯、LED 灯泡、平板灯、照明就地控制箱、穿线管等	351,000.00	2016.6.13	正在履行	——
10	销售合同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机组主厂房照明灯具(LED)	256,368.00	2016.7.7	正在履行	——
11	销售合同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探照灯、防爆灯、应急灯、手持工作灯、电筒、防水防尘灯、头灯、强光	426,971.61	2016.7.12	正在履行	为中 标通 知书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备注	履行状况
1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50	保证担保	2013.12.23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3.12.23-2014.6.23, 约定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已履行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50	保证担保	2014.7.29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4.7.31-2015.4.30,约 定的基准利率上浮 30%	已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抵押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联合大厦 703 号	办公	210.15 平方米	2013.12.1 -2015.11.30	2013.12.1-2014.11.30: 月租金: 15446 元; 2014.12.1-2015.11.30: 月租金: 16182 元	否	否
深圳市数码大厦置业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办公	814.76 平方米	2015.10.11 -2020.9.10	2015.10.11-2016.10.10: 月租金: 81476 元;	否	否

管理有限公司	明有限公司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403房				2016.10.11-2017.10.10: 月租金: 85550 元; 2017.10.11-2018.10.10: 月租金: 89827 元; 2018.10.11-2019.10.10: 月租金: 94317 元; 2019.10.11-2020.9.10: 月租金: 99034 元		
陈秀贞	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路2号大院1栋403、503、504房	厂房	1321平方米	2013.10.1-2016.9.30	2013.10.1-2014.9.30: 月租金: 25099 元; 2014.10.1-2015.9.30: 月租金: 27741 元; 2015.10.1-2016.9.30: 月租金: 31044 元	否	否
张成、刘乐霞	刘玉华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北大街万达广场中心B座15楼16/17室	办公	140.96平方米	2015.9.12-2018.9.11	月租金: 5638 元	否	否
高红秀	刘玉华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溪城华府5#1-1001	办公	95.79平方米	2015.9.19-2016.9.19	月租金: 1700 元	否	否

上述前3项租房事宜中房屋的出租人均均为所有权人,公司承租的房屋权属清晰。且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后,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原宁夏分公司^①承租的房屋承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房屋权属不清晰。但鉴于公司对该处房产的依赖性不大,该等租赁物所处地理位置周边可替代性场

^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宁夏分公司虽然已于8月18日注销,但公司在此处设有办事处,此处房屋仍在使用中。

所资源丰富，租金与现有租金并无巨大差异，因此即使面临租赁物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况，公司也可以及时在周边区域承租到替代性场所作为分公司的办公地址。

此外，对于原宁夏分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时任监事会主席的刘玉华办理该分公司租房事宜。且该房屋租赁合同自签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租金由公司承担，合同履行正常，双方未出现过纠纷或争议。

综上，以上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具体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

2、行业概况简介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的分类，照明行业分为电光源、照明设备、照明电器产品专用材料和照明工程。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照明行业主要分为民用照明、商用照明、市政园林照明和特殊环境照明等细分行业。上述各细分行业在产品的设计、技术要求等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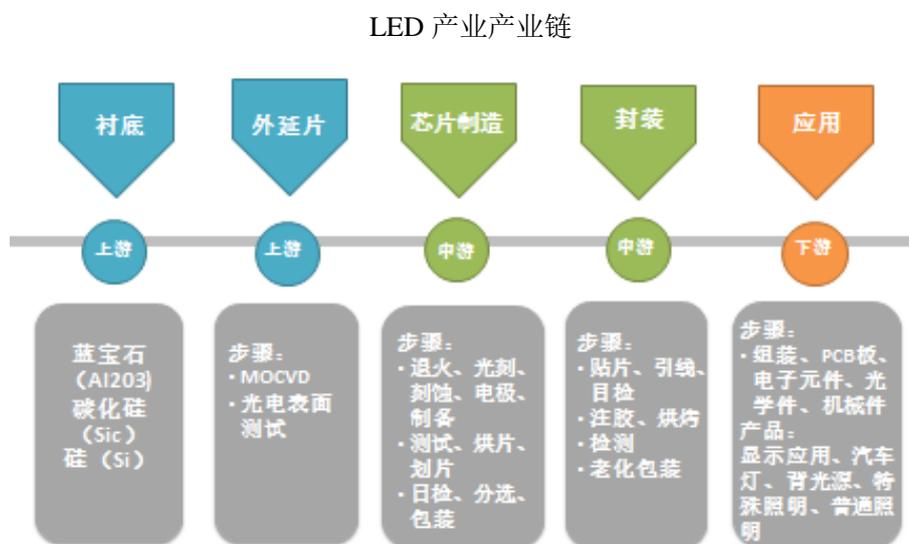
参数	特殊环境照明	商业照明	民用照明	市政园林照明

显色指数	高	高	低	低
照度	高	高	低	中
防眩光	高	高	低	中
防护要求 (IP)	高	低	低	高
防爆要求	有	无	无	无
防振要求	高	低	低	中
透明件热剧变	高	低	低	中
安装强度	高	高	低	高
抗冲击要求	高	低	低	中
防腐要求	高	低	低	中
配光	高	中	低	中
使用寿命	高	中	中	中
灯具效率	高	高	高	高
安装维护	高	中	低	中
使用温度要求	高	低	低	中
认证要求	CCC 认证、防爆认证等	CCC 认证	CCC 认证	CCC 认证
应用领域	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	应用于商业建筑如大中型综合商场、贸易中心、超级市场及传统建筑特色商店和商业办公楼群等场合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居住等照明需要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市政设备、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城市公园、风景名胜等领域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资料来源：海洋王（0027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LED 产业链结构分为上游的衬底芯片，中游的封装，以及下游的应用产品。其中，芯片制造是关键环节，包括外延工艺与芯片工艺，在外延炉（简称 MOCVD）高温高压无氧环境下，有机金属（MO 源）和氢化物分解成原子有序地淀积在晶片的表面，成为外延层。在 LED 产业链中，外延制造附加值最高。外延片完成后，厂商根据 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而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由于衬底较脆且机械加工性差，芯片切割过程的成品率为芯片制作阶段的重点。最后一步是测试分选。封装是把从中游来的芯片粘贴并焊接导线架，经由测试、封装，然后封装成各种不同的产品。LED 应用是将采购来的 LED 成品制成各种照明灯具、背光模块等等，属于产业链的下游。在 LED 和应

用过程中还需要涉及荧光粉和驱动装置等技术的支持，这些领域同样属于 LED 产业链的范畴。



资料来源：《LED 产业白皮书（2015 年版）》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① 3C 强制性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低压电器、照明设备等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并标注认证标注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②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4、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照明行业主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GB7000灯具系列标准》、《GB19510灯的控制装置系列标准》、《GB3836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系列标准》、《GB4208外壳防护等级》、《GB/T5700照明测量方法》、《CB/T3852船用照明灯具类型、参数和主要尺寸系列标准》、《GB7256民用机场灯具技术条件》、《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QB/T3743民用机场灯具技术条件高强度立式下滑灯》、《QB/T3744接地带灯技术条件》、《QB/T3746嵌入式灯具通用技术条件》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	2007年	明确指出，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8年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09年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监督抽查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 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 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6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	抑制高耗能产业过快增长, 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 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年	提出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 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 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 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 实现更大规模应用。
8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年	提出2012年10月到2016年10月, 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 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9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年	提出以促进节能减排、培育半导体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出发点, 以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手段, 整合资源, 营造创新环境, 加速构建半导体照明产业的研发、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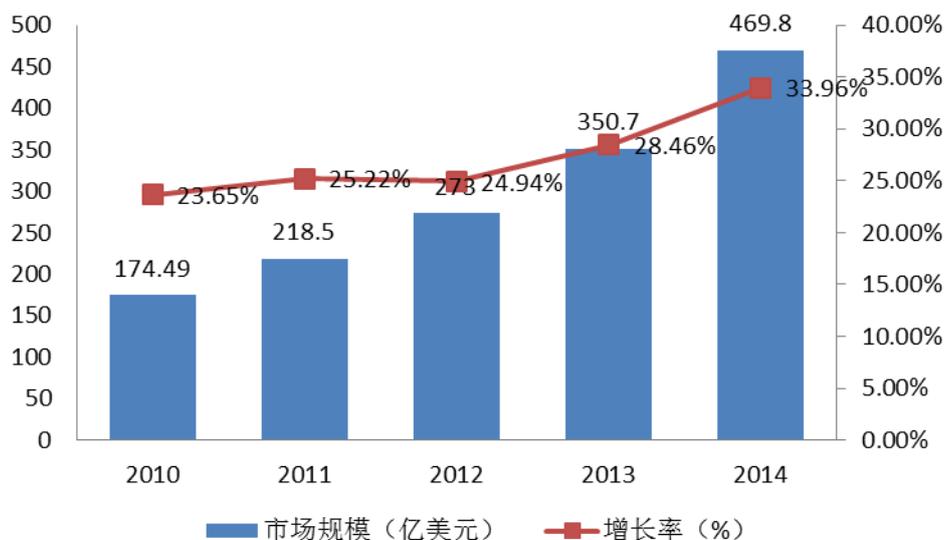
				与服务支撑体系。
10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鼓励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联合研发。提出实施半导体照明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11	《关于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明确要求建设行业要“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大力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

5、市场规模

（1）全球LED照明市场情况

据中国台湾工研院统计，2010 年到 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2%，保持稳定增长。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 469.8 亿美元，较 2013 年增长 34%，为近几年最大增幅。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从 2012 年的 11%大幅提升至 33%。随着中国白炽灯淘汰计划的逐步推进，对 LED 照明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需求占全球 LED 照明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7.49%提升至 20.17%。全球范围的淘汰禁止白炽灯计划已经进入到关键时期。美国、欧盟、韩国、日本、中国等均提出了 LED 照明产品替代进程表。韩国提出 2015 年确保 LED 照明产品进入 30%的通用照明市场；日本提出 2015 年 LED 照明替代率为 50%，2020 年 LED 照明产品为 100%替代率。LED 认证、标准的逐渐修正和完善使得 2014 年 LED 照明进入发展关键期，政策推动成为全球 LED 产业发展的有利保障。

2010-201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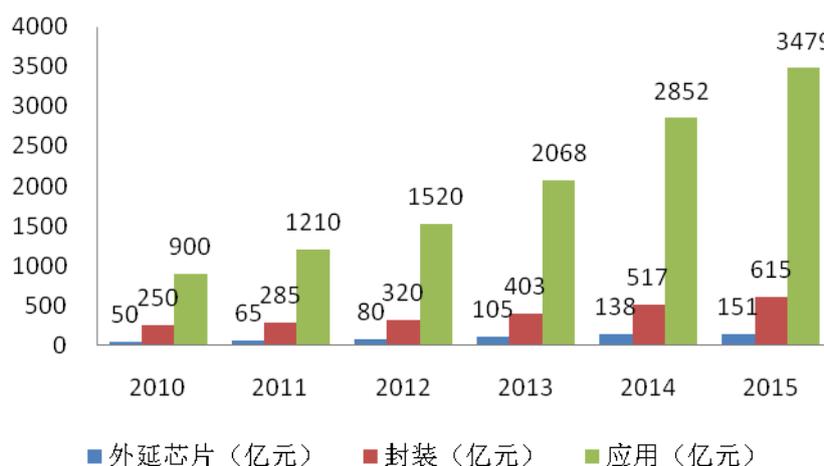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赛迪智库

(2) 国内 LED 产业市场情况①LED 产业细分行业规模情况

2015 年，LED 产业产值规模达 4245 亿元，同比增长 21.04%。2015 年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稳定增长，LED 外延芯片产值 151 亿元，增长率为 9.42%。中游封装产业规模为 615 亿元，增长率为 18.96%，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增长明显。由于新兴应用领域不断涌现，LED 应用产值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1.98%。

LED 产业细分行业产值规模（2010 年~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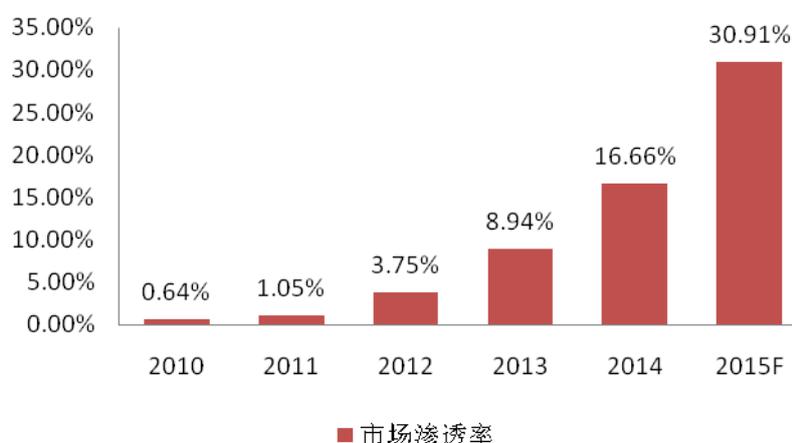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方正证券

②LED 照明市场情况

近年来，中国 LED 照明的市场渗透率大幅度增加，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得以推广使用，并加速向家用照明渗透。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为 16.66%，预计 2015 年市场渗透率已达 30.91%。根据《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时间计划，2016 年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仍将继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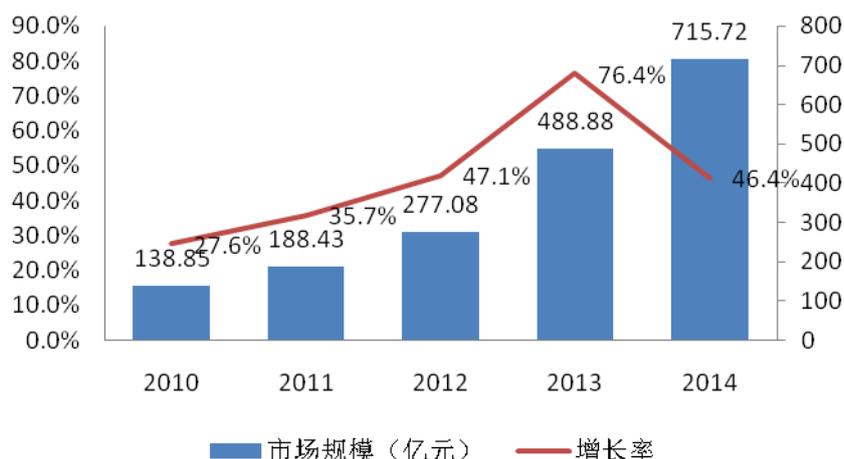
中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渗透率及预测（2010 年~2015 年）



资料来源：CSA research

LED 照明市场是 LED 产业市场的增长最快速的领域，2014 年国内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 715.72 亿元，增长速度达 46.40%，在 LED 下游应用市场的规模占比由 23.64% 增至 25.09%。

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和增长率情况（2010 年~2014 年）



资料来源：赛迪智库

③特殊照明市场情况

特殊环境照明泛指应用于各类厂区、车间、场站和大型设施等工业照明环境，对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条件具备良好适用的照明灯具。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2014年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规模为307.8亿元，增幅为19.63%，预计2015年该领域市场规模已达365.3亿元。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主要是作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行业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在经历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后，2016年上半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固定资产投资额、中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回升。从扩大内需，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国家战略方针出发，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防、水利发电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亚投行”的建立都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为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殊照明设备企业发展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市场规模（2010年-2015年）



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赛迪智库

6、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LED 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版）》数据显示，中国 LED 产业已经形成包括外延及芯片制造、封装、应用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其中 LED 外延芯片领域竞争力相对较弱，封装领域具有比较竞争优势，下游应用渗透能力逐步提升。2014 年国内 LED 照明行业约有 2 万家企业，随着 LED 行业的发展，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也开始进军 LED 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特殊环境照明具有市场门槛高、附加值高、设计难度高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恶性市场竞争。目前在特殊环境照明领域，国内知名品牌有海洋王、华荣科技、烟台明达、森本防爆、浙江通明等，国外优势品牌主要有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灯等。

7、行业发展前景

（1）政策支持成为推动产业增长的重要保障

全球范围的淘汰禁止白炽灯计划已经进入到关键时期，这极大刺激了新光源在 2014 年的替换和使用，加速了 LED 照明的推广。中国 2011 年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LED 照明进入发展关键期，政策推动成为 LED 产业发展的有利保障。《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关于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亚投行”的建立都为 LED 产业提供了新

的发展机遇。

(2) 完善产业配套，行业内投融资活跃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已备案立项项目投资总额 231.1 亿元，较 2013 年 20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从产业链各环节分布看，2014 年的投资主要集中在 LED 产业配套和应用环节，投资更加均衡、理性。长期来看，通过投融资渠道，完善产业配套，丰富产业链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部分 LED 产业投资项目

日期	企业	投资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亿元)
2015.12	豪飞光电	背光 LED 产品扩产	将增加 16 亿颗/年背光期间等，年均销售收入 59660 万元	3.2
		照明 LED 产品扩产	将增加 22 亿颗/年照明器件产能，年均销售收入 33440 万元	2.1
		LED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对高压封装、生物照明封装等六个项目进行研发	0.7
2016.1	澳洋顺昌	LED 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	新增外延片产能 264 万/年	9.3
2016.2	厦门信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	速白光 LED、LED 支架、LED 玻璃灯管、LED 面板等 5 条生产线	6.4
2016.4	飞乐音响	照明灯具厂	在法国凡尔登建 LED 照明灯具厂	7.3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3) 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总体并购金额将持续增加

LED 产业链竞争的加剧，使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和生存压力。2015 年，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进一步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同质化将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为了打造品牌知名度和抢占销售渠道，下游 LED

照明企业将迎来整合的关键时期。

2015年-2016年上半年部分LED产业并购项目

日期	收(并)购方	被收(并)购方	交易金额 (亿元)	受让股权	基本情况/影响
2015	奥拓电子	千百辉	2.5	100%	推动公司LED照明业务的发展
2015	联创光电	方大智控	1	72.37%	弥补智能照明短板,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2015	晶盛机电	中为光电	1.38	51%	设备将全面覆盖LED行业上中下游产业链
2015	圆融科技	杰生电气	1.09	85.61%	LED产业开始向附加值更高的上游转移(深紫外LED)
2016	木林森	超时代光源	0.936	80%	以最快的途径取得LED灯丝的技术工艺与市场份额
2016	华灿光电	北醒光子	0.03	3.75%	拓展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各应用方向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4) 背光和照明驱动产业发展,应用市场细分化成为发展趋势

LED产业的主要市场拉动力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分别为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LED照明应用阶段。2014年,LED背光应用市场逐渐饱和,LED通用照明应用市场比重持续提升照明应用成为全球LED应用新一波高速增长的动力。2014年,国际照明大厂飞利浦的LED灯泡从30美元下降到10-12美元,欧司朗用低于10美元的价格抢占市场。由于发光效率比节能灯高、价格比节能灯低、寿命比节能灯长,LED照明产品已经成为节能灯的有力替代产品。面对价格下降的趋势,全球LED企业纷纷寻找细分领域发力。重点企业走向价值链高端,加强汽车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提供可供选择的照明方案。

8、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适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重要基础行业，产品多适用于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电磁干扰等特殊环境，需要取得如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客户企业多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进入该市场对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业绩、公司产品、人员素质、业务规模、企业硬件条件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为新企业的进入设定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2）技术壁垒

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特殊环境照明技术融合了光学、电子、化学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高端的特殊环境照明企业主要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的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技术与研发前期投入较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持续研发能力并搭建起完善的创新平台与机制。

（3）营销渠道壁垒

特殊照明环境灯具的客户群体多为大型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特殊性。该类客户资源需要在完善的服务中逐渐积累。照明灯具企业只有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才能维护良好的企业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较为完整的营销渠道，并获得大型客户企业的青睐。

（4）产品质量壁垒

特殊照明环境灯具生产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殊环境照明灯具广泛应用于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这些灯具既需要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也需要满足节能、安全、稳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产品的高质量与差异化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达成的。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专业照明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兼并收购等方式涉足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止2014年，国内已有超2万家LED照明企业。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提高企业经营各方面的竞争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全球LED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优化升级，加速LED行业上中下游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若LED行业发生重大技术更新，会直接影响LED防爆灯具内企业的产品技术相对应的更替，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特殊照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为企

业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造条件。

（2）广阔的市场需求

从扩大内需，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国家战略方针出发，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防、水利发电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亚投行”的建立都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推动工业照明的目标客户的拓展，为特殊环境照明领域企业发展带来商机。

2、不利因素

（1）企业数量众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2014年国内LED照明行业约有2万家企业，随着LED行业的发展，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也开始进军LED行业，加剧产能过剩，恶化市场竞争环境。过剩产能易导致企业间恶性价战，压缩市场利润空间。外部成本上升推动资金需求增加，在资金面不宽松的情况下，中小企业获得信贷资源受限，融资需求满足度偏低。

（2）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良莠不齐

LED产品市场缺乏明确的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标准，当前LED产品同质化泛滥，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这类产品市场定位低，不要求外形独特设计和高端照明品位，但价格较低，易迎合广大普通消费者的普通照明需求。2014年，全国各地的质监局多次公布了对LED照明及光源控制器的抽查结果，其中多地出现批次不合格的现象，企业为了争夺市场，用低端产品，牺牲性能降低成本，直接导致了整个LED行业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价格混乱的现象。

（3）标准亟待完善，核心知识产权缺乏

目前我国LED产业面临标准体系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我国LED标准比较分散和片面，主要集中在安全性和产品性能上，在下游的应用产品中，现行标准覆盖种类较少。各地标准制定发展不平衡，而且存在相互交

叉、重复、甚至不一致的现象。LED 标准大多是推荐性的标准，并非强制执行，导致部分企业对标准缺乏重视而难以执行。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产品生产地和出口国，但是自主知识产权缺乏，企业专利意识淡薄，保护体系基本处于防御状态，知识产权问题凸显。核心专利和发明专利的缺乏正成为制约中国 LED 企业走出去的瓶颈。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根据《LED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LED照明行业约有2万家企业，随着LED行业的发展，许多其他行业企业也开始进军LED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特殊环境照明具有市场门槛高、附加值高、设计难度高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恶性市场竞争。目前该领域的知名品牌包括国内海洋王、华荣科技、烟台明达、森本防爆、浙江通明等，以及国外飞利浦、库柏、欧司朗、GE 照明灯等。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有LED灯和金卤灯两大类，其中LED灯2015年营业收入为27,919,915.7，占主营业务占比为66.62%，公司生产的LED灯主要应用于特殊环境照明，经粗略估计占国内LED特殊环境照明市场比重为0.08%左右。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产品设计、品质管理、技术生产的人才队伍，建立了专业的产品开发与质量把控制度，已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为本的战略方针，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等多个体系认证，公司多种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售的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合格证，部分产品已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在历年的国家质量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实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	毛利率	是否挂牌或
------	------	--------	-----	-------

		营业收入（元）		上市
海洋王 (002724)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896,374,775.65	70.24 %	上市
华荣股份 (A02145)	防爆电气、照明灯具和船用电器研发、制造、生产、销售、服务	——	——	拟上市
比特利 (832589)	研发、生产、销售 LED 防爆灯、路灯、隧道灯、工厂灯、太阳能灯等 LED 系列照明产品	6,665,014.15	22.02%	挂牌
紫光照明 (836945)	固定照明设备、便携式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	90,020,275.09	50.63 %	挂牌
泰来照明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42,339,478.54	42.00%	拟挂牌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09年度中国大陆照明与专业照明市场研究报告》和《2010年特殊环境照明市场分析》，在中国大陆特殊环境照明市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四位，仅次于国际厂商飞利浦、库柏和欧司朗，在众多国内厂商中名列第一。

(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防爆电气、照明灯具和船用电器研发、制造、生产、销售、服务为主的工业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和专业照明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配套、个性化的定制服务以及全方位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部队、铁路、港口、场馆等需要专业照明设备的领域，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声誉，被评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A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

(3) 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比特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7日，是专业从事LED半导体照明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生产、销售LED防爆灯、路灯、隧道灯、工厂灯、太阳能灯等LED系列照明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天然气、电力、船舶、军工等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城市道路、厂区、施工作业区等室外照明场所。

(4)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照明节能诊断、设计和改造等服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已研发出各固定式专业类173款灯具，移动类、便携类43款灯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生产技术、设计工艺上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产品设计、品质管理、技术生产的人才队伍，建立了专业的产品开发与质量把控制度。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环节中的组装与检测环节，重视对灯具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新技术方案，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从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来看，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具备特殊环境照明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多项产品取得了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名称	主要核心技术	专利	质量管理
海洋王 (002724)	恒流驱动控制技术；配光技术；宽电压驱动技术；低温技术；高温技术；防水技术；电池内部短路测试控制装置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专利总数量1,576项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CC认证、煤矿安全认证、防爆认证、CRCC认证（中国铁路产品认证）、船用产品认证、中国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等
华荣股份 (A02145)	智能灯具控制技术；一体式灯具密封结构；LED 恒流源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等权威产品质量认证；3C 认证；防爆合格证
比特利 (832589)	恒压+恒流与集散控制的组合驱动技术；独特柱式镂空散热结构；组合式专业配光，超宽幅配光设计；高可靠 LED 壳体，独特导热材料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
紫光照明 (836945)	恒流驱动技术；散热技术；防爆和防水技术；单片机技术；配光设计技术；电子线路设计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3 项外观设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C 认证；防爆合格证
泰来照明	恒流驱动控制技术；配光技术；宽电压驱动技术；高温技术（散热）；防水技术；电池内部短路测试控制装置；电池冲击测试控制装置；防爆技术；节能环保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1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C 认证；防爆合格证；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国家抽检历次合格报告

资料来源：002724_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A02145_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比特利（832589）：公开转让说明书；紫光照明（836945）：公开转让说明书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把握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全面执行品质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产品装配等各个环节力争精益求精，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等多个体系认证，并始终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多种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售的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合格证，部分产品已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在历年的国家质量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形成了专业的客户服务制度，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大型国内企业或事业单位。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已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稳定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20多个省市建立驻外办事处，专业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市场开拓、售后技术服务，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客户资源的积累。

（4）公司所处地域优势

公司产品处于LED产业下游，需要LED产业上游、中游企业提供原材料和生产加工服务。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该地区拥有全国超过60%的LED中下游企业，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以及产业集群效应，能够为公司的原材料输入、产品生产提供支持。从采购、运输成本等因素上来看，公司较其他竞争企业占有相对的地域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但是和国内知名品牌海洋王、华荣科技相比，仍存在差距。公司要保持产品技术、质量的先进性，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具备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从而保证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资金实力以适应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需求。

（2）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差距

公司与国内防爆灯具先进企业华荣科技、海洋王等企业相比，在研发资金的投入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配备上面均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增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吸引优质技术人员，完善产品生产工序，提高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主要体现为：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机构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等由变更后的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选举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吴应芬、李明桓、李永春、王真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玉华、张洁园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董双秋、外聘监事张赛珠、路明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永东为董事长，聘请胡萌为总经理，聘请李雅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请刘国安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玉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就董事及监事的选举、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召开了股东会。

因公司规模较小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淡薄，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下列问题：有限公司时期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且未归档，未见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完整、会议文件记录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

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其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及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加之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违规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其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实际运作中，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300个型号，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

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与公司荣誉等”。

据此，公司已具备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方面

经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

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具体为“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具体从事LED工业照明灯具设计、生产、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

公司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300个型号，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领域。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情形；不存在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情形，故公司无需办

理排污许可证。

2007年2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深南环批[2007]50153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在南山区蛇口海湾路二号大院五楼503-504号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在原有生产车间基础上增加403作为仓库经营（注：原有批文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路二号大院五楼503-504号与房屋租赁合同书上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路1号1栋503、504、403房为同一栋楼）。同时扩建后增加产品（各类灯具）的产量，扩建后产量为20万套/年。同时，公司拟对企业名称进行更改，由“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7日，公司就扩建、更名项目聘请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了“深南环水评许[2016]111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具体批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0111号）及附件的审查，同意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山区蛇口海湾路1号1栋503、504、403房建设。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批[2007]50153号）同时作废。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III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6年6月29日出具的“深南环水评许[2016]111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并未明确说明该项目需要进行环保验收程序，经向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工作人员核实，若是需要环保验收的项目，批复中会明确指

出。泰来照明位于南山区蛇口海湾路1号1栋503、504、403房的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不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此外，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IAF（国际认证论坛）的认证，符合ISO14001:2004标准，并已取得编号为49291-2009-AE-RGC-RvA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针对“工作灯、防爆灯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有效。证书的首次签发日期为2009年4月3日，有效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与公司荣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方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范畴，不需要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持有IFA（国际认可论坛）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832-2006-AQ-RGC-RvA），使用范围：工作灯、防爆灯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有效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公司自设立以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12项。多个产品获得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与公司荣誉等”。

另，2016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6）1158号针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复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公司质量、技术标准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5、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含试用期员工、办事处员工、分公司员工）201人，其中178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3人为试用期员工，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123人，公司缴纳社保险种为五险，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纳基数为：部分员工按照最低基数缴纳，根据员工级别分类，管理层类员工缴费基数高于最低基数，但低于本人月平均工资。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78名，未缴纳原因为：1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2人已在北京缴纳；51人为刚入职新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社保手续；24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为4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当地最低基数缴纳。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159名，未缴纳原因为：1人已在北京

京缴纳；107人自愿放弃缴纳；51人为刚入职新员工，未及时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手续。公司虽未给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所有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并给予一定住房补贴。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管理层法治意识薄弱，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存在未与试用期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问题。为此，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6年6月起，将为在职及未来新入公司的全日制员工（含试用期）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与试用期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鉴于：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永东、胡萌、李雅娟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部门判令赔偿，实际控制人将无偿代为赔偿或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或处罚。”②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缴存单位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16061500048448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16年6月15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上述不合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规范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深国税蛇罚处(简)[2014]1469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原因为070701发票-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与抵扣联1份,发票代码:4403141140,号码:0955997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针对公司丢失发票的行为,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责令公司15日内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处罚金额人民币100元。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按照处罚结果向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及时缴纳了处罚金额100元。

2015年11月16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深国税蛇罚处(简)[2015]120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原因为070701发票-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与抵扣联5份,发票代码:4403152130,号码:07939478-079394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针对公司丢失发票的行为,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责令公司15日内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处罚金额人民币500元。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按照处罚结果及时缴纳了处罚金额。

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但基于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引发的处罚结果较轻,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金;此外,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取得了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的深国税证(2016)第16348号载有“未发现深圳泰来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40300796623886)自设立税务登记证之日(2006年12月20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了深地税蛇违证[2016]10000357号载有“经核查,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440300796623886)在2007年12月14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的《税

务违法记录证明》。因此，公司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工商与质量监督方面，2016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6）1158号针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复函》，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永东、胡萌、李雅娟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行政管理中心、生产技术中心、物料采购中心、市场支持中心四个业务中心。其中行政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支持部，分别负责办公事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财务、市场信息收集与客户对接等工作；生产技术中心下设产品设计部、项目支持部、工厂、实验室、品质管理部、售后服务部，分别负责产品开发与设计、招投标工作、生产、新产品测试、产品质量管控、售后客户服务；物料采购中心下不设部门，负责部件物料采购；市场支持

中心下设驻外办事处，驻外办事处下设销售服务部，负责产品销售与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运营等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电子、办公设备、车辆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专利权、商标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公司经营办公场所、工厂系合法租赁取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相关专利权、商标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设置了行政管理中心、生产技术中心、物料采购中心、市场支持中心四个业务中心，其中行政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支持部；生产技术中心下设产品设计部、项目支持部、工厂、实验室、品质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物料采购中心下不设部门；市场支持中心下设驻外办事处，驻外办事处下设销售服务部。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萌、李雅娟除控制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汤永东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出租办公用房；仪器仪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租办公用房；仪器仪表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
2	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金、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针织品、水果、办公用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	工程造价咨询；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概算、预算、结算、

3	理有限公司	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接受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4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永东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在行业分类、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本单位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承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7、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永东	董事长	6,000,000	9.2836	7,280,182	11.2644
2	胡萌	董事兼总经理	6,000,000	9.2836	/	/
3	吴应芬	董事	2,800,000	4.3324	/	/
4	李雅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20,000	3.4349	/	/
5	李永春	董事	1,000,000	1.5473	/	/
6	李明桓	董事	900,000	1.3925	/	/
7	王真媛	董事	500,000	0.7736	/	/
8	刘玉华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9284	/	/
9	董双秋	监事	900,000	1.3925	/	/
10	张洁园	监事	/	/	/	/
11	张赛珠	监事	/	/	/	/
12	路明	监事	/	/	700,008	1.0831
13	刘国安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20,920,000	32.3688	7,980,190	12.3475

除此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书面声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汤永东	公司董事长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分公司	负责人	董事任职的企业
李永春	公司董事	唐山展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吴应芬	公司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客服部经理	董事任职的企业
张赛珠	公司监事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述人员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兼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永东	董事长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承接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接受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8.0000	33.6000
		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金、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针织品、水果、办公用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	268.9400	10.00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出租办公用房;仪器仪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0.0000	70.0000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工程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8.0000	51.4488
李永春	董事	唐山展新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陶瓷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木材、石灰除外)、厨房用具、家具、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以上各项涉及专项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25.0000	50.0000
路明	监事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0.0000	6.3637
张赛珠	监事	北京麦格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	40.0000	40.0000

			进出口；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董事会 (执行董事)	监事会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设	设执行董事，由朱向阳担任执行董事。	设监事，由周晓平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朱向阳担任。	/

立				
有限公司时期 (2013.10.10-2014.4.10)	设董事会，由朱向阳（董事长）、胡萌、李雅娟、吴应芬、卢国龙、隋疆华、李明桓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由张伟明（监事会主席）、向敏、董双秋、代旺林、彭一风、刘玉华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朱向阳担任。	股东石霞转让其全部股权，不再任监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 (2014.4.11-2014.8.10)	设董事会，由朱向阳（董事长）、胡萌、李雅娟、吴应芬、卢国龙、李明桓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由张伟明（监事会主席）、向敏、董双秋、代旺林、彭一风、刘玉华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萌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隋疆华退出股东会，不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改由胡萌担任，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 (2014.8.11-2015.5.12)	设董事会，由朱向阳（董事长）、胡萌、李雅娟、吴应芬、李明桓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由张伟明（监事会主席）、向敏、董双秋、代旺林、彭一风、刘玉华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萌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卢国龙退出董事会，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 (2015.5.13-2015.5.24)	设董事会，由李雅娟（董事长）、胡萌、吴应芬、李明桓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由张伟明（监事会主席）、向敏、董双秋、代旺林、彭一风、刘玉华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萌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朱向阳退出董事会，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 (2015.5.25-2016.1.5)	设董事会，由李雅娟（董事长）、胡萌、吴应芬、李明桓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由向敏、董双秋、代旺林、彭一风、刘玉华（监事会主席）担任监事。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萌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张伟明退出股东会，不再任监事，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	设董事会，由汤永东（董事长）、李雅娟、胡萌、	设监事会，由向敏、董双秋、代旺林、	仅设总经理一名，由胡萌担任。	公司进行增资，引进了新的社会投资人，公司股权结构

(2016.1.6-2016.4.25)	吴应芬、李明桓担任董事。	彭一风、刘玉华担任监事。		发生变化，为了加强治理，公司增补汤永东一名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时期 (2016.4.26之后)	设董事会，由汤永东（董事长）、李雅娟、胡萌、吴应芬、李明桓、李永春、王真媛担任董事。	设监事会，成员为刘玉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洁园（职工代表监事）、董双秋（股东代表监事）、张赛珠、路明。	设总经理：胡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雅娟；董事会秘书：刘国安。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但历次变动均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产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胡萌、李雅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外聘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6】第 11618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2,508.70	8,477,703.95	3,282,05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3,494.60	263,104.60	50,000.00

应收账款	15,352,844.38	12,189,671.04	24,006,780.27
预付款项	1,409,753.79	1,492,312.50	396,53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5,564.38	1,262,953.56	871,101.59
存货	12,763,367.64	15,777,613.00	5,489,97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260,917.69	
流动资产合计	67,907,533.49	69,724,276.34	34,096,450.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3,131.01	2,354,658.27	2,531,804.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709.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393.70	1,002,856.34	501,54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0,233.79	3,357,514.61	3,033,354.45

资产总计	72,407,767.28	73,081,790.95	37,129,805.24
-------------	----------------------	----------------------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15,940.98	5,017,902.85	4,656,221.10
预收款项	1,536,667.66	106,789.00	
应付职工薪酬	990,651.74	1,060,451.22	921,866.42
应交税费	1,092,322.42	172,724.54	2,693,947.8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23,746.38	1,115,103.14	7,029,75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959,329.18	7,472,970.75	16,576,79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959,329.18	7,472,970.75	16,576,794.68
股东权益：			
股本	64,630,000.00	64,63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0,000.00	2,37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301.06	55,301.06	55,30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6,862.96	-1,446,480.86	497,709.50
股东权益合计	64,448,438.10	65,608,820.20	20,553,010.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407,767.28	73,081,790.95	37,129,805.2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3,790.78	42,339,478.54	58,864,869.40
减：营业成本	6,448,649.12	24,558,371.48	30,424,15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192.27	375,461.20	790,824.10
销售费用	3,807,092.00	11,580,885.49	13,221,199.88
管理费用	2,452,875.30	9,462,828.25	8,452,750.14
财务费用	-1,944.67	26,574.61	96,814.90
资产减值损失	496,460.27	-1,167,193.74	1,603,01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1,533.51	-2,497,448.75	4,276,114.30
加：营业外收入	2,800.24	55,900.09	103,565.00
减：营业外支出	2,186.19	3,948.12	4,56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919.46	-2,445,496.78	4,375,116.94
减：所得税费用	-240,537.36	-501,306.42	334,02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382.10	-1,944,190.36	4,041,095.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0,382.10	-1,944,190.36	4,041,095.2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6,327.39	62,631,516.63	56,851,2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9.28	80,810.18	1,335,60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5,286.67	62,712,326.81	58,186,84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7,137.62	37,419,856.56	26,823,99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5,317.68	13,521,059.73	17,466,95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977.65	6,536,126.40	7,797,33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840.70	15,382,915.05	6,046,3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5,273.65	72,859,957.74	58,134,60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86.98	-10,147,630.93	52,24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08.27	347,897.85	540,78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208.27	30,347,897.85	540,78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08.27	-30,347,897.85	-540,78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000.00	1,7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25.85	94,44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825.85	1,819,44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1,174.15	-319,44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195.25	5,195,645.37	-807,98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7,703.95	3,282,058.58	4,090,04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508.70	8,477,703.95	3,282,058.58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630,000.00	2,370,000.00			55,301.06		-1,446,480.86	65,608,82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630,000.00	2,370,000.00			55,301.06		-1,446,480.86	65,608,82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160,382.10	-1,160,382.10
（一）净利润							-1,160,382.10	-1,160,38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30,000.00	2,370,000.00			55,301.06		-2,606,862.96	64,448,438.10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5,301.06		497,709.50	20,553,01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5,301.06		497,709.50	20,553,01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4,630,000.00	2,370,000.00					-1,944,190.36	45,055,809.64
（一）净利润							-1,944,190.36	-1,944,19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30,000.00	2,370,000.00						4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4,630,000.00	2,370,000.00						4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630,000.00	2,370,000.00			55,301.06		-1,446,480.86	65,608,820.2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488,084.73	16,511,91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488,084.73	16,511,91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5,301.06		3,985,794.23	4,041,095.29
（一）净利润							4,041,095.29	4,041,09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55,301.06		-55,301.06	-
1.提取盈余公积					55,301.06		-55,301.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5,301.06		497,709.50	20,553,010.5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坏账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交通运输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

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灯、金卤灯等产品，根据购买方的要求，按签定的产品销售合同上的付款方式安排生产，付款方式分为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和赊销方式销售。生产按销售合同数量完成后，按合同上约定提货方式分为上门提货和送货上门。

主要销售模式：通过公司销售网络（驻外办事处）直接销售给使用者。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收到全部货款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赊销方式销售：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12、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3、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和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40.78	7,308.18	3,71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4.84	6,560.88	2,05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44.84	6,560.88	2,055.30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10.99%	10.23%	44.65%
流动比率（倍）	8.53	9.33	2.06
速动比率（倍）	2.98	2.97	1.7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5.38	4,233.95	5,886.49
净利润（万元）	-116.04	-194.42	40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04	-194.42	4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9	-198.83	39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09	-198.83	395.69
毛利率（%）	46.05	42.00	48.32
净资产收益率（%）	-1.78	-6.04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9	-6.18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2.1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31	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80	-1,014.76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2	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或者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2,508.70	8,477,703.95	3,282,058.58
应收票据	1,103,494.60	263,104.60	50,000.00
应收账款	15,352,844.38	12,189,671.04	24,006,780.27
预付款项	1,409,753.79	1,492,312.50	396,532.00
其他应收款	1,925,564.38	1,262,953.56	871,101.59
存货	12,763,367.64	15,777,613.00	5,489,978.35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260,917.6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7,907,533.49	69,724,276.34	34,096,450.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33,131.01	2,354,658.27	2,531,804.53
长期待摊费用	923,709.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393.70	1,002,856.34	501,54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0,233.79	3,357,514.61	3,033,354.45
资产总计	72,407,767.28	73,081,790.95	37,129,805.24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	11.60	8.84
应收票据	1.52	0.36	0.13
应收账款	21.20	16.68	64.66
预付款项	1.95	2.04	1.07
其他应收款	2.66	1.73	2.35
存货	17.63	21.59	14.78
其他流动资产	41.43	41.41	-
流动资产合计	93.78	95.41	91.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2	3.22	6.82
长期待摊费用	1.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1.37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	4.59	8.17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底，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1.83%、95.41%和93.7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17%、4.59%和6.2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始终在90%以上，且波动不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21.20%、17.63%和41.43%；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2015年购买的3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75,000.00
应付账款	3,615,940.98	5,017,902.85	4,656,221.10
预收款项	1,536,667.66	106,789.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0,651.74	1,060,451.22	921,866.42
应交税费	1,092,322.42	172,724.54	2,693,947.83
其他应付款	723,746.38	1,115,103.14	7,029,759.33
流动负债合计	7,959,329.18	7,472,970.75	16,576,794.68
负债合计	7,959,329.18	7,472,970.75	16,576,794.68
项目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69
应付账款	45.43	67.15	28.09
预收款项	19.31	1.43	-
应付职工薪酬	12.45	14.19	5.56
应交税费	13.72	2.31	16.25
其他应付款	9.09	14.92	42.41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910.38万元，变动比例为54.92%，流动负债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关联方的借方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从

702.98 万元减少到 111.51 万元；2016 年 3 月底，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8.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1%，基本保持稳定。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46.05	42.00	48.32
净资产收益率（%）	-1.78	-6.04	2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79	-6.18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6	0.20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2	1.0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32%、42.00% 和 46.0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波动较小，其中 2015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购产品直接销售的占比较大，该部分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21.81%、-6.04% 和 -1.79%，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负数，其中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为-194.42 万元、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116.04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1%、-6.18% 和 -1.7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

基本每股收益：2015 年，公司的实收资本较 2014 年增加 4,46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11 万元、-194.42 万元、-116.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增资和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每股净资产：2014 年底、2015 年底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3、1.02 和 1.00，变化不大，2015 年底和 2016 年 3 月底每股净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亏损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99	10.23	44.65
流动比率（倍）	8.53	9.33	2.06
速动比率（倍）	2.98	2.97	1.70

1、资产负债率：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5%、10.23% 和 10.99%，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及归还向关联方借款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15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5 年公司因增资投入 4700 万元货币资金，同时归还了关联方的借款，使得公司 2016 年 2 月底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大幅提高。公司速动比率的增加幅度较小的原因是公司购买了 3000 万的银行理财产品，导致速动资产增幅减少。

综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53 和 2.9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因此，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和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五）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0	2.15	3.03
存货周转率（次）	0.45	2.31	4.00

1、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3、2.15 和 0.80；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下

滑所致。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原因是报告期只有3个月，营业收入金额较小。

2、存货周转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0、2.31和0.45；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另一方面业务下滑导致存货余额增加。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低的原因是是报告期只有3个月，营业成本金额较小。

（六）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86.98	-10,147,630.93	52,2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208.27	-30,347,897.85	-540,78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91,174.15	-319,44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5,195.25	5,195,645.38	-807,98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29	0.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42.22元、-10,147,630.93元和-2,069,986.98元。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其中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经营亏损194.42万元；（2）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591.47万元；（3）2015年备货增加1,028.76万元。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6年1-3月，公司经营亏损116.04万元；（2）应收账款增加316.3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208.27元、-30,347,897.85元和-97,208.27元。公司投资支出的现金流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非常大，系公司2015年购买了3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440.01元、45,691,174.15元和0元。2014年公

公司的筹资活动为取得银行借款 15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1,819,440.01 元，2015 年公司的筹资活动为取得股东投资 47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1,308,825.85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0,382.10	-1,944,190.36	4,041,09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460.27	-1,167,193.74	1,603,015.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35.53	471,146.74	427,263.3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29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348.56	4,56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3,825.85	94,44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537.36	-501,306.42	334,02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14,245.36	-10,287,634.65	4,247,46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838,158.03	11,073,197.03	-13,148,63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86,358.43	-7,828,823.94	2,449,00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986.98	-10,147,630.93	52,242.22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差异为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加减少。

（七）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1、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海洋王（002724）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比特利（83258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LED封装**；半导体照明器件、模块、灯具、光伏太阳能照明、矿用安全照明器材、设备、能源节能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防爆电气、高低压电器、自动控制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代理及服务；有色金属、电线电缆、自动降尘控爆装置产品的销售、代理、服务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LED 半导体照明及相关应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紫光照明（836945）

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上门安装调试（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照明节能诊断、设计和改造等服务。

2、横向比较分析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海洋王	比特利	紫光照明	公司	海洋王	比特利	紫光照明
（一）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23	13.03	13.44	33.02	44.65	13.65	11.77	46.69

流动比率（倍）	9.33	5.47	12.40	2.82	2.06	5.47	13.08	1.92
速动比率（倍）	2.97	5.01	9.62	2.31	1.70	5.13	10.53	1.57
（二）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75	1.06	1.88	3.03	2.71	1.43	1.90
存货周转率（次）	2.31	2.82	1.68	3.61	4.00	3.70	1.93	2.49
（三）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42.00	70.24	22.02	50.63	48.32	71.83	29.68	53.81
净资产收益率（%）	-5.45	4.38	-16.10	31.65	21.81	13.41	-10.49	41.4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7	4.44	-28.74	30.83	21.35	11.96	-11.78	40.14
每股收益	-0.06	0.17	-0.15	0.34	0.20	0.48	—	0.22
每股净资产	1.02	3.83	0.88	1.52	1.03	3.84	1.03	0.65
（四）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32	0.27	-0.30	-0.32	-	0.50	-0.79	0.22

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灯具、其他灯具及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设）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尽相同，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也存在差异，因此，在某些财务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23%，海洋王、比特利和紫光照明分别为 13.03%、13.44% 和 33.02%。综合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海洋王、比特利和紫光照明，在行业中处于偏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9.33，海洋王、比特利和紫光照明分别为 5.47、12.40 和 2.82，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比特利，但高于海洋王和紫光照明；公司的速动

比率为 2.97，海洋王、比特利和紫光照明分别为 5.01、9.62 和 2.31。公司的速动比率低于海洋王和比特利，但高于紫光照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

综合来看，截至 2015 年底，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中等的短期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3 和 2.15；海洋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1 和 2.75；比特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3 和 1.06；紫光照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0 和 1.88。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0 和 2.31；海洋王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 和 2.82；比特利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 和 1.68；紫光照明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和 3.61。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2015 年，由于公司销售下滑，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低于海洋王和紫光照明，但高于比特利。

（3）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32% 和 42.00%，海洋王的毛利率分别为 71.83% 和 70.24%，比特利的毛利率为 29.68% 和 22.02%；紫光照明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1% 和 50.63%。可以看出，该行业整体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公司的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1% 和 -5.45%，海洋王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1% 和 4.38%，比特利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9% 和 -16.10%；紫光照明的净资产收益率 41.42% 和 31.65%。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5% 和 -5.77%；海洋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6% 和 4.44%；比特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8% 和 -28.74%；紫光照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14% 和 30.83%。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海洋王和比特利，低于紫光照明；2015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资产收益率高于比特利，低于海洋王和紫光照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元和-0.32元，海洋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元和0.27元；比特利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9和-0.30；紫光照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2和-0.32。2014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海洋王和紫光照明，高于比特利，2015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海洋王，高于比特利和紫光照明。可以看出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低水平。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8.53和2.98，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2、收入和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58,864,869.40元、42,339,478.54元、11,953,790.78元，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851,244.15元、62,631,516.63元、11,006,327.3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242.22元、-10,147,630.93元和-2,069,986.98元。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在2015年和2016年为负数，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稳定，说明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

3、交易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主要分为LED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从公司的客户对象上看，主要为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新疆等20多个省市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4、产品与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 300 个型号。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产品主要采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恒流驱动控制技术、配光技术、宽电压驱动技术、高温技术（散热）、防爆技术等。

5、合同签订情况

重大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行业环境

（1）政策支持成为推动产业增长的重要保障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特殊照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造条件。中国 2011 年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LED 照明进入发展关键期，政策推动成为 LED 产业发展的有利保障。

（2）广阔的市场需求推动企业业务新发展

从扩大内需，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国家战略方针出发，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防、水利发电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亚投行”的建立都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推动工业照明的目标客户的拓展，为特殊环境照明领域企业发展带来商机。

（3）完善产业配套，行业内投融资活跃

2014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已备案立项项目投资总额 231.1 亿元，较 2013 年 20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从产业链各环节分布看，2014 年的投资主要集中在 LED

产业配套和应用环节，投资更加均衡、理性。长期来看，通过投融资渠道，完善产业配套，丰富产业链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4) 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总体并购金额将持续增加

LED 产业链竞争的加剧，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和生存压力。2015 年，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进一步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同质化将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为了打造品牌知名度和抢占销售渠道，下游 LED 照明企业将迎来整合的关键时期。

(5) 背光和照明驱动产业发展，应用市场细分化成为发展趋势

LED 产业的主要市场拉动力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分别为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LED 照明应用阶段。2014 年，LED 背光应用市场逐渐饱和，LED 通用照明应用市场比重持续提升照明应用成为全球 LED 应用新一波高速增长的动力。2014 年，国际照明大厂飞利浦的 LED 灯泡从 30 美元下降到 10-12 美元，欧司朗用低于 10 美元的价格抢占市场。由于发光效率比节能灯高、价格比节能灯低、寿命比节能灯长，LED 照明产品已经成为节能灯的有力替代产品。面对价格下降的趋势，全球 LED 企业纷纷寻找细分领域发力。重点企业走向价值链高端，加强汽车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提供可供选择的照明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九)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和会计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各项规章制度以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这些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目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财务的授权、审批及复核等在重要的控制环节中均有体现，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易于操作与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特点和实际情况。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财务部共 3 人，设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岗位，上述岗位聘用人员均获

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岗位的工作经验，对公司业务流程和生产流程较为熟悉，公司财务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收到全部货款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赊销方式销售：销售部总经理审批后，销售部开具销售单，仓管员开具产成品出库单，由客户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清点货物并在销售单和出库单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52,920.70	98.28	41,907,104.96	98.98	58,175,197.88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200,870.08	1.72	432,373.58	1.02	689,671.52	1.17
合计	11,953,790.78	100.00	42,339,478.54	100.00	58,864,869.4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LED灯和金卤灯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始终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原材料和配件产生的收入。

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2,339,478.54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8,864,869.4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7.96%。

2015 年，公司的收入较 2014 年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预期中的订单未能中标。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收入最大的三个地区，西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60% 以上。2015 年，西北地区由于未能中标中石油的框架标，导致销量大幅减少，收入下滑；华东和华南地区由于下游的船舶和冶金等行业不景气，导致需求减少，收入下滑。从产品来看，公司两大类产品中，LED 灯销售收入减少 25.40%，金卤灯减少 54.45%。其中金卤灯收入快速下滑的原因是：（1）宏观环境不景气和市场竞争加剧；（2）由于金卤灯的节能效果不如 LED 灯，金卤灯销量下滑是节能减排大环境下的必然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产产品	11,514,218.63	97.97	35,160,891.33	83.90	53,325,059.55	91.66
金卤灯	2,477,408.41	21.08	7,240,975.60	17.28	15,898,354.64	27.33
LED 灯	9,036,810.22	76.89	27,919,915.73	66.62	37,426,704.91	64.33
外购产品	238,702.07	2.03	6,746,213.63	16.10	4,850,138.33	8.34
合计	11,752,920.70	100.00	41,907,104.96	100.00	58,175,197.88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LED 灯和金卤灯两大类，此外，公司还存在根据客户需要直接外购产品销售的情况。LED 灯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始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以上。2015 年公司 LED 灯和金卤灯的销售都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主要原因是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区域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华北地区	1,431,628.55	12.18%	1,539,972.24	3.67%	775,571.31	1.33%
华中地区	338,285.95	2.88%	3,419,358.85	8.16%	2,530,772.79	4.35%
华东地区	3,500,084.75	29.78%	9,289,866.07	22.17%	15,742,534.16	27.06%
东北地区	621,192.46	5.29%	7,491,646.04	17.88%	7,211,669.15	12.39%
西南地区	387,738.60	3.30%	1,213,552.10	2.90%	3,015,675.79	5.18%
西北地区	3,614,458.10	30.75%	13,355,154.50	31.87%	19,977,420.00	34.34%
华南地区	1,859,532.29	15.82%	5,597,555.16	13.35%	8,921,554.68	15.35%
合计	11,752,920.70	100.00%	41,907,104.96	100.00%	58,175,19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都有分布，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北地区合计占公司收入的一半以上，是公司最重要的市场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产生的区域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相一致。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328,515.22	98.14	24,439,043.59	99.51	30,204,005.79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120,133.90	1.86	119,327.89	0.49	220,144.38	0.72
合计	6,448,649.12	100.00	24,558,371.48	100.00	30,424,15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8.00% 以上，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的营业收入一致。

公司的营业成本从 2014 年的 30,424,150.17 元减少到 2015 年的 24,439,043.59 元，减少幅度为 19.28%，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收入下滑，成本也相应减少。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70,793.69	69.07	16,893,611.93	69.13	21,251,884.23	70.36
直接人工	507,310.76	8.02	1,961,931.20	8.03	2,613,851.97	8.65
制造费用	1,450,410.77	22.92	5,583,500.46	22.85	6,338,269.59	20.98
合计	6,328,515.22	100.00	24,439,043.59	100.00	30,204,00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分别为 70.36%、69.13%和 69.07%，直接人工各期占比分别为 8.65%、8.03%和 8.02%，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20.98%、22.85%和 22.92%。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基本稳定，波动较小。

（三）毛利率

1、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752,920.70	41,907,104.96	58,175,197.88
主营业务成本	6,328,515.22	24,439,043.59	30,204,005.79
毛利率(%)	46.15	41.68	48.0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8.08%、41.68%和 46.15%。公司整体毛利的波动主要是受各项业务在不同期间占比不同的影响。其中，2015 年毛利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毛利较低的外购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高。

2、分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对毛利的贡献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的贡献（%）
自产产品	97.97	46.97	99.69
金卤灯	21.08	15.87	7.25

LED 灯	76.89	55.49	92.44
外购产品	2.03	6.96	0.31
合计	100.00	46.15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自产产品	83.90	48.36	97.35
金卤灯	17.28	21.80	9.04
LED 灯	66.62	55.25	88.31
外购产品	16.10	6.86	2.65
合计	100.00	41.68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毛利的贡献 (%)
自产产品	91.66	51.82	98.78
金卤灯	27.33	29.77	16.92
LED 灯	64.33	61.18	81.86
外购产品	8.34	7.02	1.22
合计	100.00	48.08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 LED 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3%、66.62%和 76.8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业务为自产 LED 灯,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对毛利贡献分别为 81.86%、88.31 和 92.44%,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自产 LED 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61.18%、55.25%和 55.49%;LED 灯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但整体来看,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公司的利润空间减少。

自产金卤灯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7%、21.80% 和 15.87%，毛利率连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金卤灯的节能效果不如 LED 灯好，在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需求减少，销量和售价逐年下降；另一方面，由于销量的不断下滑，规模效益下降，导致成本上升。

外购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02%、6.86% 和 6.96%，波动较小。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合理。

（四）收入、利润总体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1,953,790.78	42,339,478.54	-28.07	58,864,869.40
营业成本	6,448,649.12	24,558,371.48	-19.28	30,424,150.17
毛利	5,505,141.66	17,781,107.06	-37.48	28,440,719.23
营业利润	-1,401,533.51	-2,497,448.75	-158.40	4,276,114.30
利润总额	-1,400,919.46	-2,445,496.78	-155.90	4,375,116.94
净利润	-1,160,382.10	-1,944,190.36	-148.11	4,041,095.29

1、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28.07%，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9.28%。公司的业务规模减小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不景气的整体影响，导致公司的业务下滑。

2、公司的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58.40%，减少的幅度远大于毛利的减少的幅度，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业务规模缩小，毛利率降低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毛利下降，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支出相对固定，未随业务规模的缩小而减少，从而导致营业利润更大幅度的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营业外支出占公司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因此，利润总额的变动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差异不大。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费用明细表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894,934.41	5,680,679.02	8,731,694.08
办公费	453,147.82	1,529,337.13	744,591.61
差旅费	804,577.24	2,174,780.16	1,726,640.31
通讯费	42,831.94	203,104.19	216,744.47
房租费	304,727.28	1,040,417.98	930,243.25
汽车费	76,695.13	302,120.72	151,018.00
运杂费	77,157.62	395,768.50	261,071.70
维修费	153,020.56	254,677.79	279,955.46
宣传费			179,241.00
合计	3,807,092.00	11,580,885.49	13,221,199.88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705,194.63	3,584,556.38	4,017,961.82
办公费	257,906.69	618,968.93	288,580.20
差旅费	148,641.90	418,701.10	285,580.32
通讯费	9,986.75	43,003.89	37,359.12
房租费	343,541.50	458,891.40	315,470.90
招待费	30,514.84	16,142.00	22,634.40
运杂费	17,602.14	218,920.23	235,358.83
汽车费	53,877.99	113,751.00	91,193.10
税金	3,354.61	21,090.12	20,457.96

折旧	26,078.41	44,836.07	18,870.02
研发费	693,816.04	3,059,570.79	3,119,283.47
咨询费	107,292.80	826,985.35	
其他	55,067.00	37,410.99	
合计	2,452,875.30	9,462,828.25	8,452,750.14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7,275.85	94,440.01
减：利息收入	6,159.04	24,910.09	6,185.45
手续费	4,214.37	14,208.85	8,129.78
其他			430.56
合计	-1,944.67	26,574.61	96,814.90

2、收入和费用的配比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53,790.78	42,339,478.54	-28.07	58,864,869.40
销售费用	3,807,092.00	11,580,885.49	-12.41	13,221,199.88
管理费用	2,452,875.30	9,462,828.25	11.95	8,452,750.14
其中：研发费用	693,816.04	3,059,570.79	-1.91	3,119,283.47
财务费用	-1,944.67	26,574.61	-72.55	96,814.90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1.85		27.35	22.46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0.52		22.35	14.36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80		7.23	5.3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2		0.06	0.16

3、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期间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费用	明细科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销售费用	工资薪酬	1,894,934.41	5,680,679.02	-34.94	8,731,694.08
销售费用	办公费	453,147.82	1,529,337.13	105.39	744,591.61
销售费用	差旅费	804,577.24	2,174,780.16	25.95	1,726,640.31
销售费用	房租费	304,727.28	1,040,417.98	11.84	930,243.25
管理费用	工资薪酬	705,194.63	3,584,556.38	-10.79	4,017,961.82
管理费用	研发费	693,816.04	3,059,570.79	-1.91	3,119,283.47
管理费用	咨询费	107,292.80	826,985.35	-	0.00
合计		4,963,690.22	17,896,326.81	-7.13	19,270,414.54

(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和房租构成。其中2015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2014年减少34.94%，主要因为一方面，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另一方面，由于销售业绩完成情况不好，销售人员的奖金减少；2015年销售费用—办公费较2014年大幅增加105.39%，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成立了3个办事处；(2)由于公司2015年公司业绩下滑，为了应对销售下滑的情况，公司各办事处多次召开会议，公司领导多次到各办事处共同研讨。差旅费增加25.95%，主要原因是销售下滑，为了应对下滑，公司商讨方案开会及走访客户增加所致。

(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和咨询费等。其中工资薪酬2015年较2014年减少10.79%，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所致。研发费用主要是由工资薪酬和材料费构成，咨询费主要是公司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系统挂牌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费。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薪酬	617,229.74	2,406,550.68	2,476,221.28
材料、模具等	67,298.15	466,063.51	523,108.26
其他	9,288.15	186,956.60	119,953.93
合计	693,816.04	3,059,570.79	3,119,283.47
收入	11,953,790.78	42,339,478.54	58,864,869.4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5.80	7.23	5.30

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如下：

研发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TG720（LED光源）产品研发			590,847.37
TGF755（LED光源）产品研发			410,059.21
TGF767产品研发			697,501.58
TGF764大功率LED防爆投光灯产品研发			23,808.44
矿灯产品研发			765,858.00
头灯产品研发			585,613.17
TYF804遥控探照灯产品研发			45,595.70
TB916LED多功能强光电筒产品研发		675,549.77	
TB917LED微型多功能电筒产品研发		705,314.15	
TB918LED多功能强光电筒产品研发		714,809.44	
TG746LED防眩顶灯产品研发		963,897.43	
721LED平台灯产品研发	211,630.48		
809多功能防爆灯产品研发	227,124.96		
808强光手提工作灯产品研发	255,060.60		
合计	693,816.04	3,059,570.79	3,119,283.47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48.56	-4,562.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9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05	5,300.53	8,56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14.05	51,951.97	99,002.64
所得税影响额	92.11	7,792.80	14,850.40
合计	521.94	44,159.17	84,152.24
净利润	-1,160,382.10	-1,944,190.36	4,041,095.29
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2.27	2.08

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为2014年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95000元科技专项资金和2015年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50000元政府标准化项目资助。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2,800.24	5,900.09	8,565.00
营业外支出	-2,186.19	-599.56	

合计	614.05	5,300.53	8,565.00
----	--------	----------	----------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卖废品产生的收入，2015年的营业外支出为丢失发票罚款，2016年营业外支出为材料盘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2.08%、-2.27%和-0.05%，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678.71	8,982.60	203,058.90
银行存款	5,285,829.99	8,468,721.35	3,078,999.68
合计	5,352,508.70	8,477,703.95	3,282,058.58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存在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3,494.60	263,104.60	50,000.00
合计	1,103,494.60	263,104.60	5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已转让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3 月底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是 2016 年 1-3 月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较多。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6,704,854.57	100.00	1,352,010.19	8.0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6,704,854.57	100.00	1,352,010.19	8.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704,854.57	100.00	1,352,010.19	8.0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127,188.11	100.00	937,517.07	7.1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127,188.11	100.00	937,517.07	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27,188.11	100.00	937,517.07	7.14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6,208,434.87	100.00	2,201,654.60	8.4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6,208,434.87	100.00	2,201,654.60	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08,434.87	100.00	2,201,654.60	8.40

2、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
1年以内	9,781,410.42	58.55	489,070.52	5.00
1-2年	6,279,639.64	37.59	627,963.96	10.00
2-3年	498,892.75	2.99	149,667.83	30.00
3-4年	102,071.76	0.61	51,035.88	50.00

4-5 年	42,840.00	0.26	34,272.00	80.00
合计	16,704,854.57	100.00	1,352,010.19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1,609,674.06	88.44	580,483.70	5.00
1-2 年	778,423.29	5.93	77,842.33	10.00
2-3 年	516,031.75	3.93	154,809.53	30.00
3-4 年	180,219.01	1.37	90,109.51	50.00
4-5 年	42,840.00	0.33	34,272.00	80.00
合计	13,127,188.11	100.00	937,517.07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金额	坏账比例 (%)
1 年以内	15,648,549.26	59.71	782,427.46	5.00
1-2 年	8,977,552.71	34.25	897,755.27	10.00
2-3 年	1,463,084.90	5.58	438,925.47	30.00
3-4 年	42,840.00	0.16	21,420.00	50.00
4-5 年	76,408.00	0.29	61,126.40	80.00
合计	26,208,434.87	100.00	2,201,654.60	-

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明细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	16,704,854.57	13,127,188.11	26,208,434.87
营业收入	11,953,790.78	42,339,478.54	58,864,869.4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139.75%	31.00%	44.52%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底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2）2015 年底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较多；（3）公司加大了应收账

款的催收力度。2016年3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在年底结算的较多，2016年1-3月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尚未结算的较多。2016年1-3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报告期只有3个月，收入金额较小，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合理，账龄结构稳定且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或1-2年，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账款回收能力较好。

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规范了收款管理制度，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款项的及时收回，从而进一步降低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财务部分“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武警总队	非关联方	1,036,750.00	1年以内	6.21	货款
中石油西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9.54	1年以内	3.03	货款
		106,013.00	1-2年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886.00	1-2年	2.99	货款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688.80	1年以内	2.71	货款
新疆中泰矿冶公司	非关联方	261,597.46	1年以内	2.44	货款
		145,862.02	1-2年		
合计		2,902,796.82		17.3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37,189.86	1年以内	7.14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346.00	1年以内	4.72	货款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供应处	非关联方	504,308.00	1年以内	3.84	货款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21,950.45	1年以内	2.45	货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非关联方	305,141.57	1年以内	2.32	货款
合计		2,687,935.88		20.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3,483.96	1年以内	7.57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供应处	非关联方	1,777,888.00	1-2年	6.78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32.50	1-2年	4.02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427.20	1年以内	3.93
国网新疆巴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4,803.01	1年以内	3.53
合计		6,769,734.67		25.83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70,157.56	97.19	1,492,312.50	100.00	378,697.00	95.50
1-2年	39,596.23	2.81			17,835.00	4.50
合计	1,409,753.79	100.00	1,492,312.50	100.00	396,532.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汽车购置款和材料采购款,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锦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00.00	67.96	1年以内	汽车款
温州日昇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00.00	8.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爱光雅迪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50.00	5.56	1年以内	材料款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31.97	4.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虹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	3.65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70,381.97	90.1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尚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000.00	58.23	1年以内	装修款
深圳市雅楠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00	1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斯能达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60.00	9.51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奥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	3.5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3.4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298,960.00	87.0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番禺迪威风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00.00	20.12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斯能达密封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0.00	14.19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6.00	13.27	1年以内	检测费

乐清市太玮机电开关厂	非关联方	36,500.00	9.20	1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市金力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	7.6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55,586.00	64.4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9,002.77	100.00	153,438.39	7.38	1,925,564.3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79,002.77	100.00	153,438.39	7.38	1,925,56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9,002.77	100.00	153,438.39	7.38	1,925,564.3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9,424.80	100.00	66,471.24	5.00	1,262,953.5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29,424.80	100.00	66,471.24	5.00	1,262,953.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9,424.80	100.00	66,471.24	5.00	1,262,953.5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6,949.04	100.00	45,847.45	5.00	871,101.5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916,949.04	100.00	45,847.45	5.00	871,10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6,949.04	100.00	45,847.45	5.00	871,101.59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充分。

2、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9,237.77	54,461.89	1,329,424.80	66,471.24	916,949.04	45,847.45
1-2年	989,765.00	98,976.50				
合计	2,079,002.77	153,438.39	1,329,424.80	66,471.24	916,949.04	45,847.45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分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340,952.00	494,569.00	175,319.00

保证金	1,095,211.00	607,984.98	525,502.00
备用金	642,839.77	226,870.82	216,128.04
合计	2,079,002.77	1,329,424.80	916,949.0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可分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押金主要是租房押金等。保证金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质保金等，备用金系公司员工或办事处的备用金借款。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68.00	1年以内	9.53	押金
长春办事处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8.08	备用金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7.70	保证金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7.21	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3.85	保证金
合计		756,068.00		36.3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68.00	1年以内	14.90	押金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52	保证金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保证金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6.02	保证金
北京公安局东城分局	非关联方	51,825.00	1年以内	3.90	质保金
尹联祚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3.76	备用金
合计		479,893.00		36.1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14.72	保证金
大庆油田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91	保证金
韶关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5	保证金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物资供应处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5	保证金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4.00	1年以内	3.53	押金
合计		367,364.00		40.06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6,141.37		8,946,141.37
库存商品	3,817,226.27		3,817,226.27
合计	12,763,367.64		12,763,367.6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4,532.76		8,484,532.76
库存商品	7,293,080.24		7,293,080.24
合计	15,777,613.00		15,777,613.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3,300.34		3,423,300.34
库存商品	2,066,678.01		2,066,678.01

合计	5,489,978.35		5,489,978.35
----	--------------	--	--------------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的库龄都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5 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在通常情况下，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40% 左右，是公司传统的销售旺季。且第四季度接近年底，客户要货较急，公司都会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但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中的大客户项目暂缓或未能中标，导致公司年底备货未能及时销售出去。（2）公司在 2015 年新增三个销售办事处，办事处需要存放一定的备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0,917.69	
银行理财产品-创赢对公 103 期 182 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260,917.69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向锦州银行购买了 3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创赢对公 103 期 182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明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2,552.74	555,909.55	527,063.00	4,335,525.29
1、期初余额	3,219,517.18	491,736.84	527,063.00	4,238,317.02
2、本期增加金额	33,035.56	64,172.71		97,208.27
（1）购置	33,035.56	64,172.71		97,208.2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252,552.74	555,909.55	527,063.00	4,335,525.29
二、累计折旧	1,479,447.18	245,307.43	277,639.67	2,002,394.28
1、期初余额	1,391,893.89	230,789.32	260,975.54	1,883,658.75
2、本期增加金额	87,553.29	14,518.11	16,664.13	118,735.53
(1) 计提	87,553.29	14,518.11	16,664.13	118,735.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79,447.18	245,307.43	277,639.67	2,002,394.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773,105.56	310,602.12	249,423.33	2,333,131.01
期初账面价值	1,827,623.29	260,947.52	266,087.46	2,354,658.27
期末账面价值	1,773,105.56	310,602.12	249,423.33	2,333,131.01

(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9,517.18	491,736.84	527,063.00	4,238,317.02
1、期初余额	3,120,928.65	309,005.44	527,063.00	3,956,99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557.20	184,791.40		297,348.60
(1) 购置	112,557.20	184,791.40		297,348.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968.67	2,060.00		16,028.67
(1) 处置或报废	13,968.67	2,060.00		16,028.67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3,219,517.18	491,736.84	527,063.00	4,238,317.02
二、累计折旧	1,391,893.89	230,789.32	260,975.54	1,883,658.75
1、期初余额	1,043,444.15	187,369.42	194,378.99	1,425,192.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9,213.63	45,336.56	66,596.55	471,146.74
(1) 计提	359,213.63	45,336.56	66,596.55	471,146.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63.89	1,916.66		12,680.55
(1) 处置或报废	10,763.89	1,916.66		12,680.55
4、期末余额	1,391,893.89	230,789.32	260,975.54	1,883,65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827,623.29	260,947.52	266,087.46	2,354,658.27
期初账面价值	2,077,484.50	121,636.02	332,684.01	2,531,804.53
期末账面价值	1,827,623.29	260,947.52	266,087.46	2,354,658.27

(续)(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0,928.65	309,005.44	527,063.00	3,956,997.09
1、期初余额	2,603,828.54	285,317.94	527,063.00	3,416,209.48
2、本期增加金额	517,100.11	47,617.50		564,717.61
(1) 购置	517,100.11	47,617.50		564,717.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930.00		23,930.00
(1) 处置或报废		23,930.00		23,930.00
4、期末余额	3,120,928.65	309,005.44	527,063.00	3,956,997.09
二、累计折旧	1,043,444.15	187,369.42	194,378.99	1,425,192.56

项目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712,489.31	170,011.39	134,796.13	1,017,2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330,954.84	36,725.67	59,582.86	427,263.37
(1) 计提	330,954.84	36,725.67	59,582.86	427,263.37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367.64		19,367.64
(1) 处置或报废		19,367.64		19,367.64
4、期末余额	1,043,444.15	187,369.42	194,378.99	1,425,19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77,484.50	121,636.02	332,684.01	2,531,804.53
期初账面价值	1,891,339.23	115,306.55	392,266.87	2,398,912.65
期末账面价值	2,077,484.50	121,636.02	332,684.01	2,531,804.53

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4,335,525.29 元，累计折旧 2,002,394.28 元，账面净值为 2,333,131.0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81%，其中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4.51%、55.87%和 47.3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3.16%。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成新率较高，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大规模固定资产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无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装修费		977,000.00	53,290.92	53,290.92		923,709.08
合计		977,000.00	53,290.92	53,290.92		923,709.08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费支出，摊销年限为 5 年。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25,817.29	150,598.25	337,125.31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1,017,576.41	852,258.09	164,424.61
合计	1,243,393.70	1,002,856.34	501,549.92

2、可抵扣差异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05,448.58	1,003,988.31	2,247,502.05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6,783,842.70	5,681,720.60	1,096,164.08
合计	8,289,291.28	6,685,708.91	3,343,666.13

虽然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连续亏损，但是，公司管理层判断，通过公司的努力，2016 年全年可以实现扭亏为盈，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275,000.00
合计			1,275,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7.2800%。该借款由朱向阳及其配偶谢群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7.800%。该借款由朱向阳及其配偶谢群提供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99,104.98	5,017,902.85	4,656,221.10
1-2 年	316,836.00		
合计	3,615,940.98	5,017,902.85	4,656,221.10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295.79	1 年以内	16.52	货款
浙江司贝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3.83	货款
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800.00	1 年以内	8.51	货款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21.50	1 年以内	7.46	货款
深圳市富高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83.76	1 年以内	4.86	货款
合计		1,850,701.05		51.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司贝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29.89	货款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247.26	1 年以内	20.75	货款
深圳市华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3.41	1 年以内	5.94	货款
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64.09	1 年以内	5.23	货款

深圳市中科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27.76	1年以内	2.96	货款
合计		3,250,342.52		64.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金光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998.40	1年以内	50.10	货款
深圳市鑫鸿基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816.10	1年以内	10.71	货款
深圳市德普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28.17	1年以内	5.15	货款
深圳市中科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81.91	1年以内	4.69	货款
深圳市日升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71.13	1年以内	3.86	货款
合计		3,470,095.71		74.51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5,908.66	99.95	106,789.00	100.00	-	-
1-2年	759.00	0.05				
合计	1,536,667.66	100.00	106,789.00	100.00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预收款项为已收款未发货的款项。

2、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83,393.55	1年以内	24.95
江汉油田	非关联方	326,612.00	1年以内	21.25
兰陵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3,645.00	1年以内	9.35
锦州供电公司(新建)	非关联方	108,690.00	1年以内	7.07
江苏精享裕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51
合计		1,062,340.55		69.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石油西北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99.26
合计		106,000.00		99.26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0,451.22	3,601,678.45	3,671,477.93	990,651.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839.75	123,839.75	
合计	1,060,451.22	3,725,518.20	3,795,317.68	990,651.7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1,866.42	13,252,557.42	13,113,972.62	1,060,45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087.11	407,087.11	
合计	921,866.42	13,659,644.53	13,521,059.73	1,060,451.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74,560.76	16,998,266.84	17,150,961.18	921,86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5,996.96	315,996.96	
合计	1,074,560.76	17,314,263.80	17,466,958.14	921,866.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0,451.22	3,056,556.85	3,169,851.35	947,156.72
职工福利费		391,829.47	391,829.47	
社会保险费		94,594.11	94,594.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445.62	89,445.62	
工伤保险费		858.15	858.15	
生育保险费		4,290.34	4,290.34	
住房公积金		15,203.00	15,20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95.02		43,495.02
合计	1,060,451.22	3,601,678.45	3,671,477.93	990,651.7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811.25	10,789,522.18	10,633,882.21	1,060,451.22
职工福利费		1,919,258.63	1,919,258.63	
社会保险费		296,281.50	296,28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8,780.08	268,780.08	
工伤保险费		5,181.74	5,181.74	
生育保险费		22,319.68	22,319.68	
住房公积金		93,247.20	93,24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5.17	154,247.91	171,303.08	
合计	921,866.42	13,252,557.42	13,113,972.62	1,060,451.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4,560.76	14,651,863.26	14,821,612.77	904,811.25
职工福利费		1,810,435.75	1,810,435.75	
社会保险费		224,565.95	224,56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523.68	203,523.68	
工伤保险费		4,623.63	4,623.63	
生育保险费		16,418.64	16,418.64	
住房公积金		96,116.00	96,1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285.88	198,230.71	17,055.17
合计	1,074,560.76	16,998,266.84	17,150,961.18	921,866.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027.07	117,027.07	
2、失业保险费		6,812.68	6,812.68	
合计		123,839.75	123,839.7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1,218.86	361,218.86	
2、失业保险费		45,868.25	45,868.25	
合计		407,087.11	407,087.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5,228.44	285,228.44	
2、失业保险费		30,768.52	30,768.52	
合计		315,996.96	315,996.96	

2014年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为17,314,263.80元，2015年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为13,659,644.53元，2016年1-3月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为3,725,518.20元。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较2014年减少21.11%，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全年平均员工人数为155人，2015年全年员工平均人数为141人，员工人数减少9.93%；（2）2015年公司由于全年销售完成情况较差，奖金发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

科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薪酬	1,894,934.39	5,680,679.02	8,731,694.08
管理费用-薪酬	705,194.63	3,584,556.38	4,017,961.82
生产成本-薪酬	508,159.44	1,987,858.45	2,088,386.62
研发费用	617,229.74	2,406,550.68	2,476,221.28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3,725,518.20	13,659,644.53	17,314,263.80
差异	0.00	0.00	0.00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771.02	1,115,103.14	2,061,193.37
1年-2年	476,975.36		4,968,565.96
合计	723,746.38	1,115,103.14	7,029,759.33

2、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3、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分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留提成	286,295.73	324,643.81	1,617,970.83
向股东借款	29,024.19	2,000.00	5,379,297.45
往来款	408,426.46	788,459.33	32,491.05
合计	723,746.38	1,115,103.14	7,029,759.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可划分为暂留提成款、向股东借款和往来款。其中暂留提成款，系公司对已离职人员的销售提成。根据公司的政策，在单个合同款项收回时，向销售人员发放提成。但对已离职员工的销售提成，在单个合同款项收回时，计提销售提成，并转入其他应付款，待与该员工相关的所有合同款项全部收回时，一并发放。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股东借款已基本清理完毕，余额较

小。往来款系员工报销未支付的款项，以及因业务需要员工向公司支付的押金，2015年公司为了加强收款管理，对于新疆地区初次合作的客户，要求先预付部分款项再发货，客户不愿意预付的，由销售人员先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押金，待客户付款后，再返还。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隋疆华	非关联方	94,528.00	1年以内	38.34	往来款
		182,946.69	1-2年		
谷梅	非关联方	3,798.83	1年以内	7.54	暂留提成
		50,780.38	1-2年		
彭一风	非关联方	44,132.32	1-2年	6.10	暂留提成
吴丽	非关联方	11,735.21	1年以内	5.93	暂留提成
		31,179.39	1-2年		
曹刚	非关联方	154.74	1年以内	5.36	暂留提成
		38,661.31	1-2年		
合计		457,916.87		63.2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隋疆华	非关联方	748,349.98	1年以内	67.11	往来款
彭一风	非关联方	50,228.57	1年以内	4.50	暂留提成
曹刚	非关联方	43,561.01	1年以内	3.91	暂留提成
吴丽	非关联方	42,373.32	1年以内	3.80	暂留提成
谷梅	非关联方	34,840.60	1年以内	3.12	暂留提成
合计		919,353.48		82.4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胡萌	关联方	298,727.09	1年以内	45.23	股东借款
		2,880,570.28	1-2年		
李雅娟	关联方	204,297.21	1年以内	17.07	股东借款
		995,702.87	1-2年		
朱向阳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14.23	股东借款
张伟明	非关联方	146,048.00	1年以内	2.08	暂留提成
张晓东	非关联方	49,306.25	1年以内	0.70	暂留提成
合计		5,574,651.70		79.3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2,574.59		1,932,287.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280.22		135,088.42
教育费附加	27,977.24		57,895.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51.49		38,596.69
个人所得税	47,838.88	172,724.54	530,080.48
合计	1,092,322.42	172,724.54	2,693,947.8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4,630,000.00	64,63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0,000.00	2,370,000.00	
盈余公积	55,301.06	55,301.06	55,301.06
未分配利润	-2,606,862.96	-1,446,480.86	497,709.50

股东权益合计	64,448,438.10	65,608,820.20	20,553,010.56
---------------	----------------------	----------------------	----------------------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年8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513万元增加为6463万元，增资价格为1.06元/1出资额，增资溢价部分2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为公司2014年及之前形成的，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未计提新的盈余公积。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余额	-1,446,480.86	497,709.50	-3,488,084.7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1,446,480.86	497,709.50	-3,488,084.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382.10	-1,944,190.36	4,041,095.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01.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606,862.96	-1,446,480.86	497,709.5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汤永东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胡萌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李雅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朱向阳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前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4年年初至2015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60%以上的股权，以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且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拥有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三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实际经营，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方式并对公司经营活动作出重大决策。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朱向阳退出股东会，将其全部股权转

让给胡萌。此时，股东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72.607%的股份，以其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另，胡萌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雅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萌、李雅娟二人。

2015年6月15日，汤永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2015年8月公司通过引入三家法人股东进行第八次增资之前，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三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八次增资后至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直接持有公司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另，汤永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持股51.45%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北京恒晟永衡可以间接控制公司21.8939%的股份。胡萌直接持有公司9.283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李雅娟直接持有公司3.434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因此，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合计可控制公司的股份为2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6%，实际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30%，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则较为分散，大多数在5%以下。因此，三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着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此外，2016年5月16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愿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据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汤永东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永春	股东、董事

李明桓	股东、董事
王真媛	股东、董事
吴应芬	股东、董事
刘玉华	股东、监事会主席
董双秋	股东、监事
张洁园	监事
张赛珠	监事
路明	监事
刘国安	董事会秘书
卢国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陈群星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建信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辽宁晨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北京京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开分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兼职的企业
北京晟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永东投资的企业
唐山展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李永春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格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路明投资的企业
北京麦格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张赛珠投资的企业
深圳海纳融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雅娟之配偶投资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向阳及其配偶谢群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胡萌	3,141.89		1,060,000.00	4,238,350.40	778,594.58	298,727.09
李雅娟	1,141.89	2,000.00	4,000.00	1,199,616.61	4,297.29	204,297.21
朱向阳				1,000,000.00		
合计	4,283.78	2,000.00	1,064,000.00	6,437,967.01	782,891.87	503,024.30

(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萌	4,088.86	946.97	3,179,297.37
其他应付款	李雅娟	3,525.36	4,383.47	1,200,000.08
其他应付款	朱向阳			1,000,000.00
	合计	7,614.22	5,330.44	5,379,297.45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或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况，因公司在发展初期资本规模较小，业务扩张迅速，存在资金不足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况。这些拆借是为了公司的正常发展，支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因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是必要的。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因发生有限公司阶段，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这些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都发生的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的章程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往来。且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虽然未支付利息，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必要的，但未约定利息，交易是不公允的。

（5）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2014年的利息为397,716.06元，占净利润的9.84%；2015年的利息为260,485.98元，占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为13.40%。

3、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款项，都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期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都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3、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3)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

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方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披露均进行了有效的规制，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亦有相关制度安排，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制度和承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根据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6年5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企业名称由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2026年12月14日变更为永续经营。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公立评字[2016]第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状况下，深圳市泰来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7,379.49万元；总负债价值为747.30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632.20万元。详情请见《资产评估分类结果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6,972.43	6,972.43	7,089.33	116.90	1.6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35.47	235.47	290.17	54.70	23.23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235.47	235.47	290.17	54.70	23.23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100.29	100.29	0.00	-100.29	-100.00
资产总计	10	7,308.18	7,308.18	7,379.49	71.31	0.98
流动负债	11	747.30	747.30	747.30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747.30	747.30	747.30		
净资产	14	6,560.88	6,560.88	6,632.20	71.32	1.0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股份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不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股份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2014年年初至2015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前，股东朱向阳、胡萌、李雅娟合计持有公司60%以上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向阳、胡萌、李雅娟三人。2015年6月3日，朱向阳退出股东会，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胡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胡萌、李雅娟二人。2015年6月15日，股东汤永东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后至公司第八次增资之前，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第八次增资后至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第二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2016年5月北京恒晟永衡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汤永东、胡萌、李雅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公司客户、公司收入、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专业照明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兼并收购等方式涉足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止2014年，国内已有超2万家LED照明企业。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提高企业经营各方面的竞争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等各环节管理体系，形成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监管，保证公司产品领先优势。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条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版）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细化要求、受理计划安排仍未公布，公司仍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未来若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六）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减少28.07%，收入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为了提高收入，改善盈利能力，管理层实施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战略方向、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对重要客户的关注度、保证研发等措施。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扭转了下滑趋势，2016年1-6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288,270.58元（未审数），较2015年同期增加了22.73%。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全年能够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扭亏为盈。虽然公司已经扭转了下滑趋势，但如果公司外部环境继续恶化，公司将存在收入继续下滑并亏损的风险。

（七）2015年和2016年1-3月连续亏损

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944,190.36元和-1,160,382.10元，连续亏损。其中2015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减小和毛利率下降，使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少，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支出并未减少，导致公司出现亏损。营业收入2015年较2014年减少27.9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预期中的订单未能中标。毛利率从2014年的48.08%下降到2015年的41.68%，下降的原因是：（1）LED灯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降低，使公司的利润空间减少；（2）金卤

灯节能效果不如LED灯好，在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需求减少，销量和售价逐年下降，由于销量的不断下滑，规模效益下降，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2016年，市场开始回暖，但是由于市场刚刚复苏，且1-3月份通常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因此，2016年1-3月，公司收入规模依然较小，从而导致2016年1-3月公司继续亏损。

第五节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亏损的原因

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市场需求减少，LED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下降，进一步导致公司的利润空间减少。与公司所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海洋王（002724）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15.15%，毛利率下降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55.55%；比特利（832538）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5.61%，毛利率下降7.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145.91%。紫光照明虽然收入和利润仍然保持增长，但毛利率也下降了3.18%。可见，公司的收入下滑，净利润为负主要与行业的整体环境有关，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滑，导致公司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从而出现亏损。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比率
海洋王	收入	89,637.48	105,642.85	-15.15%
	毛利率	70.24%	71.83%	-1.59%
	扣非后净利润	6,808.29	15,313.91	-55.55%
比特利	收入	666.50	895.98	-25.61%
	毛利率	22.02%	29.68%	-7.66%
	扣非后净利润	-410.44	-166.91	-145.91%
紫光照明	收入	9,002.03	5,402.62	39.98%
	毛利率	50.63%	53.81%	-3.18%
	扣非后净利润	1,408.36	908.19	35.51%

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一）保障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多种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售的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合格证，部分产品已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

书，在历年的国家质量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在灯具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领域保持良好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与外部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产品整体的竞争实力。

（二）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提高公司业绩：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大型国内企业或事业单位。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已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建立起长期的稳定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公司驻外办事处在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便利性优势，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能力。

（三）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方向，如 2015 年冶金和船舶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方向，侧重电力和石化行业的市场开拓。

（四）认真分析和研究市场的变化，从客户角度出发，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市场需求的产品。

（五）加大对销售一线员工的培训和指导的力度，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热情。

（六）对于重要的客户，公司管理层要加大关注，对于重要的投标，必要时公司领导亲自参与。

（七）调整公司的产品方向，对于节能效率低的金卤灯公司已经暂停新产品开发，将资源更多地投入到 LED 灯的研发和生产上，使公司的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和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身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产品与技术以及合同签订情况、行业发展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自身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过程如下：

1、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8.53 和 2.98，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35.25 万元货币资金和 3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有极好的流动性。2015 年公司亏损金额只有-194.42 万元，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对于短期亏损有较大的缓冲作用，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收入和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58,864,869.40 元、42,339,478.54 元、11,752,920.70 元，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851,244.15 元、62,631,516.63 元、11,006,327.3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2,242.22 元、-10,147,630.93 元和-2,069,986.98 元。虽然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为负数，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稳定，说明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

3、交易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从公司的客户对象上看，主要为分布在北京、河北、山东、新疆等 20 多个省市电力、冶金、石油、石化、船舶、港口、铁路、消防、公安等行业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4、产品与技术

公司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分为 LED 灯、金卤灯两大类，包括固定式灯具、便携式灯具、应急灯具、警示/标志灯具、路灯和太阳能路灯及照明系统六种，共计超 300 个型号。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产品主要采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恒流驱动控制技术、配光技术、宽电压驱动技术、高温技术（散热）、防爆技术等

5、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

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

6、期后收入确认与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288,270.58元(未审数),较2015年同期增加了22.73%,实现净利润-514,318.16元(未审数),亏损收窄。由此可见,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在2016年已经得到改善。

公司2016年4月-6月已与多家客户企业签订了新的业务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销售合同”之“(2)报告期后重大销售合同”中披露。

7、行业发展前景

(1) 政策支持成为推动产业增长的重要保障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特殊照明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创造条件。中国2011年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2012年10月到2016年10月,按功率大小、光效高低分阶段进行淘汰,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年LED照明进入发展关键期,政策推动成为LED产业发展的有利保障。

(2) 广阔的市场需求推动企业业务新发展

从扩大内需,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国家战略方针出发,加快高速公路、铁路、国防、水利发电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亚投行”的建立都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增加推动工业照明的目标客户的拓展,为特殊环境照明领域企业发展带来商机。

(3) 完善产业配套,行业内投融资活跃

2014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已备案立项项目投资总额231.1亿元,较2013年

208.2 亿元同比增长 11.3%。从产业链各环节分布看，2014 年的投资主要集中在 LED 产业配套和应用环节，投资更加均衡、理性。长期来看，通过投融资渠道，完善产业配套，丰富产业链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4）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总体并购金额将持续增加

LED 产业链竞争的加剧，企业面临着更大的竞争压力和生存压力。2015 年，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进一步下降，LED 照明产品的同质化将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为了打造品牌知名度和抢占销售渠道，下游 LED 照明企业将迎来整合的关键时期。

（5）背光和照明驱动产业发展，应用市场细分化成为发展趋势

LED 产业的主要市场拉动力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分别为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LED 照明应用阶段。2014 年，LED 背光应用市场逐渐饱和，LED 通用照明应用市场比重持续提升照明应用成为全球 LED 应用新一波高速增长的动力。2014 年，国际照明大厂飞利浦的 LED 灯泡从 30 美元下降到 10-12 美元，欧司朗用低于 10 美元的价格抢占市场。由于发光效率比节能灯高、价格比节能灯低、寿命比节能灯长，LED 照明产品已经成为节能灯的有力替代产品。面对价格下降的趋势，全球 LED 企业纷纷寻找细分领域发力。重点企业走向价值链高端，加强汽车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细分领域的创新研发，针对不同的应用环境提供可供选择的照明方案。

8、核心竞争力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生产技术、设计工艺上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产品设计、品质管理、技术生产的人才队伍，建立了专业的产品开发与质量把控制度。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把握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全面执行品质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产品装配等各个环节力争精益求精，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等多个体系认证，并始终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多种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售的相关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的防爆合格证，部分产品已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在历年的国家质量抽检中均为合格，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提高客户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形成了专业的客户服务制度，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大型国内企业或事业单位。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已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的市场准入资格，逐步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的稳定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20多个省市建立驻外办事处，专业负责公司产品推广、市场开拓、售后技术服务，建立起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客户资源的积累。

9、业务发展规划

（1）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产品丰富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积累了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公司未来计划在当前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在现售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丰富度，进一步满足客户企业对于特殊环境照明设备需求。公司目前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设立有驻外办事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渠道的基础上，加强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企业整体竞争能力。

（2）创新商业模式，拓展营销渠道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资源，目标客户主要为电力、冶金、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大型国内企业或事业单位。公司通过长期经营，已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客户建立起长期的稳定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网络，创新商业模式，逐步发展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公司商业模式朝“O2O 模式”发展，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扩大客户资源。

10、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占比最大的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购买的 3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流动资产较充裕，有利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从保持产品技术、质量的先进性，需要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具备一定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拟通过股权融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吸引国内专业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汤永东

汤永东

胡萌

胡萌

李雅娟

李雅娟

吴应芬

吴应芬

李明桓

李明桓

李永春

李永春

王真媛

王真媛

全体监事：

刘玉华

刘玉华

张洁园

张洁园

董双秋

董双秋

张赛珠

张赛珠

路明

路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萌

胡萌

李雅娟

李雅娟

刘国安

刘国安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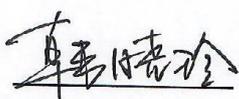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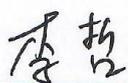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韩晓玲（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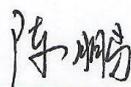


李哲（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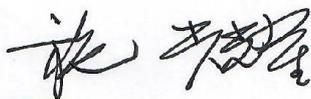
陈鹏（行业）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施光耀





方证授 2016-5A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何其聪，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05254034）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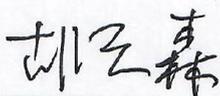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 430111196105090412）

2016 年 6 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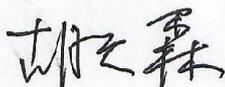


胡天森



刘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天森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光清



蒋利平

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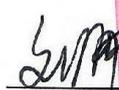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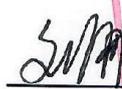



刘再武




田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再武



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